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A) 非常重大收購：

(I) 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金礦；及

(II)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

及

(B)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C)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6至4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匯表.....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1
附錄二 — 河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53
附錄二 — 1 — 龍德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181
附錄二 — 2 — 紫金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201
附錄二 — 3 — 赤龍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222
附錄二 — 4 — 七道河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237
附錄二 — 5 — 大營子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250
附錄二 — 6 — 清大德金之會計師報告.....	265
附錄二 — 7 — 隆鑫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280
附錄二 — 8 — 河北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6
附錄三 — 山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11
附錄三 — 1 — 寰匯之會計師報告	332
附錄三 — 2 — 山東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0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38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4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TE」	指	北京勘察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分別經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森林業務)
「河北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向河北賣方收購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
「河北收購協議」	指	河北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就河北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河北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河北實際溢利」	指	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應佔河北目標集團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河北業務」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河北金礦內的金礦開採業務
「河北完成」	指	根據河北收購協議（經河北補充協議修訂）完成買賣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
「河北完成日期」	指	河北完成日期，即河北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河北代價」	指	買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就河北收購事項應向河北賣方支付總額為6,35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
「河北轉換價」	指	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所附河北轉換權時適用於認購河北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初步為河北初步轉換價
「河北轉換權」	指	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河北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河北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河北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92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河北代價

釋 義

「河北按金」	指	買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就購買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將向河北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作為河北代價的部份付款總額30,000,000港元
「河北已到期礦山採礦許可證」	指	<p>有關以下礦山的六份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的承德市隆化縣太平莊鄉馬柵子金礦採礦許可證；(ii)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田杖子金礦採礦許可證；(iii)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村東梁金礦採礦許可證；(iv)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金礦採礦許可證；(v)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威龍金礦採礦許可證；及(vi)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金礦採礦許可證 <p>有關重續該等許可證的重續手續，已由河北賣方於河北完成前辦理。</p>
「河北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河北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將河北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河北金礦」	指	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內所列的七個金礦

釋 義

「河北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河北轉換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
「河北到期日」	指	河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	指	河北中國附屬公司依法實益擁有的11份礦山採礦許可證的統稱
「河北自置物業」	指	河北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河北金礦附近的物業
「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指	總本金額為950,000,000港元的部份河北可換股票據，擬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河北賣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履行河北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
「河北中國附屬公司」	指	清大及其不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河北重組完成時包括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溢利保證」	指	河北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保證，即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應佔河北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合共不少於950,000,000港元
「河北溢利保證期間」	指	由河北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河北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河北代價
「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七間公司，該等公司將於清大根據河北重組完成對該等公司收購後成為清大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北重組」	指	清大將以注資方式進行的收購，據此，清大將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成為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的大股東
「河北銷售貸款」	指	於河北完成前任何時間河北目標公司結欠或欠負河北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河北完成當日是否到期及應付。於河北收購協議日期，河北目標公司欠負河北賣方的債項為24,754,467港元
「河北銷售股份」	指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中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河北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河北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將河北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河北補充協議」	指	河北第一份補充協議、河北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河北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河北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河北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河北重組範圍的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
「河北目標公司」	指	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賣方全資擁有
「河北目標集團」	指	河北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河北重組完成時包括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賣方」	指	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st Commerc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河北收購協議（經河北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河北收購事項及發行河北承兌票據、河北可換股票據及河北轉換股份）；及(ii)山東收購協議（經山東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收購事項及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及山東轉換股份）

釋 義

「山東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經山東補充協議修訂）向山東賣方收購山東銷售股份及山東銷售貸款
「山東收購協議」	指	山東賣方與買方就山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山東補充協議修訂）
「山東實際溢利」	指	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應佔山東目標集團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山東業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山東金礦內的金礦開採業務
「山東完成」	指	根據山東收購協議（經山東補充協議修訂）完成買賣山東銷售股份及山東銷售貸款
「山東完成日期」	指	山東完成日期應為山東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山東代價」	指	買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就山東收購事項應向山東賣方支付總額為1,06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
「山東轉換價」	指	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所附山東轉換權時適用於認購山東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初步為山東初步轉換價

釋 義

「山東轉換權」	指	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山東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山東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山東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03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山東代價
「山東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山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將山東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山東金礦」	指	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所列的兩個金礦
「山東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山東轉換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
「山東到期日」	指	山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	指	山東中國附屬公司依法實益擁有／即將擁有的兩份礦山採礦許可證
「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指	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部份山東可換股票據，擬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山東賣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履行山東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

釋 義

「山東中國附屬公司」	指	煙台寰匯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的90%由山東目標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
「山東溢利保證」	指	山東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保證，即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應佔山東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合共不少於160,000,000港元
「山東溢利保證期間」	指	由山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山東重組」	指	由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對下列金礦作出的收購： (i) 所有於蘇家口金礦的採礦權；及 (ii) 所有於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權
「山東銷售貸款」	指	於山東完成前任何時間山東目標公司結欠或欠負山東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山東完成當日是否到期及應付。於山東收購協議日期，山東目標公司欠負山東賣方的債項為29,309,670港元
「山東銷售股份」	指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東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山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將山東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山東補充協議」	指	山東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山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山東目標公司」	指	匯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賣方全資擁有
「山東目標集團」	指	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賣方」	指	永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大」	指	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的75%由河北目標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匯表

「Au」	指	金（一種貴金屬）的化學符號
「曾有開採歷史」	指	對於採礦業而言，指處於保養及維修（即暫時關閉）或已關閉但仍然存在的礦山
「邊界品位」	指	特定礦床中的礦化材料經濟可開採及可用的最低品位或質量。可根據經濟評估判斷，或根據定義為可接受產品規格的物理或化學屬性判斷
「g/t」	指	克／噸
「品位」	指	使用物理或化學方法測量樣品或產品中目標材料精礦含量。報告品位時應列明測量單位。對於黃金，其品位通常報告為克／噸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符合JORC標準的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該部分公噸數、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可用合理的可信度進行估算。這項工作根據詳細和可靠的勘查取樣，以及透過恰當的技術從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而獲得測試訊息。由於位置間距過大或不適當，難以確保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其間距密度足夠假定其是連續的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該部分資源的公噸數、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用低可信度進行估算。透過地質訊息推斷但並未證實其他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其訊息系透過一系列技術工作從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而取得，這些訊息工作可能有限，其在質量及可靠程度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
「JORC」	指	由澳洲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學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技術詞匯表

「JORC標準」	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於二零零四年公佈的澳大拉西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報告標準。為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公開報告提供了最低標準、推薦和標準
「探明礦產資源」	指	作為JORC標準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在公噸數、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礦物含量等，都能夠以高級可信度進行評估。透過相關技術手段，從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得到可靠的探礦、取樣、測試訊息。工作間距足以確認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礦產資源」	指	為JORC詞彙，指在數量、密度及等級等對礦物元素含量作出的估計，而該估計對最終經濟開採有合理預測
「礦石」	指	作為儲量的一部分在當前或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可供開採的、可獲利的金屬或有價礦物
「盎司」	指	金衡製盎司，1盎司等於31.1034768克
「預測礦產資源」	指	經早期勘探後及有限抽樣分析及調查而確定的礦床
「儲量」	指	「探明的」及／或「控制的」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包含在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物質以及損失數量
「資源量」	指	具有內蘊經濟價值的礦石富集或賦存，在地殼中或地殼上；形態、質量、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價值的合理前景

技術詞匯表

「SURPAC」 指 Gemcom SURPAC™，通常被認為是採礦業中所用的最重要軟件，在90多個國家用於礦山規劃、支持露天採礦及地下開採以及勘探項目

「t」 指 噸

「噸」 指 公噸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徐水盛先生
白秉臻先生
楊銑霖先生
劉智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盧子卿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室

敬啟者：

- (A) 非常重大收購：
(I) 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金礦；及
(II)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
及
(B)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C)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i)與河北賣方訂立河北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河北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

* 僅供識別

款，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及(ii)與山東賣方訂立山東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銷售股份及山東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河北收購事項；(ii)山東收購事項；(iii)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iv)河北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山東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v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A) 河北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河北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河北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河北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告知，河北賣方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河北賣方9.18%權益，且彼等並非河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山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山東賣方8.50%權益，且彼等並非山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河北銷售股份，即河北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河北銷售貸款，即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河北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河北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於河北收購協議日期，河北目標集團欠負河北賣方的債項為24,754,467港元。

代價

河北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30,000,000港元（即河北按金及河北代價部份款項）已由買方於河北收購協議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河北賣方；
- (2) 其中5,92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3) 其中4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簽立以河北賣方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河北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

河北代價乃由河北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參考(i)河北賣方所告知有關河北金礦的金礦石儲量及資源的初步數額；及(ii)當時現行黃金市價（(i)與(ii)的乘積不少於6,350,000,000港元）；及河北賣方作出的河北溢利保證（即河北實際溢利應不少於950,000,000港元）後達致。

先決條件

河北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對河北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已取得就河北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河北重組）而言需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的一切必需授權、牌照、同意及批准；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河北收購協議（經河北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河北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4) 取得由買方接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河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事務作出的法律意見（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5) 取得由買方指定的合資格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的技術報告（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6) 上市委員會批准河北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河北轉換股份；
- (8) 河北重組完成；
- (9)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河北目標集團任何繼續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的法律地位或續存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 (10) 河北賣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所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11) 河北已到期礦山採礦許可證獲得重續；及
- (12) 取得河北自置物業的所有合法業權文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書面豁免，惟不得獲豁免之第(3)、(6)及(7)項先決條件除外），河北賣方須即時退還河北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及河北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河北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河北完成不以山東完成為條件。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5項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河北溢利保證

河北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提供保證及擔保，河北實際溢利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合共將不少於950,000,000港元（「河北保證溢利」）。

作為河北賣方履行河北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河北賣方應於河北完成後，將金額950,000,000港元的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存放於買方。

倘河北實際溢利少於河北保證溢利，河北賣方應按實際款項差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河北目標集團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錄得合計綜合虧損，則河北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河北實際溢利超逾河北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或買方均無需向河北賣方支付額外代價。因此，河北賣方於根據河北收購協議的河北保證溢利條款項下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僅限於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金額95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於收到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經簽署副本連同由買方指定的河北目標公司核數師發出的河北實際溢利金額證明書後14個營業日內，將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證書原件退還予河北賣方（如河北實際溢利高於河北保證溢利）或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有關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未贖回金額的新證書（如河北實際溢利少於河北保證溢利，則須根據河北收購協議進行調整）。

完成

河北收購事項將於河北完成日期或河北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河北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與河北賣方訂立河北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河北賣方同意修訂河北重組的範圍，其中包括清大將透過注資方式收購下列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 (i) 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全部股權的80%；
- (ii) 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全部股權的80%；
- (iii) 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黃金有限公司（「七道河礦業」）全部股權的90%；
- (iv) 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紫金礦業」）全部股權的90%；
- (v) 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赤龍礦業」）全部股權的90%；
- (vi) 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黃金有限公司（「大營子礦業」）全部股權的90%；及
- (vii) 青龍滿族自治縣清大德金金礦有限公司（「清大德金」）全部股權的90%。

河北承兌票據

河北代價中4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河北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河北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河北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河北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河北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河北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河北承兌票據。

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河北承兌票據的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的任何河北承兌票據的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河北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河北承兌票據可按尚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

河北可換股票據

河北代價5,92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河北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9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河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滿三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河北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河北可換股票據。

於河北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的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河北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河北可換股票據可按尚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

- 轉換： 在(i)轉換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河北轉換權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是否因行使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河北轉換權導致配發及發行河北轉換股份的數目(如適用，包括與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取得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河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河北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轉換為股份，惟每項轉換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出，除非在任何時間河北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仍可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 河北轉換價及
河北初步轉換價： 河北可換股票據須按河北轉換價(或會調整)轉換。於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後，河北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河北轉換股份0.6港元(或會調整)。

董事會函件

河北初步轉換價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22港元折讓約3.5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溢價約2.5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41.18%。

倘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按較當時每股市價（「市價」，即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的發行價或轉換價，則河北轉換價或會調整。

投票權： 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持有河北可換股票據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河北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河北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河北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河北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河北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並無有關其後轉讓河北轉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河北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時，將會發行合共9,866,666,666股河北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6倍；及(ii)經發行河北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5%（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其他可換股票據或證券的任何部份亦無獲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河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河北轉換權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

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鑑於河北可換股票據所載的轉換限制，因行使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河北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B) 山東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山東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山東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山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告知，河北賣方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河北賣方9.18%權益，且彼等並非河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山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山東賣方8.50%權益，且彼等並非山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山東銷售股份，即山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山東銷售貸款，即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山東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於山東收購協議日期，山東目標集團欠負山東賣方的債項為29,309,670港元。

代價

山東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1,03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2) 買方應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

山東代價乃由山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參考(i)山東賣方所告知有關山東金礦的金礦石儲量及資源的初步數額；及(ii)當時現行黃金市價（(i)與(ii)的乘積不少於1,060,000,000港元），及山東賣方作出的山東溢利保證（即山東實際溢利不應少於160,000,000港元）後達成。

先決條件

山東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對山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已取得就山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山東重組）而言需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的一切必需授權、牌照、同意及批准；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山東收購協議（經山東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取得由買方接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山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事務作出的法律意見（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5) 取得由買方指定的合資格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的技術報告（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6) 上市委員會批准山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山東轉換股份；
- (8) 山東重組完成；
- (9)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山東目標集團任何繼續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的法律地位或續存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10) 山東賣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所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及

(11) 取得下潘格庄金礦的礦山採礦許可證。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5項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書面豁免，惟第(3)、(6)及(7)項先決條件除外），則山東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山東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山東完成不以河北完成為條件。

山東溢利保證

山東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提供保證及擔保，山東實際溢利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合共將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山東保證溢利」）。

作為山東賣方履行山東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山東賣方應於完成後，將金額160,000,000港元的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存放於本公司。

倘山東實際溢利少於山東保證溢利，山東賣方應按實際款項差額抵銷本公司根據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山東目標集團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錄得合計綜合虧損，則山東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山東實際溢利超逾山東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或買方均無需向山東賣方進一步支付代價款項。因此，山東賣方於根據山東收購協議的山東保證溢利條款項下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僅限於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金額16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於收到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經簽署副本連同由買方指定的山東目標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山東實際溢利金額證明書後14個營業日內，將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證書原件退還予山東賣方（如山東

實際溢利高於山東保證溢利) 或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有關經調整未贖回金額的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新證書(如山東實際溢利少於山東保證溢利, 則須根據山東收購協議進行調整)。

完成

山東收購事項將於山東完成日期或山東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山東可換股票據

山東代價中1,0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山東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03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山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山東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山東可換股票據。

於山東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的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即時註銷。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無。
- 可轉讓性： 山東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山東可換股票據可按尚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
- 轉換： 在(i)轉換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山東轉換權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山東轉換權導致配發及發行山東轉換股份的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取得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山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山東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轉換為股份，惟每項轉換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出，除非在任何時間山東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仍可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山東轉換價及
山東初步轉換價：山東可換股票據須按山東轉換價（或會調整）轉換。
於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後，山東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山東轉換股份0.6港元（或會調整）。

山東初步轉換價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22港元折讓約3.5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溢價約2.5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41.18%。

倘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按較當時每股市價（「市價」，即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的發行價或轉換價，則山東轉換價或會調整。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持有山東可換股票據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山東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山東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山東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山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並無有關其後轉讓山東轉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山東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時，將會發行合共1,716,666,666股山東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倍；及(ii)經發行山東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6%（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其他可換股票據或證券的任何部份亦無獲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山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山東轉換權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

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鑑於山東可換股票據所載的轉換限制，因行使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山東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致使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i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河北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後；(iv)緊隨因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致使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v)（僅作說明用途）緊隨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山東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vi)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可換股票據而分別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轉換股份，致使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及(vii)緊隨河北賣方或其代理人按河北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賣方或其代理人按山東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附註：上述(ii)至(vii)項各種情況均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附 錄 函 件

	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河北轉換股份， 致使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 (假設無山東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隨因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山東轉換股份， 致使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 (假設無河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隨山東賣方按山東 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山東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 (假設無河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及 山東可換股票據而分別發行 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轉換股份， 致使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或 其各自的代名人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 (附註5)	緊隨(a)河北賣方按河北 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河北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 (b)山東賣方按山東 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山東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徐振森 (附註3)	10,336%	7.27%	7.27%	4.17%	0.87%	109,296,000	10.336%	109,296,000	4.17%	109,296,000	4.17%	109,296,000	4.17%	109,296,000	0.87%
徐水盛 (附註3)	6.14%	4.31%	4.31%	2.47%	0.51%	64,746,000	6.14%	64,746,000	2.47%	64,746,000	2.47%	64,746,000	2.47%	64,746,000	0.51%
Knights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9.49%	6.65%	6.65%	3.81%	0.79%	100,000,000	9.49%	100,000,000	3.81%	100,000,000	3.81%	100,000,000	3.81%	100,000,000	0.79%
白秉榮 (附註3)	0.49%	0.34%	0.34%	0.20%	0.04%	5,144,000	0.49%	5,144,000	0.20%	5,144,000	0.20%	5,144,000	0.20%	5,144,000	0.04%
楊統業 (附註3)	0.49%	0.34%	0.34%	0.20%	0.04%	5,144,000	0.49%	5,144,000	0.20%	5,144,000	0.20%	5,144,000	0.20%	5,144,000	0.04%
河北賣方	-	29.90%	29.90%	29.90%	78.08%	-	-	9,866,666,666	29.90%	9,866,666,666	29.90%	9,866,666,666	29.90%	9,866,666,666	78.08%
山東賣方	-	-	-	29.90%	13.58%	-	-	1,716,666,666	29.90%	1,716,666,666	29.90%	1,716,666,666	29.90%	1,716,666,666	13.58%
公眾人士	73.03%	51.19%	51.19%	27.78%	6.09%	769,736,000	73.03%	769,736,000	27.78%	769,736,000	27.78%	769,736,000	27.78%	769,736,000	6.09%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4,066,000	100.00%	10,920,732,666	100.00%	2,770,732,666	100.00%	2,622,054,726	100.00%	12,637,399,332	100.00%

附註：

1. 此情況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河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該行使河北轉換權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2. 此情況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山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行使山東轉換權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3. 彼等為執行董事。
4.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張偉賢先生被視作透過其控制的公司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該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情況所示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河北賣方與山東賣方彼此無關，倘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各自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同時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從而使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受河北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所限，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均不得觸發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有關河北目標集團的資料

河北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河北賣方全資擁有。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清大（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河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以根據河北重組收購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的80%至90%股權。於河北重組完成後，河北目標公司將成為河北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河北建議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河北重組完成後，河北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開採河北金礦的黃金。於河北重組完成及為河北已到期許可證續期後，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將為所有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河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河北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河北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惟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22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70,000港元。

有關河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河北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 1至7所載的河北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溢利	營業額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溢利
龍德礦業	-	-	-	-	(283)	(283)
隆鑫礦業	-	-	-	-	-	-
七道河礦業	-	-	-	-	-	-
紫金礦業	6,072	2,000	1,259	5,313	1,226	672
赤龍礦業	-	-	-	-	-	-
大營子礦業	-	-	-	-	-	-
清大德金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龍德礦業	2,917					
隆鑫礦業	2,000					
七道河礦業	2,000					
紫金礦業	6,961					
赤龍礦業	11,800					
大營子礦業	2,000					
清大德金	10,000					

於河北完成後，河北目標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即富萬金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河北金礦的資料

據河北賣方告知，河北金礦包括7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金礦，共持有11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包括河北已到期礦山採礦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已到期，河北賣方將／已於河北完成前辦理重續該等許可證之相關手續）。按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所示，河北金礦合共擁有總礦區面積約5.3022平方公里及金礦資源約200.5噸。

龍鳳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龍鳳金礦由龍德礦業擁有，該公司為兩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龍鳳礦山採礦許可證及楊樹溝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

龍鳳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隆化縣蘭旗鎮大兩間房、黑山咀及楊樹溝村。東西方向礦脈長3公里，南至西方向礦脈寬1.5公里。於該範圍內，大兩間房楊樹溝礦區已發現22條金礦脈，有16條超過200米，其中大部份為300至700米。

馬柵子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柵子金礦由隆鑫礦業擁有，該公司為一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馬柵子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

馬柵子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太平莊鄉。馬柵子金礦礦區面積約2.0229平方公里，分為東西礦區。東礦區有兩條主要黃金礦脈，西礦區有三條主要黃金礦脈。平均長度自幾公里至約數十公里，寬度約3至10米。

七道河鄉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七道河鄉金礦由七道河礦業擁有，彼為一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七道河鄉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七道河鄉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鄉四道河村。

紫金礦業

據河北賣方告知，目前，紫金礦業擁有及包括兩個金礦，分別為田杖子金礦及東梁金礦，並為兩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田杖子礦山採礦許可證及東梁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該等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根據秦皇島市青龍滿族自治縣金礦礦資整合實施方案，東梁礦區及田杖子礦區將以紫金礦業的名義合併為一個由一份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礦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整合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後完成。田杖子金礦及東梁金礦均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

赤龍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目前，赤龍金礦由赤龍礦業擁有，彼為三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赤龍礦山採礦許可證、合利礦山採礦許可證及威龍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該等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根據秦皇島市青龍滿族自治縣金礦礦資整合實施方案，赤龍礦區、威龍礦區及合利礦區將以赤龍金礦的名義合併為一個由一份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礦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整合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後完成。

赤龍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磚瓦窯村。

響水溝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響水溝金礦由清大德金擁有，該公司為一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即響水溝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響水溝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響水溝村。

大營子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營子金礦由大營子礦業擁有，該公司為一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即大營子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大營子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大營子村。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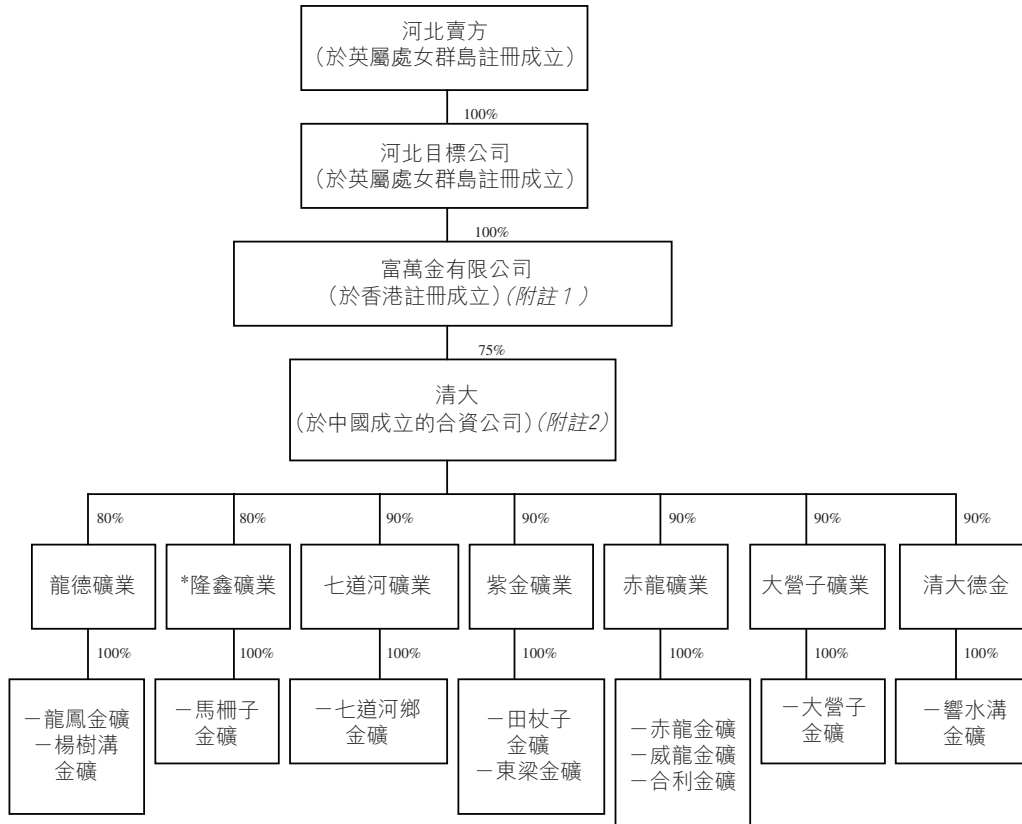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七個河北金礦的相關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5及48頁所載表1.1及表1.2)：

金礦	採礦區名稱	礦區面積 (平方公里)	黃金資源 (噸)
龍鳳金礦	楊樹溝礦區	0.8744	32.7
	龍鳳礦區	0.8453	
馬柵子金礦	馬柵子礦區	2.0229	32.4
七道河鄉金礦	七道河鄉礦區	0.037	21.2
紫金礦業	田杖子礦區	0.4981	33.3
	東梁礦區	0.0269	
赤龍金礦	赤龍礦區	0.085	32.0
	威龍礦區	0.2735	
	合利礦區	0.2112	
大營子金礦	大營子／ 常家溝礦區	0.2841	24.2
響水溝金礦	于台子礦區	0.1438	24.7

河北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圖所載為河北目標集團於緊接河北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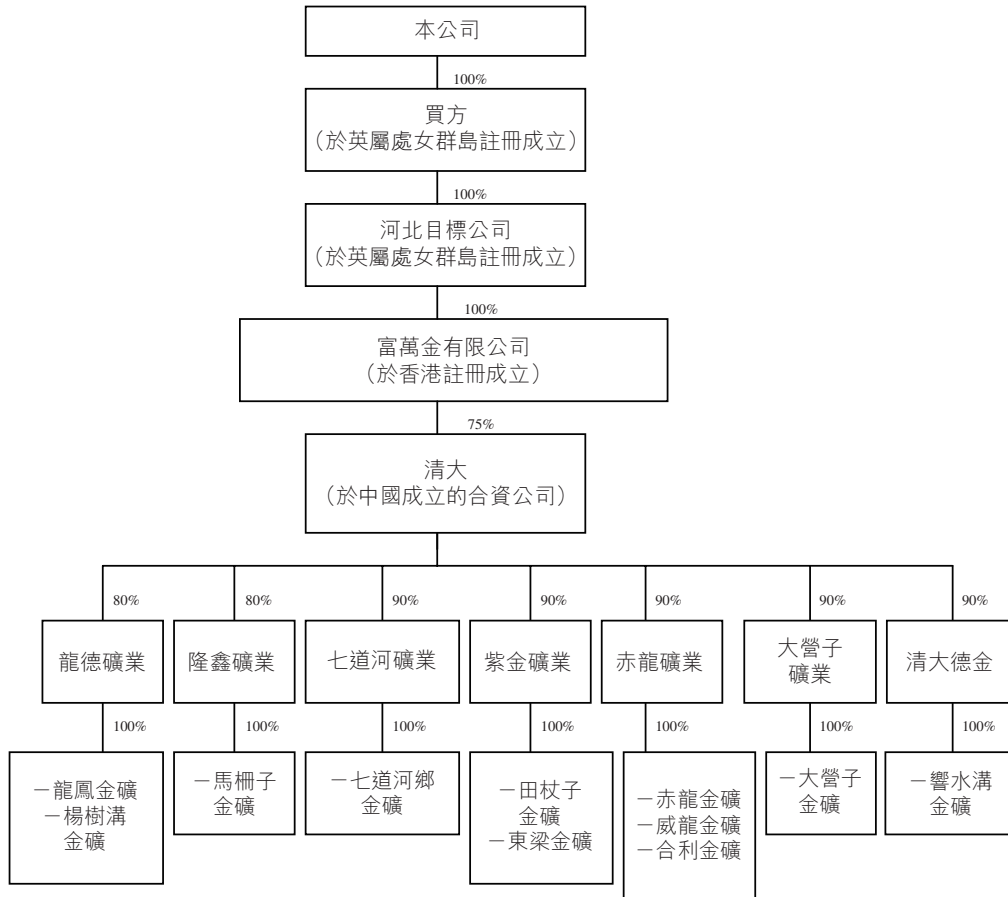
河北目標集團於緊接河北完成前及緊隨河北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於河北重組完成後將由清大透過注資方式收購)



附註：

1. 富萬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北京清大德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清大其餘的25%股權。北京清大德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目標集團於緊隨河北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山東目標集團的資料

山東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山東賣方全資擁有。山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現時為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山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對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金礦進行黃金採礦。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於山東重組完成後將為兩份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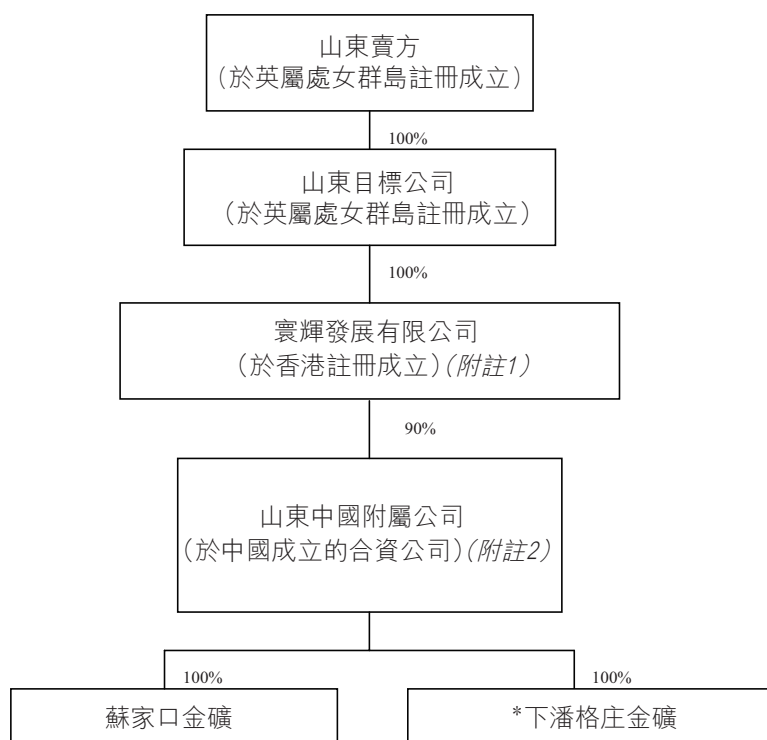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為蘇家口金礦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寰輝發展有限公司（由山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與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同意將有關下潘格庄金礦的探礦許可證轉讓予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據山東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潘格庄金礦的所有人正在申請有關下潘格庄金礦的探礦許可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圖所載為山東目標集團於緊接山東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山東目標集團於緊接山東完成前及緊隨山東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其開採權將於山東重組完成後由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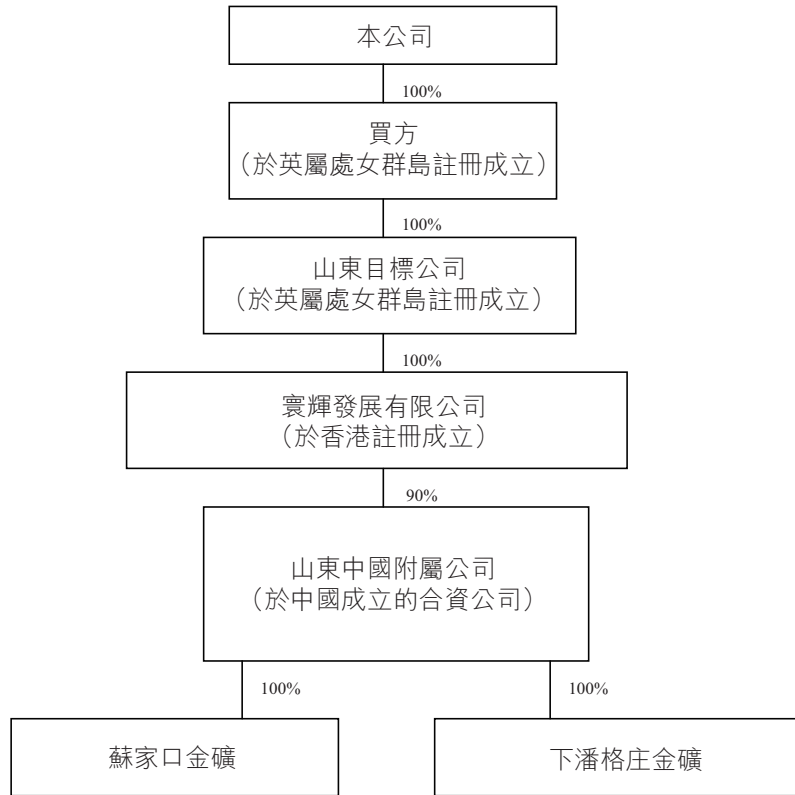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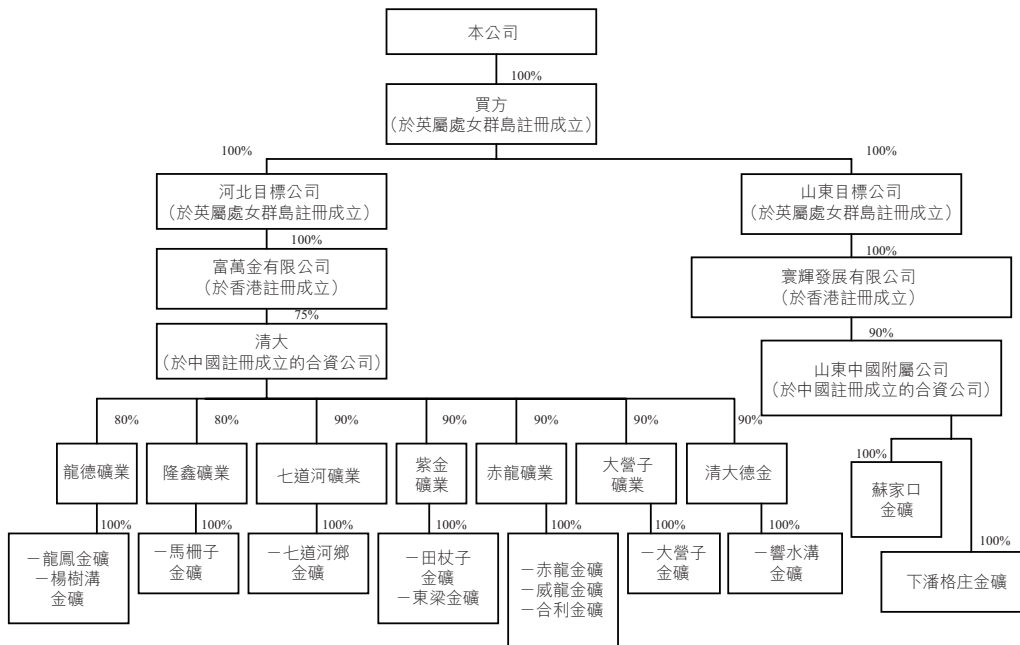
1. 寰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其餘的10%股權。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山東目標集團於緊隨山東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於緊隨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山東目標集團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山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山東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9)
除稅後虧損	(9)

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000港元。

於山東完成後，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即寰輝發展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山東金礦的資料

據山東賣方告知，山東金礦包括兩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

據山東賣方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附屬公司為蘇家口金礦採礦許可證的合法擁有人。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為下潘格庄金礦採礦許可證的合法擁有人，及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正在申請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蘇家口金礦

蘇家口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煙台牟平區蘇家口礦區。蘇家口金礦與附近的火車站、港口碼頭及高速公路相距分別約20公里、18公里及2.3公里。如蘇家口礦山採礦許可證所載，其許可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屆滿，礦區面積為0.3329平方公里。蘇家口金礦的金礦資源約為16.3噸。

下潘格庄金礦

下潘格庄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煙台牟平區下潘格庄區。下潘格庄金礦可由高速公路及一般道路通達。據山東賣方告知，下潘格庄金礦的金礦資源約為6.4噸。

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之礦產資源估計

以下為摘錄自技術顧問Minarco-MineConsult (「**MMC**」) 及Rockhound Limited (「**Rockhound**」) 所編製的技術報告之有關估計自然資源的資料。本公司已委聘兩名技術顧問，以加快對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資源估計的盡職審查。

1. 龍鳳金礦及蘇家口金礦

本公司已委聘MMC對龍鳳金礦及蘇家口金礦的黃金資產進行獨立技術審查 (「獨立技術審查」)。

*JORC*資源報告

MMC已與本公司合作多月，並就勘探方法提供意見，以符合JORC標準的規定。探礦勘查、鑽探、分析及數據管理工作的各個方面由國內多間不同地方地質局 (附註) 執行，並受MMC高度監督。MMC已核實國內該等地方地質局提供的資料，並將其輸入電子數據庫，該數據庫則成為MMC使用SURPAC礦山工程軟件進行獨立資源估計的基礎。

附註：參與龍鳳金礦及蘇家口金礦的獨立技術審查的國內不同地方地質局主要指遼寧省地質勘查院、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及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上述各地質局的經驗及資質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

在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提交之時，資料的數量質量都達到了一定標準，因此MMC為每個資產分別編寫了獨立JORC資源估算。MMC作出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按照JORC標準進行，因此可用於公開報告。蘇家口及龍鳳資產之估計資源概要載於表1.1，其邊界品位為2克／噸。

表1.1 – JORC礦產資源估計（金邊界品位2克／噸）

項目區	JORC分類	礦石 (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盎司)	含金量 (公噸)
蘇家口	控制	80,100	13.8	35,500	1.1
	推斷	<u>1,049,200</u>	<u>14.5</u>	<u>489,400</u>	<u>15.2</u>
	小計（控制+推斷）	<u>1,129,300</u>	<u>14.5</u>	<u>525,000</u>	<u>16.3</u>
龍鳳	推斷	<u>1,486,400</u>	<u>22.0</u>	<u>1,052,300</u>	<u>32.7</u>
資源總量	（控制+推斷）	<u><u>2,615,700</u></u>	<u><u>18.8</u></u>	<u><u>1,577,300</u></u>	<u><u>49.1</u></u>

有關MMC的資料

MMC是Runge Group的下屬企業，為一家領先的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MMC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策略合作建議的全方位服務，並承接多種礦產及多個國家的礦產項目，為西太平洋周邊地區大多數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MMC擁有強大的合格全職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及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及環境經濟學。

MMC每年完成200多個項目，並（通過其母公司Runge Group）擁有以下領域的逾300名專業人員：採礦工程學；礦物加工；煤加工及選煤；發電；環境管理；地質學；合同管理；項目管理；財務；及商務談判。

MMC建基於澳洲採礦業。MMC致力遵守澳洲企業及顧問行業監管守則，並已建立國際業務，通過遵守澳洲標準不斷向客戶及依賴其工作者提供信心。

該等守則包括：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職業規範；
- JORC標準

MMC的角色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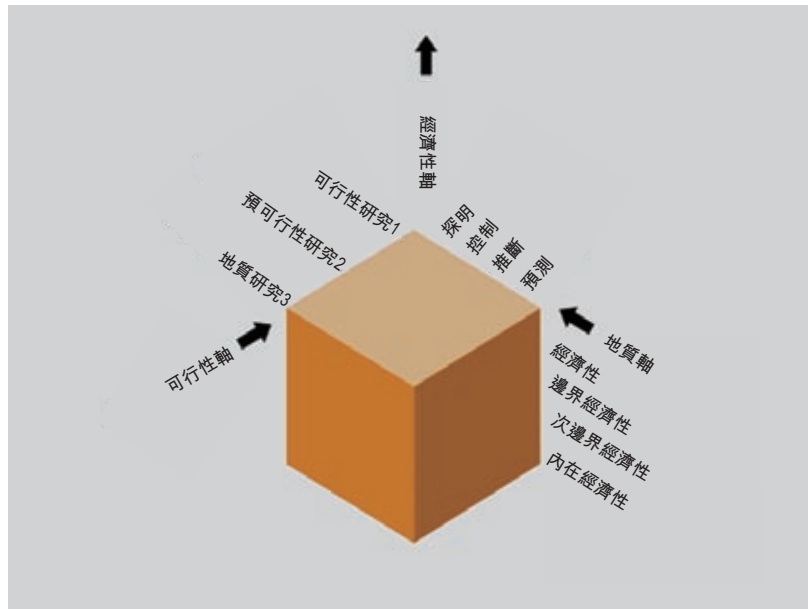
MMC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專家／顧問以對龍鳳金礦及蘇家口金礦的金礦資產進行獨立技術審查，主要工作範圍如下：

- 初步地質審查；
- 於勘探計劃的設計及實施階段（根據JORC標準的規定），從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對礦區進行多次現場考察；
- 提供高水平監督及技術建議；
- JORC資源報告；
- 提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獨立技術審查

2. 其他金礦

本公司亦已委聘BETE整合由各地方地質局所搜集有關龍鳳金礦及蘇家口金礦以外資產的所有地質及採礦資料，並更新該等資源估算數字（「BETE項目」）。是項工作涉及實地考察及考慮與中國採礦業有關的新因素及法規。Rockhound已審閱BETE所編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報告。

BETE使用中國資源分類標準。該體系於一九九九年推出，其採用基於經濟性(E)、可行性／礦山設計(F)及地質(G)置信程度的三維體系(EFG)。分析結果由3位數字代碼形式「123」組成，數字越小，則置信度越高。



中國分類體系與JORC標準的概略比較如下：

JORC標準與中國分類體系的概略分類

JORC標準資源類別	中國儲量分類體系 現行體系
探明礦產資源	111、111b、121、121b、2M11、2M21、 2S11、2S21、331
控制礦產資源	122、122b、2M22、2S22、332
推斷礦產資源 (非等效定義)	333 334

BETE作出的資源估算乃根據中國儲量分類體系的規定而編寫，並不符合JORC標準。

符合122、122b、2M22、2S22及332中國儲量分類體系要求而被劃分為控制礦產資源的資源估算與該等被劃分為333類推斷礦產資源的該等資源估算的比較乃根據行業慣例作出，以在具備採用JORC分類體系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要素的情況下給出某種概念，然後，該等資源可於適當時候予以相應劃分。Rockhound亦告知，由於從事BETE項目的BETE地質學家在採礦及中國儲量分類體系方面富有經驗，因此在Rockhound與JORC定義進行比較時對該等資源估算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經適當參考上表所示的概略比較，下表中使用JORC標準僅為說明資源估算的術語意義，使有關估計會更容易理解。

表1.2 BETE所作出及Rockhound所審閱的資源估計概要

項目區		黃金資源資產		河北及山東黃金資產 北京勘探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編製的資源估計 報告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測礦產資源			
		金礦	礦區	控制 (JORC分類)			推斷 (JORC分類)			礦石	含金量	平均	金品位
隆化	馬柵子金礦	馬柵子	礦區	礦石	平均金品位	含金量	礦石	平均金品位	含金量	礦石	平均金品位	含金量	礦石
				233,000	12	2.8	550,000	12	6.6	1,917,000	12	23.0	
	七道河鄉金礦	七道河鄉		224,000	12.5	2.8	432,000	12.5	5.4	1,040,000	12.5	13.0	
	紫金金礦	田杖子		272,700	16.5	4.5	533,300	16.5	8.8	1,212,100	16.5	20.0	
青龍	赤龍金礦	赤龍		300,000	15	4.5	633,000	15	9.5	1,200,000	15	18.0	
		合利											
		威龍											
	大營子金礦	大營子		180,000	15	2.7	433,000	15	6.5	1,000,000	15	15.0	
	響水溝金礦	響水溝		181,250	16	2.9	362,500	16	5.8	1,000,000	16	16.0	
				1,390,950		20.2	2,943,800		42.6	7,369,100		105.0	
山東	下潘格庄	下潘格庄		-	-	-	628,200	10.2	6.4	-	-	-	
				-	-	-	628,200		6.4	-	-	-	
				1,390,950		20.2	3,572,000		49.0	7,369,100		105.0	

有關Rockhound的資料

Rockhound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香港公司，擁有專業資格的行業人才和企業的專家，專為亞洲採礦業的勘探和採礦提供服務。Rockhound已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獨立技術審查。

Rockhound擁有如下經驗：

- 在亞洲擁有礦物經驗，遍及亞洲大多數國家，特別是中國。
- 礦物的經驗範圍包括貴金屬、基本金屬及工業礦物及砂石及其他建築材料。
- 為項目的初步勘探到營運階段進行評估。
- 成功創立私人資源公司，並通過證券交易所上市。
- 擁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
- 為勘探和採礦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Rockhound的角色及責任

Rockhoun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公司委聘以提供持續建議，其中包括：

- 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資產位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礦區進行視察；
- 審閱BET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編寫的報告；
- 考慮現有可利用的其他相關資料，為本公司編寫一份有關資產的（不包括龍鳳金礦及蘇家口金礦）地質、資源及資源潛力的獨立審閱報告。

Rockhoun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發佈獨立審閱報告。據Rockhound所稱，獨立審閱報告主要運用BETE發佈的報告中所列的事實進行分析，而當中包括MMC未涵蓋的10項礦業資產。為避免倘由Rockhound從頭開始調查而可能構成不

必要的延誤及額外成本，本公司已指示Rockhound根據BETE編寫的資料進行其獨立審閱，Rockhound將以其實地考察期間所觀察和收集的資料以及從其本身渠道獲得的資料對BETE編寫的報告進行補充。

以下為BETE及其他對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給予技術建議的當地地質局的資質及經驗：

1. BETE

北京勘察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為地礦部物化探局及中國地質勘查技術院所屬的成員公司。BETE現為中國地質調查局發展研究中心（一家從事科研、生產及軟件開發的綜合性專業實體）所屬公司。

BETE已取得國家有關部委頒發的以下地質勘探資質證書：固體礦產勘查甲級、物探甲級及測繪資質證書甲級以及建設工程及地震安全性評價許可證書乙級、建設工程品質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單位資質證書乙級。BETE已通過ISO 9001:2000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中國計量認證(CMA)，並為北京市科技委員會批准的公司。

BETE已就馬柵子金礦、七道河鄉金礦、田杖子金礦、東梁金礦、赤龍金礦、威龍金礦、合利金礦、大營子金礦、響水溝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2. 遼寧省地質勘查院

遼寧省地質勘查院（「遼寧地勘院」）成立於一九六零年。該院位於遼寧省大連市金州區。該院主要承擔國家計劃下的公益性地質項目，並擁有約180名專業技術人員。

遼寧地勘院具有區域地質調查、固體礦產勘查和工程勘察專業類岩土工程甲級資質；岩礦鑑定測試乙級資質、水文地質勘察、工程測量乙級資質、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治理工程勘查及施工乙級資質；及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丙級資質。

遼寧地勘院已就馬柵子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3. 河北省地勘局第二地質大隊

河北省地勘局為一家國有地質勘探單位，已有超過40年的地質勘探經驗。其已取得國家有關部委頒發的以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資質；勘察工程施工乙級資質；及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調查、地球物理勘查、岩礦鑑定和測試丙級資質。

河北省地勘局第二地質大隊已就七道河鄉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4. 中國冶金地質總局

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成立於一九五二年，為一家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地質勘查單位，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局主要從事固體礦產地質勘查、研究及開發、服務、超硬材料生產及機械設備製造。

彼已獲得下列地質調查資質：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資質；區域地質調查甲級資質；水文、工程、環境地質調查甲級資質、地球物理勘查甲級資質；岩礦鑑定和測試甲級資質；及液體礦產勘查乙級資質及地球化學勘查乙級資質。中國冶金地質總局總共擁有超過30,000名職工。

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已就大營子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5. 秦皇島市眾成礦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秦皇島市眾成礦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為一家科技公司，現已取得固體礦產勘查的丙級資質，專業從事礦山測量、地質勘查及採礦技術諮詢。該公司總部位於秦皇島市海港區，在青龍和承德設有分公司。

秦皇島市眾成礦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就赤龍金礦、田杖子金礦及響水溝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6. 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

秦皇島董鴻翔地質調查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該公司從事礦山測量，擁有測繪乙級資質及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調查、固體礦產勘查丙級資質。

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已就合利金礦及威龍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7. 青龍滿族自治縣礦產開發服務中心

青龍滿族自治縣礦產開發服務中心為縣國土資源局直屬事業單位，是河北省秦皇島地區縣唯一有地質勘查及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勘查兩項丙級資質，能獨立承擔礦產地質、水文地質、環境工程、採礦、選礦及測繪等業務的專業機構。職工中具備中高級專業職稱的技術人員約有14名。

青龍滿族自治縣礦產開發服務中心的主要業務範圍為固體礦產勘查、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勘查、工程測量及地籍測繪。

青龍滿族自治縣礦產開發服務中心已就東梁金礦提供其獨立技術意見。

8. 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

山東省地礦局第三地質隊（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成立於一九五八年，為一家公益性勘查單位，直屬於山東省。於過去50年，該地質隊一直是山東省從事地質礦產勘查的主力隊伍之一，並負責山東省大部分的基礎、公益性及商業性地質工作。該單位目前擁有約450名職工，其中約300名為工程技術人員。

該地質隊擁有區域地質調查、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調查、固體礦產勘查、液體礦產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工程物探等甲級資質；地

質災害評估、治理、設計、施工、地球物理勘查、岩礦鑑定與測試等乙級資質。此外，該地質隊已通過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已就蘇家口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9. 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

山東省地礦局第六地質隊成立於一九五八年，為一個全面綜合型地質隊，主要從事礦產勘查、勘察施工及多種輔助業務。目前擁有約1,500名職工及約300名技術人員。

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已就蘇家口金礦提供其技術意見。

探明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與預測礦產資源的比較

根據JORC標準，推斷礦產資源的置信度低於控制礦產資源（圖1）。推斷分類旨在涵蓋或存在的高密度礦物已經被確定並已完成有限測量及抽樣分析，但這些信息工作可能有限，其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控制礦產資源的置信度低於探明礦產資源，但高於推斷礦產資源。當有關礦產資源性質、質量、數量及分佈的數據可使地質架構得到可信度及可推定礦化物的連續性時，則礦化物可被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

預測礦產資源指其資源定義的置信度低於推斷礦產資源置信度的礦床。礦床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以根據JORC標準分類為具體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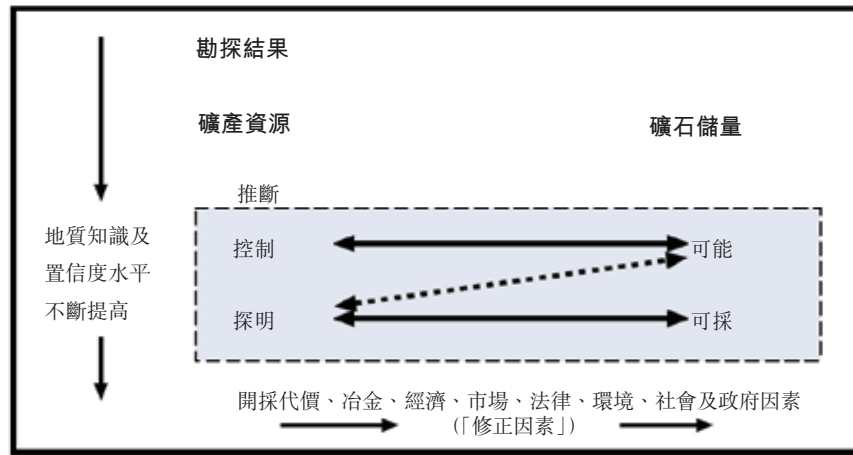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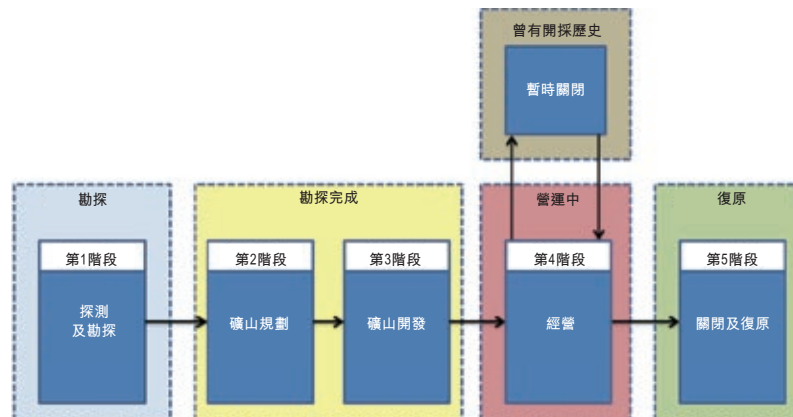
圖1. 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間的關係圖

資源來源： JORC標準

礦產資源為具有潛在價值並有合理經濟前景可進行最終開採的礦床。當圖1中的「修正因素」得到滿足時，資源方成為可行儲量。修正因素包括工程評估、礦山設計及經濟分析。一旦修正因素得到滿足，則資源可轉化為儲量，儘管分析結果可能導致先前報告的資源數量出現某些減少。

為確定儲量，修正因素中尤其需進行工程評估、礦山設計及經濟分析。對於被分類為資源的礦床，技術顧問於確信礦產具有可進行經濟開採計劃的潛力而轉化為儲量之前將不會列明這點。可作為儲量進行報告的礦床的確切數量僅在上述研究及分析已經完成後方能確定。

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項目生命週期



從通過開採礦物發現礦體到最終將土地恢復至其自然狀態包括幾個不同階段。

首先是發現礦體（第1階段），礦體通常通過探測或勘探找到，然後確定礦體的範圍、位置及價值。這將導致進行資源評估以估計礦床的規模及品位。該項估計被用於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以確定礦床的理論經濟性。無論是否值得作出進一步估算及工程研究，這一過程均將確定並將在早期確定開展進一步工作的主要風險及區域。

下一步為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財務可行性、技術及金融風險以及項目的穩健性（第2階段）。這是當礦業公司作出決定以開發礦山或放棄項目的過程。這一過程包括礦山規劃，以評估礦床的經濟可採儲量部分、冶金及礦石可開採性、可銷售性及可支付性、擬建設礦山（從最初的開挖直至土地復原）的工程問題、開採及基建成本、財務及資本要求及分析。

一旦分析確定已知礦體值得開採，則開始開發通往礦體的通道（第3階段）。礦區建築物及選礦廠則會建設並購置任何必要的設備。

開採礦石的礦山經營由此開始，只要礦業公司認為其經營礦山有利可圖，經營活動將會繼續下去（第4階段）。

一旦能夠產生盈利的所有礦石已被開採，則開始礦場的復原工作，以使礦山使用過的土地適合未來使用（第5階段）。

四個礦區，即大營子／常家溝、于台子、赤龍及田杖子仍在營運中，正處於第4階段。另外三個礦區，即楊樹溝、龍鳳及下潘格庄已完成第2階段。餘下位於七道河鄉、合利、威龍及東梁的礦山已暫時停產，而位於馬柵子及蘇家口的礦山已因為當時的經濟環境而停止採礦幾年。由於該六座礦山均未進行任何土地復原（即第5階段），隨著再度投資，該等礦山目前正在返回第4階段。

董事會函件

據河北賣方告知，下文載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該四個營運中礦區（即田杖子、赤龍、大營子及響水溝）過往營運及表現之資料：

紫金礦業旗下之田杖子礦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約數)	二零零八年 (約數)	二零零九年 (約數)
已生產黃金量(千克)	41	41	33
已加工礦石量(噸)	5,742	5,790	4,660
每年生產天數(天)	280	280	280
每克黃金收益(人民幣元/克)	126	148	161
每克黃金生產成本(人民幣元/克)	66	67	77

人力：

— 承包工人 (包括礦工及監督人員)	40	40	40
— 僱員	8	8	8

赤龍金礦旗下之赤龍礦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約數)	二零零八年 (約數)	二零零九年 (約數)
已生產黃金量(千克)	63	61	60
已加工礦石量(噸)	9,400	9,100	8,900
每年生產天數(天)	280	280	280
每克黃金收益(人民幣元/克)	126	148	161
每克黃金生產成本(人民幣元/克)	56	61	62

人力：

— 承包工人 (包括礦工及監督人員)	45	45	45
— 僱員	8	8	8

董事會函件

大營子礦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約數)	二零零八年 (約數)	二零零九年 (約數)
已生產黃金量 (千克)	160	152	152
已加工礦石量 (噸)	23,930	22,640	22,700
每年生產天數 (天)	330	330	330
每克黃金收益 (人民幣元 / 克)	130	150	164
每克黃金生產成本 (人民幣元 / 克)	44	49	53

人力：

— 承包工人 (包括礦工及監督人員)	63	63	63
— 僱員	9	9	9

響水溝礦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約數)	二零零八年 (約數)	二零零九年 (約數)
已生產黃金量 (千克)	169	160	158
已加工礦石量 (噸)	25,300	23,900	23,550
每年生產天數 (天)	330	330	330
每克黃金收益 (人民幣元 / 克)	130	150	164
每克黃金生產成本 (人民幣元 / 克)	47	50	52

人力：

— 承包工人 (包括礦工及監督人員)	66	66	66
— 僱員	9	9	9

附註：赤龍、大營子及響水溝礦區之過往營運表現乃摘錄自各礦區前擁有人 (即將彼等各自之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近成立之赤龍礦業、大營子礦業及清大德金之公司) 所提供之管理賬目。

據河北賣方告知，田杖子、赤龍、大營子及響水溝礦區先前概無發生採礦意外。

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所取得的許可證一覽表

以下為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所取得的許可證一覽表：

金礦許可證一覽表

金礦	礦區名稱	現況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有效期		採礦 許可證 情況	許可證 許可面積 (平方公里)
龍鳳金礦	楊樹溝礦區	勘探完成	採礦許可證	06/03/2009	17/11/2013	-	0.8744
	龍鳳礦區	勘探完成	採礦許可證	06/03/2009	17/11/2011	-	0.8453
馬柵子金礦	馬柵子礦區	曾有開採歷史	採礦許可證	14/12/2009	14/12/2014	-	2.0229
七道河鄉金礦	七道河鄉礦區	曾有開採歷史	採礦許可證	10/2007	07/2010	-	0.037
紫金礦業	田杖子礦區	營運中	採礦許可證	28/09/2009	28/01/2012	-	0.4981
	東梁礦區	曾有開採歷史	採礦許可證	09/2008	01/2010	整合中 (附註1)	0.269
赤龍金礦	赤龍礦區	營運中	採礦許可證	28/09/2009	28/09/2012	-	0.085
	威龍礦區	曾有開採歷史	採礦許可證	03/2007	03/2009	整合中 (附註1)	0.2735
	合利礦區	曾有開採歷史	採礦許可證	16/01/2009	16/11/2012	-	0.2112
大營子金礦	大營子/ 常家溝礦區	營運中	採礦許可證	14/09/2009	14/08/2013	-	0.2841
響水溝金礦	于台子礦區	營運中	採礦許可證	10/07/2009	16/01/2013	-	0.1438
蘇家口金礦	蘇家口礦區	曾有開採歷史	採礦許可證	24/12/2009	24/06/2013	-	0.3329
下潘格庄金礦	下潘格庄礦區	勘探完成	採礦許可證	08/12/2008	30/09/2010	-	7.51
			採礦許可證	-	-	申請中 (附註2)	-

附註：

- (1) 根據秦皇島市青龍滿族自治縣金礦礦資源整合實施方案，東梁礦區及田杖子礦區將以紫金礦業的名義合併為一個由一份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礦區，而赤龍礦區、威龍礦區及合利礦區將以赤龍金礦的名義合併為一個由一份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礦區。上述兩項整合正在進行中，預期該等整合將於大約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且屆時將發出新採礦許可證。
- (2)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所述，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已正式就下潘格庄金礦申請採礦許可證，且該申請不存在任何困難。預期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出。

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勘探工作（該等工作對有關金礦的所有者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頒發的採礦許可證以及進行開採而言屬必要）已經完成。本公司現時無意對河北金礦和山東金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於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所述，河北採礦許可證（惟東梁礦區及威龍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除外）均屬有效及由河北目標集團各旗下公司實益擁有，而蘇家口金礦的採礦許可證亦屬有效及由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重續上述各份採礦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考慮到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營運規模，最多可續期十年。該等採礦許可證可於此後重續，惟(i)上述該等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不得觸犯或違反中國的任何政策、法律及法規；及(ii)各份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申請續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所述，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均無觸犯或違反中國的任何政策、法律及法規，故董事認為重續上述各份採礦許可證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擁有經營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有效採礦許可證。

在中國，須符合下文所列規定方獲予採礦許可證，該等規定亦適用於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

採礦權申請人在提出採礦權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

申請劃定礦區範圍應提交的資料：

1. 劃定礦區範圍的申請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辦礦理由及簡要論證；
- 地質工作概況；
- 礦產資源開發利用初步方案，包括以下內容：擬申請開採礦產資源範圍、礦種、位置；擬申請開採礦產資源儲量、品質及其可靠程度；擬建礦山生產規模、服務年限、礦產資源綜合開發利用方案；當申請範圍為整體礦床中的一部分時，應說明與整體礦床的關係以及與礦區總體開發的銜接；並附申請開採的礦區範圍圖（以地質地形圖或地質圖為底圖，以國家直角坐標標定）；
- 礦山建設投資安排及資金來源；及
-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2. 與礦山建設相適應的地質報告

礦山企業應提交有資格的地勘單位編製的地質報告。開採零星分散礦產資源或只能用作普通建築材料的磚瓦砂石、粘土的，應提交相應的地質資料。

3. 探礦權人申請辦礦的，應出具該區域的勘查許可證影印件；探礦權經轉讓取得的，還應出具轉讓審批的有關文件。

審批機關在劃定礦區範圍時，應依據以下原則確定：

1. 對礦產資源開發實行統一規劃，合理佈局、合理開採和綜合利用；
2. 礦山建設規模、服務年限要與申請開採的儲量相適應；

3. 礦山建設體現規模生產、集約化經營的方針；及
4. 保護已有探礦權、採礦權人利益。申請人申請劃定的礦區範圍，其地面投影或地表塌陷區與已設立探礦權、採礦權的區塊範圍、礦區範圍重疊或有其他影響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審批礦區範圍時應以不影響已有的探礦權人或採礦權人權益為原則。採礦權申請人應與已有的探礦權人或採礦權人就可能造成對探礦權或採礦權影響的諸方面簽有協議。探礦權人或採礦權人同意開採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可劃定礦區範圍；探礦權人或採礦權人認為有影響且出具充分證明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可以組織技術論證。論證結果確有影響且無法進行技術處理的，不予劃定礦區範圍。

採礦登記應提交的申請資料：

1. 採礦權申請登記書；
2. 以地質地形圖或地質圖為底圖的礦區範圍圖（以拐點標定，並附國家直角坐標和礦區面積）；
3. 有設計資格的單位編製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包括以下內容：礦山位置、地形、地貌，儲量、品質及其可靠程度等；礦區範圍、開採礦種、設計利用儲量、礦山生產規模、服務年限、開採方式、開採方法、綜合開發、綜合利用等方面的技術、經濟論證及確定的方案；
4. 法人營業執照或個體營業執照；
5. 具有與礦山建設規模相適應的資金、技術和設備條件的證明材料；
6. 申請由國家出資探明礦產地的採礦權的，還應報採礦權評估、確認的有關資料；及
7. 環境影響報告及環保部門的審批意見。

董事會函件

收到採礦權申請人報送的採礦登記申請資料和下一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意見後，登記機關應對下列內容進行審查：

1.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劃定的礦區範圍和面積是否相一致；
2. 礦山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化、是否與設計利用儲量相適應；
3. 礦山設計服務年限是否合理；
4. 礦產資源綜合開發、綜合利用、綜合回收是否合理；
5.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的資質條件；及
6.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以上規定詳細列明金礦企業取得採礦許可前應具備的資格。特別說明，在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過程中，企業應該提交經中國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

申請開採許可證時，申請者毋須證明有關礦山蘊藏有任何國際資源報告標準（例如JORC標準或NI-43101）所規定之任何特定儲量。

未來計劃

董事計劃在未來幾年主要專注於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開採活動。下表載列各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預計黃金產量。

	二零一零年 (概約) (千盎司)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千盎司)
河北金礦		
龍鳳金礦	11.5	80.8
馬柵子金礦	7.8	58.9
七道河鄉金礦	6.5	45.9
紫金礦業	8.6	60.5
赤龍金礦	3.4	56.4
大營子金礦	7.8	55.0
響水溝金礦	8.6	68.7
山東金礦		
蘇家口及下潘格庄金礦	6.8	45.4
合計	<u>61.0</u>	<u>471.6</u>

本集團預期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的資本支出將為約人民幣613,820,000元，主要用於礦山規劃及發展、選礦廠建設及購置固定資產，如開採過程中所需的採礦設備及選礦廠機械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成本將分別為約人民幣74,732,000元及人民幣461,172,000元。本集團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營運將分別僱用約590及2,700名員工（包括管理團隊、技術人員、採礦及生產工人）。

本集團建議於河北重組及山東重組後保留在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層面的現有管理層／員工，以便利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平穩過渡及未來的經營及發展。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包括由在中國有豐富採礦經驗的員工、地質專家及顧問在內的人員配置組成，彼等熟悉中國的礦業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將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於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所產生之收益以及銀行信貸來經營該等礦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擁有充裕資源，可滿足資金需求。

由於本公司將於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主要專注於黃金資源開採，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開採其他金屬資源之計劃。

董事會認為，所有礦山之金屬資源（黃金除外）的資料對股東評估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而言不屬重大，因為於目前階段(i)本集團擬專注於黃金開採；(ii)由於處理該等金屬資源（黃金資源除外）或需興建額外設施，故對本集團而言開採及處理該等資源不具成本效益；及(iii)該等金屬資源（黃金資源除外）將由本集團保留及存放在礦區以作未來用途（如有）。

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業務的競爭向來激烈。儘管近年來本集團仍能錄得純利，但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許不能確保日後有可觀的增長趨勢。故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不斷物色新的投資機會，而不論該等投資機會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內，藉以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及提升股東回報。

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已藉收購中國廣東省的林地業務而涉足中國木材業務。董事會預計，林地業務及木材銷售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呈上升趨勢，而本集團將自該項快速增長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黃金作為稀有貴金屬，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儘管最近全球經濟出現波動，但黃金的價值及需求均相對穩定。經考慮(i)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就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所蘊含黃金礦石儲量及資源的初步數字；(ii)當時現行黃金市價 ((i)與(ii)的乘積分別不少於6,350,000,000港元（就河北金礦而言）及1,060,000,000港元（就山東金礦而言）；及(iii)河北賣方所提供的河北溢利保證及山東賣方所提供的山東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了良機，擴闊了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日後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以涉足具有更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領域提供了良機。

本公司認為，由於(i)開採金礦的置信度取決於地質知識及置信度水平的提高程度；(ii)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位於具有黃金開採記錄歷史的金礦開採地區；(iii)四座金礦目前正在開採黃金並產生收入；(iv)若干礦山裝備有黃金開採的選礦設施；及(v) MMC及Rockhound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摘要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表1.1及表1.2）中分別載明，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黃金資源總量的估計數字與現行黃金市價的乘積的數字高於本公司就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故本公司認為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具經濟開採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河北收購事項（包括河北代價）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山東收購事項（包括山東代價）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旨在透過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使業務多元化。然而，本公司目前仍打算在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確認，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或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交易或安排）的一部份，而該等交易或安排意圖將擬購入的資產上市，並作為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項下新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定的一種方法。

有關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的風險

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將會增加本集團的風險水平。股東在考慮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時應注意下文所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並非詳盡。

(i) 黃金價格及需求的波動

中國的黃金價格高度依賴國際市場的價格。董事認為，有多種因素可能影響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及需求，如國際經濟條件的穩定性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波動，該等因素均非本集團能夠控制。

(ii) 開採的不確定性

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黃金資源的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目前的估計，亦無法保證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資源必能最終產生利潤。

(iii) 政府監管

採礦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稅收、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測、保護及控制、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該等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能增加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經營成本，並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營運（尤其是涉及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iv) 本集團的新業務

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對新業務領域的投資。雖然本集團計劃保留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便於緊隨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監督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經營，惟本集團可能仍然無法控制該項新業務的相關營運風險。

(v) 大量及持續的資本投資

採礦業需要大量及持續的資本投資。採礦項目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及／或可能超出原先的預算及／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因此，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經營及發展所需的實際資本投資可能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大超出本集團的預算，從而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涉及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的營運。

(vi) 採礦許可證

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的開採活動高度依賴其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採礦許可證並於該等許可證到期時取得必要續期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金礦的11項採礦許可證中，有9項已經取得且目前仍然有效（須於到期

時進行續期)。其餘2項採礦許可證正在進行整合手續，並將被併入兩個現有的採礦許可證中。山東金礦已取得1項採礦許可證(須於到期時進行續期)，其餘1項採礦許可證正在申請過程中。在採礦許可證取得／續期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影響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的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河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河北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河北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山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山東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山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河北完成後，河北目標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於山東完成後，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對(i)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定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作實)；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假定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將因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由1,063,702港元增加約693.58%至8,441,351港元；其總負債將由353,466港元增加約1,940.49%至7,212,433港元。董事認為，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作出貢獻，惟有關的影響程度則須視乎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照明行業近年面對嚴峻經營環境。由於原材料成本高企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近年的溢利因而受影響。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本集團面臨更艱難的經營環境。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嚴峻，本集團以保守的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本集團的沖擊。為達到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涉足中國林地業務。由於本集團不斷尋求其他發展機遇以達到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從事開採金礦業務的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本集團預計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本集團預期收購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方便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轉換股份，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增設額外2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

除因相關持有人分別行使河北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的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轉換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增加後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6至41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河北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山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河北收購事項、山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91,775	683,154	816,863
銷售成本	(485,173)	(495,790)	(612,240)
毛利	206,602	187,364	204,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1	8,371	8,6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45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20	—	—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 (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變動而產生之盈利	16,00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31,247)	(46,888)
行政開支	(116,252)	(107,006)	(112,173)
其他經營開支	(35,966)	(23,587)	(30,772)
經營溢利	123,320	33,895	23,419
財務費用	(34,318)	(953)	(3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002	32,942	23,114
所得稅開支	(14,270)	(7,287)	(4,902)
年內溢利	74,732	25,655	18,212
股息	不適用	15,589	9,347
每股盈利			
— 基本	11.5港仙	5.0港仙	3.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5.0港仙	3.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62	245,805	366,163
投資物業	3,850	3,850	4,570
商譽	9,379	22,127	22,127
土地使用權	30,669	–	–
生物資產	331,000	–	–
	<u>553,060</u>	<u>271,782</u>	<u>392,8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12	128,797	133,4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117,000	105,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3,837	2,819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29	–
投資按金	30,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9,009	31,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74,009
	<u>510,642</u>	<u>397,272</u>	<u>347,557</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	–	54,193	–
	<u>510,642</u>	<u>451,465</u>	<u>347,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95,747	95,893
稅項撥備	43,870	36,522	29,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42,137	4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0	468	468
銀行借款	47,901	53,511	24,24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	–
	<u>256,820</u>	<u>228,385</u>	<u>196,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53,822	223,080	151,1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882	494,862	544,0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6,646</u>	<u>11,564</u>	<u>26,867</u>
資產淨值	<u><u>710,236</u></u>	<u><u>483,298</u></u>	<u><u>517,189</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378	51,899	51,450
儲備	605,858	431,399	463,681
擬派末期股息	<u>—</u>	<u>—</u>	<u>2,058</u>
股本總額	<u><u>710,236</u></u>	<u><u>483,298</u></u>	<u><u>517,189</u></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內容轉載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3至113頁之隨附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a)	691,775	683,154
銷售成本		<u>(485,173)</u>	<u>(495,790)</u>
毛利		206,602	187,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b)	99,558	8,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31,247)
行政開支		(116,252)	(107,006)
其他經營開支		<u>(35,966)</u>	<u>(23,587)</u>
經營溢利		123,320	33,895
財務費用	7	<u>(34,318)</u>	<u>(9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9,002	32,942
所得稅開支	11	<u>(14,270)</u>	<u>(7,287)</u>
年度溢利		<u>74,732</u>	<u>25,6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4,732</u>	<u>25,655</u>
股息	13	<u>—</u>	<u>15,589</u>
每股盈利			
— 基本	14(a)	<u>11.48港仙</u>	<u>5.0港仙</u>
— 攤薄	14(b)	<u>—</u>	<u>5.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4,732</u>	<u>25,6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			
－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虧損)		8,584	(66,679)
－ 出售附屬公司	45	(11,381)	－
－ 所得稅影響		<u>(2,087)</u>	<u>14,990</u>
		<u>(4,884)</u>	<u>(51,689)</u>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1,283)	6,012
－ 收購附屬公司	44	75	－
－ 出售附屬公司	45	<u>(18,229)</u>	<u>－</u>
		<u>(19,437)</u>	<u>6,01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4,321)</u>	<u>(45,677)</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50,411</u></u>	<u><u>(20,022)</u></u>
應付：			
本公司擁有人		<u><u>50,411</u></u>	<u><u>(20,02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162	245,805
投資物業	16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17	30,669	–
生物資產	18	331,000	–
商譽	19	9,379	22,127
		<u>553,060</u>	<u>271,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8,512	128,7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35,392	11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2,937	3,837
持至到期日投資	24	–	33,529
投資按金	25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1,491	29,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72,310	85,100
		<u>510,642</u>	<u>397,272</u>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	28	–	54,193
		<u>510,642</u>	<u>451,465</u>
總資產		<u><u>1,063,702</u></u>	<u><u>723,247</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04,378	51,899
儲備	38	605,858	431,399
		<u>710,236</u>	<u>483,298</u>
股本總額		<u><u>710,236</u></u>	<u><u>483,298</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u>96,646</u>	<u>11,564</u>
		<u>96,646</u>	<u>11,56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47,901	53,511
應付貿易款項	30	109,970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4,649	42,1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2	430	468
稅項撥備		<u>43,870</u>	<u>36,522</u>
		<u>256,820</u>	<u>228,385</u>
總負債		<u><u>353,466</u></u>	<u><u>239,949</u></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1,063,702</u></u>	<u><u>723,24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53,822</u></u>	<u><u>223,08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06,882</u></u>	<u><u>494,862</u></u>
資產淨值		<u><u>710,236</u></u>	<u><u>483,298</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450,385	326,030
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25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32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138	1,436
		45,466	1,665
總資產		495,851	327,69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04,378	51,899
儲備	38	388,432	271,713
股本總額		492,810	323,6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835	1,623
財務擔保合約	40	1,206	2,460
總負債		3,041	4,083
總股本及負債		495,851	327,6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425	(2,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810	323,612
資產淨值		492,810	323,61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份	可換股	股份	資產	匯兌	股份	擬派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票據儲備	購回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派付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450	66,852	286	-	-	78,774	17,470	1,111	299,188	2,058	517,189
年度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689)	6,012	-	25,655	-	(20,022)
	51,450	66,852	286	-	-	27,085	23,482	1,111	324,843	2,058	497,16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	2,465	-	-	2,465
行使購股權	514	2,324	-	-	-	-	-	(411)	-	-	2,427
購回及註銷股份	(65)	(192)	-	-	-	-	-	-	-	-	(257)
購回股份及等待註銷	-	-	-	-	(857)	-	-	-	-	-	(857)
已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58)	(2,058)
已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5,589)	-	(15,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51,899	68,984	286	-	(857)	27,085	23,482	3,165	309,254	-	483,2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84)	(19,437)	-	74,732	-	50,411
	51,899	68,984	286	-	(857)	22,201	4,045	3,165	383,986	-	533,709
註銷有關於過往年度購回之											
自身股份	(252)	(605)	-	-	857	-	-	-	-	-	-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355)	(877)	-	-	-	-	-	-	-	-	(1,2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495	-	-	-	-	-	-	13,495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遞延稅項	-	-	-	(2,227)	-	-	-	-	-	-	(2,2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40,000	60,000	-	(11,268)	-	-	-	-	-	-	88,732
行使購股權	3,086	14,872	-	-	-	-	-	(2,344)	-	-	15,614
配售股份	10,000	53,000	-	-	-	-	-	-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55)	-	-	-	-	-	-	-	-	(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378</u>	<u>194,519</u>	<u>286</u>	<u>-</u>	<u>-</u>	<u>22,201</u>	<u>4,045</u>	<u>821</u>	<u>383,986</u>	<u>-</u>	<u>710,2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002	32,942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56	953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31,880	—
利息收入	(628)	(2,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4)	—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57)	(109)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		
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16,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96)	—
折舊	24,396	31,2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577)	2,596
商譽減值	18,06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65
陳舊存貨撥備	16,17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撥備	6,149	4,4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0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7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9,662	74,452
存貨（增加）／減少	(5,890)	2,9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4,541)	(15,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662)	2,28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4,223	(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489	(3,8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8,281	60,231
已收利息	628	2,050
已付利息	(1,056)	(953)
已收股息收入	104	—
已付股息	—	(17,64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72)	(86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85	42,82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34)	(24,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985	3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773	2,29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10)
購買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	(32,686)
持至到期日投資所得款項		33,529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4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5	92,539	–
		<u>160,893</u>	<u>(60,040)</u>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7,377	6,2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170
償還銀行貸款		(22,500)	(11,670)
支付承兌票據		(200,000)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63,000	–
股份購回		(1,232)	(1,11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614	2,427
		<u>(127,741)</u>	<u>30,091</u>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37	12,8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4,613	74,009
		<u>(2,240)</u>	<u>(2,267)</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2,310</u>	<u>84,6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8,768	82,043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		3,542	3,057
銀行透支		–	(487)
		<u>172,310</u>	<u>84,6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期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國外營運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術語變動（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此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股權變動分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在每項股權組成元素對賬表內呈報之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股權變動交易之詳情。此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其呈報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相互連接之報表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報兩個報表。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本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此修訂澄清有關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歸屬條件之釋義及澄清已註銷回報之會計處理。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按公平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為乃使用三個等級公平值層次按分類對按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按輸入來源予以披露。此外，目前要求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以及公平值層次不同等級之間之主要轉撥。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按照該等修訂中提供之過渡性寬免，選擇不提供就本年度之該等擴大披露的比較性資料。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準則於其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分部報告。此準則影響引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重新分類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顯示，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性資料。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借貸成本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發行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股本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喪失 ⁸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於此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更。該等變更影響到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始確認及其後估量，以及分期完成之業務合併。此等變更將影響到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內所報告之業績及日後所報告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更(未有失去控制權)被當作為擁有人以其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一項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招致虧損及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到未來附屬公司之收購或控制權喪失以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會計政策之修訂內容已預先應用，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改善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善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方面已經修訂。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而修訂已將此規定刪除。反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基本原則，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不會影響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列賬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以上香港財報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報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乃按購買法計算。此涉及到估計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料於收購前有否記錄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最初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此等數據亦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用作其後有關計量之基礎。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4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之和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金額於收購日的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

如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和，則超額部分隨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確認為損益。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初設租約時未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之評估釐定，評估次數須足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出入。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之重估儲備，惟該資產賬面值過去曾出現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則除外（如附註3.16所述）。倘任何減值過去曾於損益賬內確認，重估增值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增值於重估儲備內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減少於同一資產相關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而其餘減少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

	按租約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攤銷
租賃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之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設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扣除。

3.6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木材儲備，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方式釐定。該方式根據受評估樹木產生收入的潛力釐訂價值。生物資產公平值（經扣除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計入變動發生年度的損益賬。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土地。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則該權益歸作及列賬為按個別物業基準持有之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性質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期末之通行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3.8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均為國有，個人並無擁有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之地價列作土地使用權，並以成本入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9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為發展新產品而就項目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僅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予以遞延：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得到證明；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0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售資產。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分類為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歸類為待售時不會進行攤銷。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時間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即正常購買）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3.11.1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確認為損益。

3.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所有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以下情況金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直接確認為產生年度之損益。

3.11.3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日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3.11.4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化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3.1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3.11.6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於資產內確認其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必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的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3.11.7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審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察覺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數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的大幅或更長時間低於其成本的下跌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被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累積損益重分類為年內的損益。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的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計入製造費之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3.14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14.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被確認（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14.2 複合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而分別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此數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一項負債入賬，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股本部份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份之數額計算。此賬項乃於股本項下確認（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

3.14.3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為損益。

3.14.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3.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直接確認於產生當年之損益。

3.14.6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之其他金融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14.7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述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3.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當任何集團公司採購本公司權益股本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將自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予以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如有關股份隨後出售或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值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可使用期無限之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請參閱附註3.5）。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當中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17 外幣折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及該等投資之借款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3.18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扣除回佣及折扣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客戶時確認。有關情況會於當貨品已經付運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應用。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租金收入乃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年內確認為損益。

3.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時應課稅暫時差異），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2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3.21.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員對香港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3.21.2 短期僱員福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3.22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就提供服務收取股本工具（「股票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最終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僱員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23 租賃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3.23.1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據以持有資產之租約已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經營租約，惟下述情況例外：

- 原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歸為投資物業及倘歸為投資物業，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請參閱附註3.7）；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值未能與其上所建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於初設租約時，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列賬，除非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請參閱附註3.5）。就此而言，初設租約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接管自前承租人之時。

3.23.2 經營租約支出（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3.23.3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所涉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就將自使用出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應收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

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24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付款到期款項而須發出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5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於收購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間進行分配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6 關連人士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另一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與另一方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到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運用以及報告期末所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會計估計將定然難以相同於相關之實際結果。有關估計及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期內確認，倘其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內及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在報告日期關於對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對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本集團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

本集團按公平值為其投資物業入賬，公平值變更則確認為損益。此外，本集團按重估值為土地及樓宇入賬，公平值變更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專家釐定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所用之估值方法分別於附註15及16披露。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已有任何減值。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須運用假設及估計。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9,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27,000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動性、購股權年期、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年率（不包括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多項假設作出之估計，一般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對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價及專業評估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值。管理層認為目前缺乏有效金融工具對沖相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波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值重估虧損。

本集團之林地業務受如火災、風災及蟲害等農業災害影響。如氣溫及降雨等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的有關法例將有助降低該等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的意外因素可引致於未來會計期間公平值重估或收成損失。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金融資產及工具之公平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用估值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模式的輸入取自可能的惟不可行的可觀察市場，在建立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已報告公平值。

4.2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為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若干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物業及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其他部分物業。倘該等物業被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被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該項物業僅會於一個非重大部份被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時列作投資物業。

本公司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確定配套服務對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至關重要。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派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格式為並無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而予以呈報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源自照明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第一可報告分部而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重新命名。

於過往年度，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如美國、中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進行分析。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資料尤其特別專注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市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1. 照明業務
 - 外銷市場
 - 中國市場
2. 林地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上一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呈報，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5.1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照明業務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報告分部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43,018	48,757	—	—	691,775
分部業績 ²	188,074	18,528	—	—	206,602
未分配企業收益					98,930
利息收入					6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840)
財務費用					(34,318)
除稅前溢利					89,002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照明業務 ¹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78,740</u>	<u>375,658</u>	<u>9,304</u>	<u>1,063,702</u>
分部負債	<u>251,957</u>	<u>85,535</u>	<u>15,974</u>	<u>353,4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496	520	–	25,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49	–	–	6,149
資本開支	9,086	–	–	9,086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u>–</u>	<u>(16,000)</u>	<u>–</u>	<u>(16,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照明業務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30,845</u>	<u>52,309</u>	<u>–</u>	<u>–</u>	<u>683,154</u>
分部業績	<u>166,357</u>	<u>21,007</u>	<u>–</u>	<u>–</u>	<u>187,364</u>
未分配企業收益					5,478
利息收入					2,8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1,840)
財務費用					<u>(953)</u>
除稅前溢利					<u>32,942</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照明業務 ¹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11,745</u>	<u>–</u>	<u>11,602</u>	<u>723,347</u>
分部負債	<u>224,208</u>	<u>–</u>	<u>15,741</u>	<u>239,9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208	–	–	31,2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39	–	–	4,439
資本開支	<u>24,125</u>	<u>–</u>	<u>–</u>	<u>24,125</u>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外銷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照明分部就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的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財務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 為監控分部表現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聯合報告分部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5.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 之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600,011	566,977	158,186	140,011
中國	48,757	52,309	769,444	492,937
加拿大	23,626	26,297	21,911	40,077
其他 [#]	19,381	37,571	114,161	50,222
	<u>691,775</u>	<u>683,154</u>	<u>1,063,702</u>	<u>723,247</u>

[#] 其他代表不能區分之項目。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銷售燈飾產品產生之約691,7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3,154,000港元）收益內，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約338,6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2,622,000港元）收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收入		
照明產品銷售	691,775	683,154
(b)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計租金收入	765	756
銀行利息收入	628	2,050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84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	104	-
其他	1,111	4,613
	<u>2,608</u>	<u>8,262</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457	1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6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96	-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16,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7	-
	<u>96,950</u>	<u>109</u>
	<u>99,558</u>	<u>8,371</u>
總收入	<u><u>791,333</u></u>	<u><u>691,525</u></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6	953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33,262	—
	<u>34,318</u>	<u>95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核數師酬金	1,000	1,250
已售存貨成本	262,188	363,347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96	31,208
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829	4,968
— 辦公室設備	17	1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87,970	75,600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465
— 固定供款計劃	6,487	5,572
	<u>94,457</u>	<u>83,637</u>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商譽減值	18,065	—
滯銷存貨撥備	16,17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17	3,333
匯兌差額，淨額	3,382	11,1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149	4,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577)	2,5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457)	(109)
	<u>(18,457)</u>	<u>(109)</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70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	350
	<u>980</u>	<u>950</u>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99	5,600
酌情花紅	6,401	86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8
	<u>12,005</u>	<u>6,477</u>
	<u>12,980</u>	<u>7,427</u>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1,893	–	3,693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1,754	–	3,054
徐魏瑞雲女士 ¹	100	400	650	–	1,150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733	–	1,733
楊銑霖先生	100	900	739	–	1,739
徐江龍先生 ²	100	499	632	–	1,231
劉智仁先生 ³	70	–	–	–	70
	<u>670</u>	<u>5,599</u>	<u>6,401</u>	<u>–</u>	<u>12,670</u>
二零零八年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267	–	2,067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195	–	1,495
徐魏瑞雲女士	100	400	28	–	528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98	–	1,098
楊銑霖先生	100	900	201	–	1,201
徐江龍先生	100	500	80	–	680
	<u>600</u>	<u>5,600</u>	<u>869</u>	<u>–</u>	<u>7,069</u>

1. 徐魏瑞雲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2. 徐江龍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3. 劉智仁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蕭弘清先生	100	5	105
鄭榮輝先生	120	—	120
盧子卿先生 ¹	90	—	90
	<u>310</u>	<u>5</u>	<u>315</u>
二零零八年			
梁學濂先生 ²	100	—	100
蕭弘清先生	100	8	108
鄭榮輝先生	150	—	150
	<u>350</u>	<u>8</u>	<u>358</u>

1. 盧子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梁學濂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0.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二零零八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列於上文附註9。

在五位最高薪僱員當中，兩位僱員（二零零八年：無）之薪酬介乎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三位僱員（二零零八年：四位）之薪酬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而概無董事（二零零八年：一位）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類別。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可供對銷年內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結轉，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	9,340	7,600
其他地方	(820)	-
遞延稅項 (附註33)	5,750	(313)
	<u>14,270</u>	<u>7,287</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管轄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9,002</u>	<u>32,94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066	8,777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857	2,269
毋須繳稅收入	(29,466)	(6,822)
不可扣稅開支	19,988	3,102
動用前期之稅項虧損	<u>(175)</u>	<u>(3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4,270</u>	<u>7,287</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利得稅為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7,32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約5,354,000港元) (附註38(b))。

13.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5,435
繼中期後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對新發行股份額外支付的中期股息	—	154
	<u>—</u>	<u>15,589</u>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74,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6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142,614股（二零零八年：516,727,5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25,655,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934,677股計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727,529股，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148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成本值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模具成本值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成本值 千港元	汽車成本值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成本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0,000	26,739	104,709	24,035	12,689	39,587	467,759
添置	-	172	4,390	344	1,826	17,393	24,125
轉撥	1,729	1,618	1,223	-	-	(4,570)	-
重新分類為將作出售	-	-	-	-	-	(54,193)	(54,193)
撤銷資產	-	-	(391)	(10)	-	(5)	(406)
出售	-	-	-	(49)	(227)	-	(276)
重估虧損	(66,679)	-	-	-	-	-	(66,679)
於重估時對銷	(13,317)	-	-	-	-	-	(13,317)
匯兌調整	5,867	(41)	(262)	(832)	(464)	2,318	6,5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600</u>	<u>28,488</u>	<u>109,669</u>	<u>23,488</u>	<u>13,824</u>	<u>530</u>	<u>363,599</u>
應佔：							
成本值	-	28,488	109,669	23,488	13,824	530	175,999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u>187,600</u>	<u>-</u>	<u>-</u>	<u>-</u>	<u>-</u>	<u>-</u>	<u>187,600</u>
	<u>187,600</u>	<u>28,488</u>	<u>109,669</u>	<u>23,488</u>	<u>13,824</u>	<u>530</u>	<u>363,59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7,600	28,488	109,669	23,488	13,824	530	363,599
添置	502	49	6,718	405	2,849	1,411	11,934
轉撥	428	-	203	-	-	(631)	-
出售	-	-	(1,836)	(967)	(170)	-	(2,973)
出售附屬公司	(61,430)	-	-	-	-	-	(61,430)
重估盈餘	8,584	-	-	-	-	-	8,584
匯兌調整	(13,554)	659	1,906	924	872	37	(9,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130</u>	<u>29,196</u>	<u>116,660</u>	<u>23,850</u>	<u>17,375</u>	<u>1,347</u>	<u>310,558</u>
應佔：							
成本值	-	29,196	116,660	23,850	17,375	1,347	188,428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u>122,130</u>	<u>-</u>	<u>-</u>	<u>-</u>	<u>-</u>	<u>-</u>	<u>122,130</u>
	<u>122,130</u>	<u>29,196</u>	<u>116,660</u>	<u>23,850</u>	<u>17,375</u>	<u>1,347</u>	<u>310,558</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 機器及 模具成本值	傢俬、 裝置及 設備成本值	汽車成本值	在建工程 成本值	總計
	公平值	租賃物業 裝修成本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5,901	58,106	19,345	8,244	-	101,596
年內支出	13,317	3,058	11,322	2,486	1,025	-	31,208
於重估時對銷	(13,317)	-	-	-	-	-	(13,317)
匯兌調整	-	(36)	(244)	(934)	(479)	-	(1,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23	69,184	20,897	8,790	-	117,794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8,923	69,184	20,897	8,790	-	117,794
年內支出	7,775	2,744	11,158	1,765	1,154	-	24,596
於重估時對銷	(7,775)	-	-	-	-	-	(7,7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	-
於出售時對銷	-	-	(620)	(831)	(162)	-	(1,613)
匯兌調整	-	(32)	(636)	721	(659)	-	(6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635	79,086	22,552	9,123	-	132,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130</u>	<u>7,561</u>	<u>37,574</u>	<u>1,298</u>	<u>8,252</u>	<u>1,347</u>	<u>178,1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600</u>	<u>9,565</u>	<u>40,485</u>	<u>2,591</u>	<u>5,034</u>	<u>530</u>	<u>245,085</u>

上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賃條款持有：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估值時：						
中期租約	2,600	2,000	119,530	176,600	122,130	178,600
長期租約	-	-	-	9,000	-	9,000
	<u>2,600</u>	<u>2,000</u>	<u>119,530</u>	<u>185,600</u>	<u>122,130</u>	<u>187,600</u>

由於預付土地溢價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進行配，全部土地溢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分別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22,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60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8,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1,68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自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91,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054,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50	4,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u>	<u>(72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50</u></u>	<u><u>3,85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由資產評值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為3,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50,000港元）。估值乃以投資法為根據，參考現有租約所得物業租金收入淨額，當中會適當地計及物業之可復歸價值。盈餘或虧損（二零零八年：720,000港元虧損）並未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收益表。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使用位於中國之林地之權利之權益，乃按中期租賃持有。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1,189	-
攤銷	<u>(520)</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669</u></u>	<u><u>-</u></u>

18.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15,000	-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u>16,0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1,000</u></u>	<u><u>-</u></u>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之松木、杉木及其他樹木之林木資源（「林木資源」）。林木資源已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估值師採用了根據預測本集團林木資源之林木流量而作出之收入資本化法、根據現行及預測木材價格之估計而作出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12.76%之折現率。

林木資源估值所用折現率乃參考一段時期內經公佈折現率、股本分析成本、國家風險、業務風險、林業估值師的評估意見及中國林木銷售交易的潛在折現率而釐定，其中更注重股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309	35,309
確認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支出	5,317	—
	<u>40,626</u>	<u>35,30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6	35,309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82	13,18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65	—
	<u>31,247</u>	<u>13,182</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7	13,1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9</u>	<u>22,127</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根據以下業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4,062	22,127
林地業務	5,317	—
	<u>9,379</u>	<u>22,127</u>

上述燈飾業務及木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且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按有關市場之過往經驗釐定之穩定溢利率。管理層相信此乃預測有關成熟市場之最佳可供使用輸入資料。燈飾及木材業務的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7%（二零零八年：6%）及5%（二零零八年：不適用），燈飾及木材業務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百分比（二零零八年：0%）及10%（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燈飾及木材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若。

金額18,065,000港元商譽減值（二零零八年：無）於年內確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715	43,715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公平值 (附註40)	1,206	2,460
附屬公司欠款	406,127	279,855
	<u>451,048</u>	<u>326,030</u>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	—
	<u>450,385</u>	<u>326,0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02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ull Sce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及持有 物業
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	中國	15,24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照明產品
Willy Gard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Everprofit Enterprise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6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照明產品
Ticko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grea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Ri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瑩輝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永瑩輝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722美元普通股	-	100	設計及銷售 照明產品
Bright and Bes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mark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560,100加幣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Limited	加拿大	3加幣普通股 3,000,000加幣 優先股	-	100	設計及分銷 照明產品
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清遠市木本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林木種植、研究 及開發有關種 植之技術，以 及銷售及分銷 種植產品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501	64,793
半成品	2,077	781
製成品	31,934	63,223
	<u>118,512</u>	<u>128,797</u>

約16,175,000港元之過時存貨撥備已確認為開支（二零零八年：無）。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0,357	42,274
31 – 90日	21,379	65,316
91 – 180日	2,084	5,234
181 – 360日	1,039	2,132
360日以上	533	2,044
	<u>135,392</u>	<u>117,00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使用備抵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十分渺茫，在該情況下，將就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於一月一日	15,841	11,560
年內撇銷金額	–	(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149</u>	<u>4,43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90</u>	<u>15,841</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進行個別釐定。因此，確認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進行減值跡象檢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八年：158,000港元）為個別撇銷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被發現減值及壞賬6,1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9,000港元）已予確認。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遇到財務困難而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之客戶之欠款。

此外，於報告期末，部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31,736	107,590
1 – 90日	2,084	5,234
91 – 270日	1,039	2,132
270日以上	533	2,044
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35,392</u>	<u>117,000</u>

既不過期亦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結算日既不過期亦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屬於良好的信用質量。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下述金額，乃與下述者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u>133,846</u>	<u>103,653</u>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列賬：		
香港	2,796	2,635
其他	142	1,202
	<u>2,937</u>	<u>3,837</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列為持作貿易。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所報的收市價而釐定。

24.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至到期日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於中國銀行主要擔保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利率介乎每年4%至6.8%及將於一年內滿期。

25. 投資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6,3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0港元擔保按金以進行該項收購。於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預期於多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

本公司之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8,768	82,043	1,138	1,436
定期存款	3,542	3,057	-	-
	<u>172,310</u>	<u>85,100</u>	<u>1,138</u>	<u>1,43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3,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5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指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建築工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瑩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採購協議，以按代價約94,000,000港元（人民幣83,000,000元）出售其於租賃土地及建築工程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資產賬面值為約54,193,000港元。因此，此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此交易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完成。

29. 銀行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抵押	(a)	—	487
銀行貸款－抵押	(b)	—	22,500
附追索權抵押之貼現票據	(c)	47,901	30,524
		<u>47,901</u>	<u>53,511</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及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6.13%計提實際利息。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及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2.2%至3.7%計提固定利息。
- (c) 結餘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票據的銀行所得款項，其由有關應收票據抵押及按每年3%至6%（二零零八年：2.28%至5%）計息。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22,500
美元	47,901	31,011
	<u>47,901</u>	<u>53,511</u>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額，其中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動用，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

3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0,471	83,657
91 – 180日	492	1,910
181 – 360日	2,121	1,760
360日以上	6,886	8,420
	<u>109,970</u>	<u>95,747</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應要求償還。

3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最大負債餘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468</u>	<u>430</u>	<u>468</u>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應要求償還。該款額指該關連公司（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賬面值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重估 投資物業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重估 生物資產	重估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01	26,066	-	-	26,867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313)	-	-	-	(31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5)	-	-	(14,990)	-	-	(14,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88	11,076	-	-	11,5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77,000	245	77,245
自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	-	5,750	-	5,75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2,087	-	-	2,087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227	-	-	-	-	2,2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27)	-	-	-	-	(2,2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	13,163	82,750	245	96,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45,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附屬公司未來應不大可能有溢利可供有關虧損對銷之用。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尚未分派盈利有關的臨時差額總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1,000港元）尚未被確認。就該等差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有可能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撥回。

34.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168,120	-
於年內確認之估計利息	31,880	-
於年內結算	200,000	-
	(200,000)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到期期間為兩年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附註44）全部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期票並無附有任何固定年利率。本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3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44) 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相當於將金融負債轉換為本公司權益的期權應佔剩餘價值。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的權益內呈列。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6.3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00,000	—
股本部分	(13,495)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86,505	—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	(86,505)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

附註：

- (1)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並引致本公司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
- (2)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相同類別但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出之股本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股本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訂。

36.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a)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u></u>	<u><u>2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4,500	51,4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648)	(65)
行使購股權	(c)	<u>5,144</u>	<u>51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996	51,899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6,082)	(60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e)	400,000	40,000
股份配售	(f)	100,000	10,000
行使購股權	(g)	<u>30,864</u>	<u>3,0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43,778</u></u>	<u><u>104,378</u></u>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以2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3,178,000股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當中648,000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以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月份	年內購回 普通股數量	年內註銷 普通股數量	每股收購價		收購代價 最低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¹	426,000	426,000	0.405	0.375	168,3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¹	222,000	222,000	0.405	0.395	88,8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²	<u>2,530,000</u>	<u>—</u>	0.350	0.310	<u>857,190</u>
總計	<u>3,178,000</u>	<u>648,000</u>			<u>1,114,380</u>

¹ 股份註銷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完成該等購回股份之註銷。該等股份之註銷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472港元之行使價發行5,14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3,552,000股（二零零八年：3,178,000股）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月份	年內購回 普通股數量	年內註銷 普通股數量	每股收購價		收購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¹	—	2,53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 ²	<u>3,552,000</u>	<u>3,552,000</u>	0.350	0.325	<u>1,232,330</u>
總計	<u>3,552,000</u>	<u>6,082,000</u>			<u>1,232,330</u>

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而註銷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² 股份註銷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換股價向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並引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述如下：

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兌換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96,000,000	0.25	24,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28,000,000	0.25	32,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24,000,000	0.25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52,000,000	0.25	38,000,000
	<u>400,000,000</u>		<u>100,000,000</u>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以集資扣除開支後的約62,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購股權計劃下僱員行使購股權合共發行面值0.1港元之30,864,000股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行使購股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已收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5,144,000	0.54	2,777,76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15,432,000	0.472	7,283,9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288,000	0.54	5,552,520
	<u>30,864,000</u>		<u>15,614,184</u>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聯交所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所具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購股權支出將以股份支付。本集團並無回購或償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有關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白秉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5,144,000)	-
楊銜霖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5,144,000)	-
				<u>10,288,000</u>	<u>-</u>	<u>(10,288,000)</u>	<u>-</u>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鍾少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5,144,000)	-
張明祺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	5,144,000
江雨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	5,144,000
謝硯竹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5,144,000)	-
羅其奕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5,144,000)	-
蘇仁傑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5,144,000)	-
				<u>30,864,000</u>	<u>-</u>	<u>(20,576,000)</u>	<u>10,288,000</u>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白秉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	5,144,000
楊銑霖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	5,144,000
				<u>10,288,000</u>	<u>-</u>	<u>-</u>	<u>10,288,000</u>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鍾少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梁永成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5,144,000)	-
張明祺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江雨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謝硯竹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羅其奕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蘇仁傑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	5,144,000
				<u>5,144,000</u>	<u>30,864,000</u>	<u>(5,144,000)</u>	<u>30,864,000</u>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1,152,000	0.498	15,432,000	0.540
年內已授出	-	-	30,864,000	0.472
年內已行使	<u>(30,864,000)</u>	<u>0.506</u>	<u>(5,144,000)</u>	<u>0.472</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0,288,000</u>	<u>0.472</u>	<u>41,152,000</u>	<u>0.4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為10,288,000份（二零零八年：41,152,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餘下之10,288,000份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授出日之每股股價	–	0.47港元
行使價	–	0.472港元
預期波幅	–	40.75%
預期年期	–	2年
無風險比率	–	1.08%
預期股息率	–	3.62%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0.079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波動之歷史資料釐定。該模式中所採用之預期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包括提前行使之影響作出調整。無風險比率乃參照外匯基金票據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64,000份（二零零八年：5,14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06港元（二零零八年：0.472港元）。該等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5港元（二零零八年：0.56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處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72港元（二零零八年：0.498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零八年：1.4年）。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2,465,000港元，其中所有支出乃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並顯示為員工成本，由於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於年內確認董事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無）。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份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派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852	43,515	-	-	1,111	177,849	289,327
年度淨虧損	-	-	-	-	-	(5,354)	(5,354)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15,589)	(15,589)
行使購股權	2,324	-	-	-	(411)	-	1,913
購回股份							
-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6(b))	(192)	-	-	-	-	-	(192)
- 購回股份及等待註銷	-	-	-	(857)	-	-	(85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37)	-	-	-	-	2,465	-	2,4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984	43,515	-	(857)	3,165	156,906	271,713
年度淨虧損	-	-	-	-	-	(7,329)	(7,329)
行使購股權	14,872	-	-	-	(2,344)	-	12,528
購回股份							
- 註銷於過往年度購回之 自身股份	(605)	-	-	857	-	-	252
-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6(d))	(877)	-	-	-	-	-	(8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495	-	-	-	13,495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遞延稅項	-	-	(2,227)	-	-	-	(2,2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60,000	-	(11,268)	-	-	-	48,732
配售股份	53,000	-	-	-	-	-	53,000
股份發行開支	(855)	-	-	-	-	-	(855)
	<u>194,519</u>	<u>43,515</u>	<u>-</u>	<u>-</u>	<u>821</u>	<u>149,577</u>	<u>388,432</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股份派付儲備

股份派付儲備指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部份，並已按附註3.22股份派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按附註3.14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分派予權益部份的金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兌換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分別按附註3.5及3.7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採納的會計政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增加變動。

股份購回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用作記錄本公司購回惟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註銷的股份。該金額將會於註銷購回股份後撥回。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40. 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由資產評估顧問估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0,000港元）。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應付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為一年及可於每年續約。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5	745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51	1,466	1,517	71	3,715	3,78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1	1,448	1,499
	<u>51</u>	<u>1,466</u>	<u>1,517</u>	<u>122</u>	<u>5,163</u>	<u>5,285</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出租安排。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

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與供應商的其他主要客戶扣除及訂約的相若價格及條款作出。

關連人士乃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	12,980	7,427
	—	—
	<u>12,980</u>	<u>7,427</u>

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購買普通股而由高級管理層持有之購股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4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未完結外匯遠期合約，總額約為245,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所訂約之遠期匯率波幅不大，故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益及虧損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4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Asiacorp」) 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並以(i)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

Asiacorp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林木種植、研究及開發有關種植之技術、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預付租賃款項	31,189
生物資產	3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6,067)
遞延稅項負債	(77,245)
匯兌儲備	(75)
	<u>262,803</u>
收購總成本：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34)	168,12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35)	100,000
	<u>268,120</u>
商譽	<u>5,317</u>

為數1,381,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代價排除，並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	(1)
	<u>(1)</u>
	<u>(1)</u>

45.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New Wealth Far East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3,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以下為該項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及因出售產生之收益：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4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9,012)
匯兌儲備	(18,229)
物業重估儲備	(11,381)
	<u>(7,632)</u>
淨負債	<u>(7,632)</u>
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93,000
減：銷售貸款	(39,012)
	<u>53,9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1,62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3,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	(461)
	<u>92,539</u>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按金、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及管理有關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若干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銀行透支外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元。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營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60	13,323
應付貿易款項	(243)	(478)
銀行借貸	—	(3,986)
	<u>16,917</u>	<u>(1,141)</u>

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之波動。

下表顯示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增強／轉弱而出現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概約變動。有關匯率變動對綜合股本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6.82% (6.82%)	5,097 (5,097)	6.58% (6.58%)	4,847 (4,847)

敏感度比率6.82% (二零零八年：6.58%) 乃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並代表管理層有關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列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6.82% (二零零八年：6.58%) 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結算日上述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增強／轉弱分別對上述所示金額造成溢利／虧損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各類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117,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3,837	—	—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29	—	—
投資按金	30,000	—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1,491	29,009	14,32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1,138	1,436
	<u>392,130</u>	<u>268,475</u>	<u>45,466</u>	<u>1,665</u>

本公司亦透過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密切監察其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由於本集團77% (二零零八年：69%) 之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本集團之兩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額外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非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1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00,471	492	2,121	6,886	109,970
其他應付款項	-	54,649	-	-	-	54,649
銀行借貸	-	47,901	-	-	-	47,90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	-	-	-	430
	<u>430</u>	<u>203,021</u>	<u>492</u>	<u>2,121</u>	<u>6,886</u>	<u>212,9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93,327	2,420	-	-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	-	12,344	-	-	-	12,344
銀行借貸	487	53,024	-	-	-	53,51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8	-	-	-	-	468
	<u>955</u>	<u>158,695</u>	<u>2,420</u>	<u>-</u>	<u>-</u>	<u>162,070</u>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	1,206	-	-	-	1,2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34	-	-	-	1,834
	<u>-</u>	<u>3,040</u>	<u>-</u>	<u>-</u>	<u>-</u>	<u>3,0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	-	-	-	2,460	2,460
其他應付款項	-	373	-	-	-	373
	<u>-</u>	<u>373</u>	<u>-</u>	<u>-</u>	<u>2,460</u>	<u>2,833</u>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11及3.14之說明。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3,837	–	–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1,138	1,43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117,000	–	–
投資按金	30,000	–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9,009	14,328	229
	<u>392,130</u>	<u>268,475</u>	<u>45,466</u>	<u>1,665</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95,7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42,137	1,834	3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468	–	–
銀行借貸	47,901	53,511	–	–
財務擔保合約	–	–	1,206	2,460
	<u>212,950</u>	<u>191,863</u>	<u>3,040</u>	<u>2,833</u>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價值三個層次中，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對該公平價值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的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	-	2,93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的工具並無重大轉撥。

47.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條件變化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派發、資本回報及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及淨債務合計計算）管理資本。於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的策略相同，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之低水平。本集團之總資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47,901	53,511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42,1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淨債務	40,210	106,295
股本	710,236	483,298
資本及淨債務	750,446	589,593
資產負債比率	5%	18%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

- (a) 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就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約6,350,000,000港元，並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為現金存款；(ii) 5,92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換股票據；及(iii) 4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期票。收購事項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完成。
- (b) 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約1,060,000,000港元，並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現金存款；及(ii) 1,03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以上交易於核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尚未完成。此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4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以及為於二零零九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5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i)附追索權貼現票據24,591,000港元（由相關應收票據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43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無任何保證），產生債務總額25,02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97,346,000港元，其中約6,8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76,791元）為河北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股款註冊資本，而餘下約190,454,000港元（相等於24,574,741美元）則為山東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股款註冊資本，兩項資本承擔均為無抵押及無任何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賬戶已按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待收購河北目標集團或山東目標集團或該兩個集團後，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利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並不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之業務未如理想。於回顧年度內，美國之次級按揭問題一直困擾著美國之房地產市場及經濟，雖然本集團來自美國市場之訂單並未有明顯減少，但利潤則有下滑現象。此外，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使物價不斷上升，縱使中國政府不斷以各種手法控制經濟增長，但增長之速度並未有放緩之跡象。人民幣從二零零七年年初至現在已升值約8%；原材料價格因持續高企的石油價格及中國強勁的內銷需求而持續高居不下；本集團之中國員工工資亦因中國政府加強對本地員工之福利保障而大幅增加。以上種種因素均對本集團以出口為主要之業務帶來沉重之打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16,86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年度溢利錄得約18,212,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7%。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25%，較去年下降約2%。每股基本盈利為3.6港仙，較去年同期下降68%。

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困難，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面對挑戰。除嚴格控制成本及不斷開發新產品外，本集團針對低毛利之產品作專案處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所有低毛利之產品，部份毛利過低之產品已被放棄或以其他近似款式但不同材料或顏色之產品代替，以確保本集團之合理利潤。在面對成本不斷上漲但對客戶之調價空間不大之情況，本集團只可透過不斷控制成本從而減低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未來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短期內本集團仍會面對很大之壓力。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740,95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佔總營業額約91%。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美國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氣直接影響該些DIY企業之銷售情況，本集團之銷售亦因此受影響。於期內，本集團現有之大客戶之銷售只能持平並未有增長，其他客戶之銷售有部份有明顯減少但因有新客戶之增加，所以對整體之銷售並未有明顯之影響。於回顧年度內，除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錄得約46%之增長外，其他外銷市場均有下滑現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大客戶本身之業績受美國房地產的不景氣的影響而未如理想。亦因此原因，縱然本集團之成本不斷上漲並與該些客戶要求調價，但在議價上集團面對很大的阻力，最終只能有限度把部份成本上漲之壓力轉移給客戶，故對本集團之淨利有一定之影響。於回顧年度內，行內不少生產商因不能承受成本高漲之壓力相繼倒閉，本集團亦因此取得部份該些廠商原有之訂單。本集團之銷售可得以增加但該部份訂單對本集團利潤之貢獻有限。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35,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外銷商業照明業務營業額雖然下降，但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針對酒店工程商業照明項目之發展理想，與現有客戶之關係進展良好，合作之機會亦逐漸增加。本集團在該領域上亦成功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新客戶亦因此而隨之而來。本集團有見該市場有一定之成績，未來會加大力度發展該市場。

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0,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業績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錄得

增長約72%所致。但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6%。中國之房地產雖然在政府大力推行宏觀調控下有所降溫，但由於國內之消費力以高速上升，因而帶動國內之各消費市場有所增長。

消費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該市場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大幅上升。本集團於年內首次舉辦大型招攬新加盟商之活動，本集團安排有意加盟之人仕參觀本集團位於東莞之總部，使有意加盟者對本集團之規模及能力大大加強信心。是次招商活動達到本集團預期之效果，日後本集團會定期安排同類活動以引入更多加盟商。目前，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定位為中高檔之產品，一般以大型單位及豪宅為目標，但有見中小型單位在國內是未來之發展趨勢，本集團正考慮針對中小型單位發展第二品牌，以中低檔之產品進佔該市場。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營業額大幅下滑，但本集團加強主攻外資大型連鎖超市之策略取得一定之成績。由於需配合客戶之發展步伐，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營業額有所減少，但預計未來將有所回升。現有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知名連鎖超市，因此在收款上將會較易控制，對應收賬款之問題應大有改善，因此本集團積極朝這方向發展。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不斷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優化產品流程的措施，使成本降至最低。但由於原材料價格仍不斷上漲、中國調低出口退稅之退稅率及人民幣不斷升值等因素均對本集團之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將來之經營情況會更嚴峻。本集團正研究把部份生產轉移至其他地區生產之可行性，以減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利潤，惟目前只屬初步研究階段。

節能產品將會是未來全球各類型產品之發展重點，本集團亦朝著這未來之方向開發節能燈飾產品。目前部份產品已推出市場，反應亦不俗。本集團會加快推出更多有關節能之產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嚴峻，本集團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本集團之衝擊。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其他發展之空間，以增強實力。本集團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會有不少中小型之同業會因成本上漲之壓力而倒閉。本集團相信憑著本身鞏固之基礎及雄厚之實力，在嚴峻之市場環境逆轉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在行內取得領導之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將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74,00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151,196,000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額為24,2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43,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為3.3%（二零零六年：7.5%）。於回顧年度作出5,8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3,093,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之基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或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絕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3,000人（二零零六年：約2,900人）。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發放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推動及鼓勵提升個人工作表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理想，但由於金融海嘯帶來之沖擊仍未全反映，因此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之看法。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未如理想，該市場之營業額下滑約19%。於回顧年度內，美國之次級按揭問題一直困擾着美國之房地產市場及經濟，加上金融海嘯帶來之影響，集團來自美國市場之訂單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明顯減少。此外，全球經濟低迷，縱使原材料價格回落及人民幣升值放緩，但客戶之消費態度十分謹慎，因此對集團之業務帶來沖擊。面對種種不利及對短期前景不明朗之因素，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表現仍然理想，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表現優越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83,1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年度溢利錄得約25,655,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1%。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27%，較去年增加2%。每股基本盈利為5.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04,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佔總營業額約88%。主要由於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美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直接影響該些DIY企業之表現，集團之銷售亦因此受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部份客戶本身業績不理想，導致其本身需收縮業務。能維持表現之本集團客戶，其下訂單之態度亦極為審慎。因此集團之業績受到打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集團成功爭取調高售價，因此上半年度之業績理想。但金融海嘯後，情況出現大逆轉，訂單大為減少，因此下半年度之業績遠遠不及預期，但回顧年度之業績仍算理想。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除成功調整銷售價外，集團所推出具節能功能之產品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該產品之毛利比傳統產品為高，因此對集團之利潤有很大之貢獻。

歐洲市場於上半年之業績令人鼓舞，但下半年因受金融海嘯所沖擊，全球經濟放緩，連帶歐洲客戶之訂單也有萎縮。但該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營業額仍有約12,711,000港元，較去年之8,966,000港元亦有約42%增長，算是令人滿意。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26,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雖然集團在該市場上已成功取得一定之知名度，但由於大部份工程項目都出現延遲或停工，新工程基本上全部停止，因此集團在該市場上之表現並不理想。但集團仍積極與客戶保持溝通，全力為未來先作好準備。

中國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52,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業績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增長約41%所致。但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

消費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中國內銷市場。該市場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大幅上升，主要因為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出本身之第二品牌「百照王」。「百照王」為專門針對中小型住宅單位而設計之中低價產品，其

運作模式與集團之原有品牌「百得詩特」相同。目前，「百照王」之加盟商數目正不斷增加。針對中國政府落實對低收入戶住房承租政策，中低價燈飾之需求應有很大之市場，所以「百照王」之產品正是朝這方向發展，預計未來對集團有一定之貢獻。集團相信雙品牌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客戶群之需要，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更大效益。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該市場之營業額大幅下滑，主要由於大部份工程項目都被延遲所致。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外資大型連鎖超市，由於經濟不景，客戶於國內發展之步伐完全停頓，因此直接影響集團之業績。集團相信，待客戶重新開始發展步伐後，集團之表現會大幅上升。

展望

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嚴峻，集團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集團之沖擊。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出售位於上海青浦區之一幅土地，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份完成。出售該土地除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外，亦為集團帶來一筆龐大之資金為未來發展鋪路。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燈飾生產，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該業務。集團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在市場上之佔有率。但由於預計經營生產將面對更嚴峻之情況，因此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生產力，同時將積極尋找協力廠商配合集團之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洽購一持有多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林地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預計該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並將作為一項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之投資。該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研究及開發種植相關技術，以及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該收購完成後，預期出售種植產品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本集團預期，除收購成本外，毋須額外注入大量資金作為該投資營運之用。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將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8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00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223,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19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金額為53,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4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為7.4%（二零零七年：3.3%）。於回顧年度作出4,43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七年：5,895,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之未來在業務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或作為任何債務或借款之抵押品。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500人（二零零七年：約3,000人）。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發放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表彰及推動提升個人工作表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瑩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與AMB Qingpu Zhonggu Distribution Centre Pte. Lt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出售一塊位於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金星村第46/1號地段之地塊及其上之建築工程。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理想，乃因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海嘯帶來之衝擊對本集團影響有限。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理想，該市場之整體業績上升約6%。由於美國政府積極刺激本土經濟，集團於美國市場之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內之訂單保持穩定。利潤亦由於原材料價格回落因此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較穩定，對集團之利潤亦有所貢獻。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完成兩項出售資產項目並為集團帶來總額約80,078,000港元之特殊利潤。特殊利潤80,077,000港元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61,620,000港元，當中包括匯兌儲備約18,229,000港元及重估儲備約11,381,000港元（請參考本公司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8,457,000港元（請參考本公司就出售房地產權益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9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增約1%。年度溢利錄得約74,732,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1%。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30%，較去年增加3%。每股基本盈利為11.4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30%。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其中戶外燈佔19%，吸頂燈佔28%，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佔26%，其他室內照明產品佔20%。而商業照明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的7%。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97,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6%。由於美國積極刺激本土經濟，集團之主要客戶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因而受惠。該等主要客戶因本身業績理想，而給予集團之訂單十分穩定。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之價格有見回落，因此對集團之利潤有所幫助。集團近年推出之具節能效能之產品之銷路十分理想，因此對集團之利潤亦有很大之貢獻。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45,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與美國第三大之商業照明供應商達成共識，本集團將為該供應商提供產品。該商業照明供應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下訂單，而於回顧年度內已出貨金額約32,600,000港元，因此使本期外銷商業照明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上升。集團預期該客戶在可見之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大之貢獻。

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8,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滑約7%。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下降約17%。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8%。

消費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集團本身之兩個品牌「百得詩特」及「百照王」之業績有所放緩。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針對加盟商舉辦多次大小型加盟商大會，以推廣集團之品牌及增加加盟商對集團業務之了解，從而吸引更多具潛質之加盟商加盟。集團相信雙品牌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客戶群之需要，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外資大型連鎖超市，該等客戶於國內發展之步伐雖然已重新起動，但由於經濟仍未全面復蘇，所以大部份工程仍未重新展開。雖然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增加約658%但金額只得約5,730,000港元。集團相信，待所有客戶全面重新開始發展步伐後，集團之表現會大幅上升。

展望

於回顧年度，集團之表現雖然理想，面對之經營環境亦日趨穩定，集團仍會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集團之衝擊。集團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將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回升及人民幣匯率升值之壓力。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出售位於上海之兩項資產，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為集團帶來大筆資金作營運之用。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燈飾生產，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該業務，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在市場上之佔有率。但由於預計經營生產將面對更嚴峻之情況，因此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生產力，同時將積極尋找合適廠商配合集團之生產。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洽購一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林地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完成收購後經過多個月之整合及重組，集團預期林地之收益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可觀之貢獻。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集團為配合多方向發展，計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及山東之多個金礦之項目。該收購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172,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253,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8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1,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51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為4.5%（二零零八年：7.4%），債務資本比率為總債務除總資產值。於回顧年度作出6,1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八年：4,439,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400人（二零零八年：約2,5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待遇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與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清遠之林地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作為賣方）與New Wealth Far East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93,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及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所欠Bright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東貸款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



關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 (「河北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為「河北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 (「買方」) 與 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河北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通函」) 內。

河北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河北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開採金礦業務。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重組，若干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成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河北重組」)。於河北重組完成時，河北目標集團將成為以下公司之持有人：

- (i) 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 (「龍德礦業」) 之全部股權之80%；
- (ii) 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隆鑫礦業」) 之全部股權之80%；
- (iii) 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 之全部股權之90%；

- (iv) 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黃金有限公司（「七道河礦業」）之全部股權之90%；
- (v) 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赤龍礦業」）之全部股權之90%；
- (vi) 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黃金有限公司（「大營子礦業」）之全部股權之90%；
- (vii) 青龍滿族自治縣清大德金金礦有限公司（「清大德金」）之全部股權之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重組尚未完成。龍德礦業、紫金礦業、七道河礦業、赤龍礦業、大營子礦業及清大德金各自之股權已轉讓予河北目標集團。然而，隆鑫礦業之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予河北目標集團。

河北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各附屬公司（即須接受審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之名稱載於本報告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河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而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河北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河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a)	—
其他收入	4(b)	1,572
行政開支		<u>(2,778)</u>
經營虧損	5	(1,206)
財務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1,206)
稅項	8	<u>—</u>
有關期間虧損		(1,2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u>
有關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226)</u></u>
以下各方應佔：		
—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		(309)
— 少數股東權益		<u>(897)</u>
		<u><u>(1,206)</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88
無形資產	13	<u>5,048</u>
		<u>9,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9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8,838</u>
		<u>67,9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3,673
應付稅項		1,1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4,100
應付董事款項	18	<u>21,586</u>
		<u>70,47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0</u>
資產淨值		<u><u>6,970</u></u>
股本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
儲備		<u>(107)</u>
		(106)
少數股東權益		<u>7,076</u>
		<u><u>6,970</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u>1</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	<u>5,063</u>
流動負債淨額		<u>(5,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2)</u>
負債淨額		<u><u>(5,062)</u></u>
股本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8
累計虧損		<u>(5,070)</u>
		<u><u>(5,062)</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發行股份	1	-	-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	-	222	-	-	222	7,973	8,195
有關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20)</u>	<u>(309)</u>	<u>(329)</u>	<u>(897)</u>	<u>(1,22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22</u>	<u>(20)</u>	<u>(309)</u>	<u>(106)</u>	<u>7,076</u>	<u>6,9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06)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折舊	94
無形資產攤銷	28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85)
存貨增加	(1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9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78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4,1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1,586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1,321
已收利息	1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1,322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3,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購買無形資產	(283)
勘探成本及資產支出	(4,793)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85)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8,838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38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河北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河北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據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河北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河北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河北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萬金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清大德氏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8,923,209元	-	75%	投資控股
隆化縣龍德礦業 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3,200,000元	-	80%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 紫金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90%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 黃金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90%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 赤龍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180,000元	-	90%	開採金礦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河北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黃金 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90%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 清大德金金礦 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開採金礦

附註：

- (1)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中燕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自其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秦皇島弘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河北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河北目標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河北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準則。

預期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會使河北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使更多交易須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原因在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及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亦略作修訂。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列作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為股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者之股權。全面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致於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應於股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股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河北目標公司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河北目標公司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河北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河北目標公司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評定河北目標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河北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而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按購買法入賬。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無論其於收購前是否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根據河北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亦作為其後計量基準。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撇減。未變現虧損亦會撇減，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河北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河北目標公司按於年結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河北目標集團所擁有之股權應佔之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亦非河北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股權，惟與河北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河北目標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否則，虧損與河北目標集團權益對銷。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先前河北目標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獲彌補後方可將該等溢利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河北目標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入賬。

每年檢查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河北目標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河北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之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c) 無形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及／或開採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成本及資產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應計入礦山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綜合收益表撤銷。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指基因芯片共焦掃描儀技術。獨立獲取並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專有技術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

專有技術成本乃按直線法於該技術最多十年之估計經濟年限內予以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呈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將發生之所有進一步成本計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符合工作條件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數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設備	10-15%
汽車	10%

會於各年末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並於期內損益確認。

結算日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河北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表。

(f)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河北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有關期間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河北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河北目標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河北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河北目標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河北目標集團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河北目標集團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河北目標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g)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河北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分。

(h)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i) 收益

於有關期間，河北目標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河北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k) 外幣折算

財務報表以河北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年／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年／期末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年／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期內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以河北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均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於期內損益表確認。

(l) 撥備

當河北目標集團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河北目標集團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河北目標集團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河北目標集團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河北目標集團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n)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河北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河北目標集團或可對河北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河北目標集團控制權；
- (ii) 河北目標集團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河北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河北目標集團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河北目標集團或河北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河北目標集團或河北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河北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所述估算及假設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a) 資產減值

河北目標集團須判斷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於評估下列各項之時作出判斷：(1)是否已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由按持續使用或解除確認資產之情況下估計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提供支持；及(3)適合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數額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數額是否按適用比率折算）。更改管理層所選用於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b) 折舊及攤銷

河北目標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c)及2(e)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金、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河北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河北目標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c) 稅項

河北目標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於有關期間，河北目標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571
	<u>1,572</u>

(c) 分部資料

河北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黃金採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無形資產攤銷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陳舊存貨撥備	16
	<u>138</u>

6.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繆恩來 (附註1)	-	-	-
鄭柏龍 (附註2)	-	-	-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繆恩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

(2) 鄭柏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河北目標集團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河北目標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河北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因河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與除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0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02)
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64</u>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	<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河北目標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虧損1,206,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之1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河北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河北目標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綜合虧損1,206,000港元當中，5,070港元虧損額已於河北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1</u></u>

河北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添置	420	49	469
收購附屬公司	<u>6,997</u>	<u>887</u>	<u>7,88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17</u>	<u>936</u>	<u>8,3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附屬公司	3,023	748	3,771
有關期間之撥備	<u>81</u>	<u>13</u>	<u>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4</u>	<u>761</u>	<u>3,86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13</u></u>	<u><u>175</u></u>	<u><u>4,488</u></u>

13. 無形資產

	勘探成本 及資產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添置	4,793	283	5,0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3	283	5,0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有關期間之撥備	—	28	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3	255	5,048

14.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54
減：陳舊存貨撥備	(16)
	138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6
預付款項	13,763
其他應收款項	14,900
	28,929

河北目標集團訂有政策，給予客戶一段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之信貸期。該信貸期僅視乎客戶之信譽而授予。就其他客戶而言，河北目標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貸款通常於交貨後以現金收取。

以下為有關期間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6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3
應計費用	1,713
其他應付款項	31,757
	<u>33,673</u>

以下為有關期間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3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按面值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股份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20. 資本風險管理

河北目標集團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河北目標集團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河北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河北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債務當中包括河北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現金及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累積虧損組成）。

河北目標集團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河北目標集團之董事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並採取適當措施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新債務調整河北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

河北目標集團以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權益指河北目標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3,673
應付稅項	1,1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100
應付董事款項	21,5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38)
淨負債	31,633
股本	6,970
股本及淨負債	38,603
負債比率	82%

2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38
	<u>67,76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7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100
應付董事款項	21,586
	<u>69,35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河北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河北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這可能使河北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河北目標公司認為，河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所以河北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而無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河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河北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河北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河北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河北目標集團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河北目標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為求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河北目標集團會於每一報告期間審閱每筆貿易債務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算充足減值虧損。有鑑於此，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河北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河北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放在中國幾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河北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河北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使資金來源多元化。於有關期間，向控股公司及董事籌集之資金為河北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河北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供應狀況，確保其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為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按河北目標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

(c) 公平值

河北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河北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河北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河北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控股公司	14,100
董事	21,586
	<u>35,686</u>

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於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付及以現金結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河北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河北目標集團董事支付任何類別之薪酬。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大透過向青龍滿族自治縣清大德金金礦有限公司（「德金礦業」）注資人民幣9,000,000元完成收購德金礦業，據此，德金礦業成為河北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大透過向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黃金有限公司（「大營子礦業」）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完成收購大營子礦業。於注資完成後，清大擁有大營子礦業90%權益，據此，大營子礦業成為河北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大透過向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黃金有限公司（「七道河礦業」）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完成收購七道河礦業。於注資完成後，清大擁有七道河礦業90%權益，據此，七道河礦業成為河北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大透過向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完成收購紫金礦業。於注資完成後，清大擁有紫金礦業90%權益，據此，紫金礦業成為河北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大透過向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赤龍礦業」）注資人民幣10,600,000元完成收購赤龍礦業。於注資完成後，清大擁有赤龍礦業90%權益。

上述收購事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德金礦業 千港元	大營子 礦業 千港元	七道河 礦業 千港元	紫金礦業 千港元	赤龍礦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113	-	4,113
存貨	-	-	-	138	-	138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266	-	2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42	2,268	2,268	5,252	13,383	34,513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763)	-	(763)
應付稅項	-	-	-	(1,112)	-	(1,112)
	11,342	2,268	2,268	7,894	13,383	37,155
少數股東權益	(1,138)	(228)	(226)	(1,219)	(1,320)	(4,131)
負商譽	-	-	-	(1,571)	-	(1,571)
結付方式：						
現金	10,204	2,040	2,042	5,104	12,063	31,453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德金礦業 千港元	大營子 礦業 千港元	七道河 礦業 千港元	紫金礦業 千港元	赤龍礦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204)	(2,040)	(2,042)	(5,104)	(12,063)	(31,453)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42	2,268	2,268	5,252	13,383	34,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淨額	<u>1,138</u>	<u>228</u>	<u>226</u>	<u>148</u>	<u>1,320</u>	<u>3,060</u>

上述附屬公司自收購後並未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任何貢獻。

2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目標集團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6,076,791元，即河北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大未支付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為河北重組之一部份，河北目標集團正處理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之股權轉讓事宜。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其他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河北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河北目標集團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龍德礦業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金礦，並持有兩個金礦（分別位於中國河北省隆化縣蘭旗鎮黑山咀村之龍鳳金礦及位於中國河北省隆化縣蘭旗鎮大兩間房楊樹溝村之楊樹溝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有關期間之龍德礦業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龍德礦業自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龍德礦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龍德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龍德礦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龍德礦業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龍德礦業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龍德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龍德礦業業績及現金流量。

A. 龍德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a)	-	-
其他收入	4(b)	-	1
行政開支		-	(284)
經營虧損	5	-	(283)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	(283)
稅項	8	-	-
龍德礦業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之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283)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46
無形資產	11	–	3,288
		–	3,33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	1,461
		400	5,353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4	200	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0
		200	5,770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200</u>	<u>(417)</u>
資產淨值		<u>200</u>	<u>2,917</u>
股本			
龍德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5	200	3,200
累計虧損		–	(283)
		<u>200</u>	<u>2,91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權益變動表

	龍德礦業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	—	—	—
擁有人資本出資	200	—	200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	—	200
擁有人資本出資	3,000	—	3,000
有關期間之全面虧損	—	(283)	(2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u>	<u>(283)</u>	<u>2,917</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283)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0	5,5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00</u>	<u>1,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
勘探成本及資產支出	-	(3,28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3,3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入註冊資本	200	3,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00</u>	<u>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0	1,061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有關期間期末，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400</u>	<u>1,461</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龍德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龍德礦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隆化縣蘭旗鎮大兩間房楊樹溝村。據龍德礦業之董事認為，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龍德礦業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龍德礦業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龍德礦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龍德礦業於整段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全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龍德礦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龍德礦業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龍德礦業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龍德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符合工作條件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數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
----	-----

會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並於期內損益確認。

結算日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龍德礦業且該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表。

(b) 無形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及／或開採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成本及資產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應計入礦山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綜合收益表撤銷。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將發生之所有進一步成本計算。

(d) 金融工具

倘龍德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龍德礦業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龍德礦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龍德礦業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龍德礦業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龍德礦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龍德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龍德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龍德礦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e)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f)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龍德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g) 收入

於有關期間，龍德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h)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龍德礦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i) 撥備

當龍德礦業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龍德礦業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龍德礦業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龍德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龍德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k)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項交易中，涉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即屬關連人士交易。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龍德礦業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龍德礦業或可對龍德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龍德礦業控制權；
- (ii) 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龍德礦業之聯營公司或龍德礦業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龍德礦業或龍德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龍德礦業或龍德礦業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各有關期間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茲披露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龍德礦業分別根據附註2(a)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期為龍德礦業董事估計龍德礦業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b) 資產減值

龍德礦業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c) 稅項

龍德礦業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a) 收益**

於有關期間，龍德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c) 分部資料

龍德礦業在中國經營其業務，龍德礦業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黃金採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

龍德礦業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

6.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孫立武 (附註i)	-	-	-
徐鳳友 (附註ii)	-	-	-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孫立武 (附註i)	-	-	-
徐鳳友 (附註ii)	-	-	-
繆恩來 (附註iii)	-	-	-
	<u>-</u>	<u>-</u>	<u>-</u>

附註：

- (i) 孫立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ii) 徐鳳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 (iii) 繆恩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各董事於各報告期間之酬金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龍德礦業之董事認為，該名董事為龍德礦業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龍德礦業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龍德礦業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龍德礦業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龍德礦業或於加入龍德礦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龍德礦業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因龍德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及負債。

期／年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28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71
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1)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	<u>—</u>	<u>—</u>

9. 每股虧損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10. 股息

龍德礦業之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開採成本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3,2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88</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有關期間之撥備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7
減：陳舊存貨撥備	-	(17)
	-	-

1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擁有人資本出資	200	200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3,200

16. 資本風險管理

龍德礦業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其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龍德礦業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龍德礦業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龍德礦業之董事會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龍德礦業之資本架構。

龍德礦業以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之總和，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權益指龍德礦業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200	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0
	<u>200</u>	<u>5,770</u>
債項淨額	200	5,770
權益	200	2,917
	<u>200</u>	<u>2,917</u>
股權及債項淨額	<u>400</u>	<u>8,687</u>
負債比率	<u>50%</u>	<u>66%</u>

1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龍德礦業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92
	<u>—</u>	<u>3,892</u>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股東款項	200	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0
	<u>200</u>	<u>5,77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龍德礦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龍德礦業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龍德礦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多數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龍德礦業之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龍德礦業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權益。龍德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龍德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龍德礦業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龍德礦業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龍德礦業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龍德礦業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信用狀況良好，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龍德礦業依賴資本出資支付開採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

下表詳列龍德礦業於各個有關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按龍德礦業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200	-	200	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200	-	200	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0	-	5,570	5,570
	5,770	-	5,770	5,770

(c) 公平值

龍德礦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龍德礦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龍德礦業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龍德礦業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200	200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付／收取及以現金結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龍德礦業主要管理人員之龍德礦業董事支付任何形式之薪酬。

19.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龍德礦業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龍德礦業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 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 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紫金礦業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紫金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並持有兩個金礦（即田杖子金礦及東梁金礦）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個金礦均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集團重組，紫金礦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於三個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紫金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秦皇島弘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紫金礦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紫金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紫金礦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紫金礦業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紫金礦業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紫金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123	6,072	5,313
銷售成本		<u>(2,738)</u>	<u>(2,747)</u>	<u>(2,548)</u>
毛利		2,385	3,325	2,765
行政開支		(532)	(1,114)	(1,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211)</u>	<u>—</u>
經營溢利	5	1,853	2,000	1,226
財務成本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853	2,000	1,226
稅項	8	<u>(689)</u>	<u>(741)</u>	<u>(554)</u>
紫金礦業擁有人應佔 有關期間之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164</u></u>	<u><u>1,259</u></u>	<u><u>672</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63	3,660	3,62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24	258	121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159	182	2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	79	4,631
		492	519	4,9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214	213	179
應付稅項		690	783	980
應付股東款項	15	2,321	1,394	494
		3,225	2,390	1,6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733)	(1,871)	3,334
總資產減流動 負債/資產				
		530	1,789	6,961
資產淨值				
		530	1,789	6,961
股本				
紫金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6	500	500	5,000
法定儲備		3	129	196
保留溢利		27	1,160	1,765
		530	1,789	6,961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權益變動表

	紫金礦業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	—	(1,134)	(634)
年內全面收入	—	—	1,164	1,1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	(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	3	27	530
年內全面收入	—	—	1,259	1,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6	(12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	129	1,160	1,789
資本出資	4,500	—	—	4,500
年內全面收入	—	—	672	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7	(6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u>196</u>	<u>1,765</u>	<u>6,961</u>

附註：根據紫金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紫金礦業須將其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之結餘達至紫金礦業繳足股本之50%時，則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53	2,000	1,226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36	754	9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89	2,965	2,216
存貨(增加)／減少	(69)	(34)	13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	(23)	(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1)	(1)	(35)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212)	(926)	(9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09	1,981	1,365
已付所得稅	—	(649)	(3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9	1,332	1,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出資	—	—	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1,362)	(9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65)	(1,362)	3,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44	(30)	4,552
有關期間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	109	79
有關期間期末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	79	4,631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紫金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紫金礦業持有兩個金礦（即田杖子金礦及東梁金礦）之開採權，該兩個金礦均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

紫金礦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田村。紫金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開採金礦業務。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紫金礦業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紫金礦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紫金礦業於整段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全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紫金礦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 4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 5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 6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紫金礦業之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紫金礦業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紫金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符合工作條件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樓宇之公平值可於初設租約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數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設備	10-15%
汽車	10%

會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並於期內損益確認。

結算日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河北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表。

(b) 金融工具

倘紫金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紫金礦業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紫金礦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紫金礦業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紫金礦業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紫金礦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紫金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紫金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紫金礦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c)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

(e)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f) 收益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紫金礦業，而收益及成本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收益指貨品銷售額，於其擁有權之相關回報及大部份風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指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收取貨品之時。

(g)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紫金礦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h) 撥備

當紫金礦業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紫金礦業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紫金礦業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紫金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紫金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j)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項交易中，涉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即屬關連人士交易。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紫金礦業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紫金礦業或可對紫金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紫金礦業控制權；
- (ii) 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紫金礦業之聯營公司或紫金礦業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紫金礦業或紫金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紫金礦業或紫金礦業之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各有關期間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茲披露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紫金礦業分別根據附註2(a)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期為紫金礦業董事估計紫金礦業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b) 資產減值

紫金礦業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c)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紫金礦業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紫金礦業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無能力付款，即須為應收款項提計撥備。紫金礦業之管理層於年度／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倘紫金礦業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撇銷應收款項之撥備賬。就該等應收款項於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款項將予撥回。

(d) 稅項

紫金礦業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紫金礦業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123	6,072	5,313

紫金礦業主要在中國經營，營業額指銷售黃金單一產品及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僅已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紫金礦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紫金礦業之表現，主要集中於營業額。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支銷存貨成本	2,685	2,672	2,494
折舊	236	754	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11	-
員工成本	169	201	179

6.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秀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於各有關期間，董事之酬金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紫金礦業之董事認為，該名董事為紫金礦業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紫金礦業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紫金礦業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紫金礦業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紫金礦業或於加入紫金礦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紫金礦業之董事並未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列，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餘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酬金及其他福利	87	91	78
酌情及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
	<u>87</u>	<u>91</u>	<u>78</u>

於各有關期間，每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9	741	55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紫金礦業須分別按33%、25%及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紫金礦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減至25%。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及負債。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53	2,000	1,22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12	500	307
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	214	247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	689	741	554

9.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股息

紫金礦業之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88	581	4,169
添置	<u>465</u>	<u>-</u>	<u>46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53	581	4,634
添置	<u>1,241</u>	<u>121</u>	<u>1,3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94	702	5,996
添置	<u>876</u>	<u>80</u>	<u>95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70</u>	<u>782</u>	<u>6,9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7	198	1,135
年內撥備	<u>178</u>	<u>58</u>	<u>23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5	256	1,371
年內撥備	651	103	754
減值虧損	<u>-</u>	<u>211</u>	<u>2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66	570	2,336
期內撥備	<u>900</u>	<u>90</u>	<u>99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6</u>	<u>660</u>	<u>3,32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8</u>	<u>325</u>	<u>3,2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8</u>	<u>132</u>	<u>3,6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5</u>	<u>122</u>	<u>3,627</u>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224</u>	<u>258</u>	<u>121</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2	163	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19	17
	<u>159</u>	<u>182</u>	<u>235</u>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122</u>	<u>163</u>	<u>218</u>

紫金礦業訂有政策，給予客戶一段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之信貸期。該信貸期僅視乎客戶之信譽而授予。就其他客戶而言，紫金礦業並未向其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貸款通常於交貨後以現金收取。

董事認為各有關期間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4	52	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	161	101
	<u>214</u>	<u>213</u>	<u>179</u>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後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0至30日	<u>64</u>	<u>52</u>	<u>78</u>

董事認為各有關期間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00	500	500
資本出資	—	—	4,500
	<u>500</u>	<u>500</u>	<u>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500</u>	<u>5,000</u>

17. 資本風險管理

紫金礦業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紫金礦業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本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紫金礦業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紫金礦業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紫金礦業之董事會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紫金礦業之資本架構。

紫金礦業以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之總和，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權益指紫金礦業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	213	179
應付稅項	690	783	980
應付股東款項	2,321	1,394	4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9)</u>	<u>(79)</u>	<u>(4,631)</u>
債項淨額	3,116	2,311	2,973
權益	<u>530</u>	<u>1,789</u>	<u>6,961</u>
股權及債項淨額	<u>3,647</u>	<u>4,100</u>	<u>3,983</u>
負債比率	<u>85%</u>	<u>56%</u>	<u>—</u>

1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紫金礦業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182	235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	213	179
應付股東款項	2,321	1,394	494
	<u>2,535</u>	<u>1,607</u>	<u>673</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紫金礦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紫金礦業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紫金礦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紫金礦業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有關期間紫金礦業之損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紫金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紫金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紫金礦業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紫金礦業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紫金礦業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紫金礦業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為求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紫金礦業僅向信譽良好之客戶授予信貸期，而其他客戶須於交貨後支付現金。紫金礦業會於各報告期間之期末審閱每筆貿易債務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算充足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紫金礦業之董事認為，紫金礦業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紫金礦業依賴股本持有人之資本出資、經營現金流量及貸款支付開採探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

下表詳列紫金礦業於各報告期間之期末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按紫金礦業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4	—	214	214
應付股東款項	2,321	—	2,321	2,321
	<u>2,535</u>	<u>—</u>	<u>2,535</u>	<u>2,53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3	—	213	213
應付股東款項	1,394	—	1,394	1,394
	<u>1,607</u>	<u>—</u>	<u>1,607</u>	<u>1,607</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 付款項	179	—	179	179
應付股東款項	494	—	494	494
	<u>673</u>	<u>—</u>	<u>673</u>	<u>673</u>

(c) 公平值

紫金礦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紫金礦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紫金礦業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紫金礦業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2,321	1,394	494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付及以現金結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紫金礦業主要管理人員之紫金礦業董事支付任何形式之薪酬。

2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紫金礦業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紫金礦業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關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赤龍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赤龍礦業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赤龍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集團重組，三個採礦許可證將轉讓予赤龍礦業（「河北重組」）。於河北重組完成時，赤龍礦業持有三個金礦（位於青龍縣安子嶺鄉磚瓦窯村之赤龍金礦、威龍金礦及合利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該三個採礦許可證尚未轉讓予赤龍礦業。

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赤龍礦業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赤龍礦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赤龍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赤龍礦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赤龍礦業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赤龍礦業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赤龍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
行政開支		—
經營溢利	5	—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
稅項	8	—
赤龍礦業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之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00</u>
資產淨值		<u><u>11,800</u></u>
權益		
赤龍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1	11,800
儲備		<u>—</u>
		<u><u>11,800</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權益變動表

	赤龍礦業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	1,180	-	1,180
擁有人資本出資	10,620	-	10,620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00</u>	<u>-</u>	<u>11,800</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入註冊資本	11,8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800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有關期間期末，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800</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赤龍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赤龍礦業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青龍縣安子嶺鄉磚瓦窯村。據赤龍礦業之董事認為，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赤龍礦業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赤龍礦業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赤龍礦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赤龍礦業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赤龍礦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赤龍礦業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赤龍礦業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赤龍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金融工具

倘赤龍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赤龍礦業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

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赤龍礦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赤龍礦業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赤龍礦業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赤龍礦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赤龍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赤龍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赤龍礦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b)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c)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赤龍礦業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d) 收益

於有關期間，赤龍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赤龍礦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f) 撥備

當赤龍礦業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赤龍礦業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赤龍礦業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作出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赤龍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赤龍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h)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項交易中，涉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即屬關連人士交易。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赤龍礦業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赤龍礦業或可對赤龍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赤龍礦業控制權；
- (ii) 赤龍礦業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赤龍礦業之聯營公司或赤龍礦業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赤龍礦業或赤龍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赤龍礦業或赤龍礦業之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期間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茲披露如下：

(a) 資產減值

赤龍礦業須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赤龍礦業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赤龍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益及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於有關期間，赤龍礦業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孟秀蘭（附註）	—	—	—

附註：孟秀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赤龍礦業董事認為董事為赤龍礦業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赤龍礦業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赤龍礦業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赤龍礦業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赤龍礦業或於加入赤龍礦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赤龍礦業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由於赤龍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及負債。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股息

赤龍礦業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日期）	1,180
擁有人資本注資	10,62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
	<hr/> <hr/>

12. 資本風險管理

赤龍礦業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赤龍礦業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本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赤龍礦業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赤龍礦業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赤龍礦業之董事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赤龍礦業之資本架構。

赤龍礦業使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由於赤龍礦業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呈列負債比率分析。

13.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有關期間期末，赤龍礦業並未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赤龍礦業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赤龍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赤龍之資產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赤龍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赤龍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內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赤龍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赤龍礦業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內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赤龍礦業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赤龍礦業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赤龍礦業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具備獲認可之信貸質素。

流動資金風險

赤龍礦業依賴資本出資支付開採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龍礦業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已訂約之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呈列金融負債之訂約到期日。

(c) 公平值

赤龍礦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在本財務資料其他段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赤龍礦業董事（赤龍礦業之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形式之酬金。

1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龍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赤龍礦業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赤龍礦業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黃金有限公司（「七道河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七道河礦業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七道河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集團重組，一個採礦許可證將於收購完成前轉讓予七道河礦業（「河北重組」）。於河北重組完成時，七道河礦業將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七道河鄉四道河村之七道河礦業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該採礦許可證尚未轉讓予七道河礦業。

有關期間之七道河礦業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七道河礦業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七道河礦業自成立起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七道河礦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七道河礦業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而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七道河礦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七道河礦業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七道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行政開支		—
經營溢利	5	—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
稅項	8	—
有關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0</u>
資產淨值		<u><u>2,000</u></u>
股本		
七道河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1	2,000
儲備		<u>-</u>
		<u><u>2,000</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成立日期)	200	-	200
擁有人資本出資	1,800	-	1,800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u></u>	<u><u>-</u></u>	<u><u>2,000</u></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入註冊資本	2,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00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於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七道河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七道河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七道河礦業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七道河鄉四道河村。據七道河礦業之董事認為，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七道河礦業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七道河礦業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七道河礦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七道河礦業之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七道河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b)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c) 收益

於有關期間，七道河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d)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七道河礦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e) 撥備

當七道河礦業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七道河礦業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f)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七道河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七道河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g)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七道河礦業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七道河礦業或可對七道河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七道河礦業控制權；
- (ii) 七道河礦業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七道河礦業之聯營公司或七道河礦業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七道河礦業或七道河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七道河礦業或七道河礦業之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七道河礦業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各有關期間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茲披露如下：

(a) 資產減值

七道河礦業須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七道河礦業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七道河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七道河礦業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七道河礦業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勘探金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於有關期間，七道河礦業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劉承志 (附註1)	-	-	-
張林 (附註2)	-	-	-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劉承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2) 張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每名董事於各報告期間之薪酬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七道河礦業之董事認為董事為七道河礦業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七道河礦業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七道河礦業或於加入七道河礦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七道河礦業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由於七道河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股息

七道河礦業之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 注入註冊資本	200 1,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12. 資本風險管理

七道河礦業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七道河礦業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本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七道河礦業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七道河礦業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七道河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繳足股本構成）。

七道河礦業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七道河礦業之董事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七道河礦業之資本架構。

七道河礦業使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由於七道河礦業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呈列負債比率分析。

13.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七道河礦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七道河礦業並無從事任何可使七道河礦業面臨外匯風險之外匯業務。七道河礦業之所有業務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七道河礦業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七道河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內呈列敏感度分析。

七道河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七道河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七道河礦業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七道河礦業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七道河礦業不會因對手方於有關期間不履行與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而承受信貸風險（將使七道河礦業出現財務損失），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具備獲認可之信貸質素。

流動資金風險

七道河礦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使資金來源多樣化。於有關期間，向控股公司籌集資金乃七道河礦業為營運提供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七道河礦業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供應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七道河礦業依賴資本出資支付開採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於有關期間，七道河礦業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已訂約之金融負債，故並無呈列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狀況。

(c) 公平值

七道河礦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在本財務資料其他段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身為七道河礦業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七道河礦業之董事支付任何形式之薪酬。

1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道河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七道河礦業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七道河礦業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黃金有限公司（「大營子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大營子礦業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營子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重組，一個採礦許可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轉讓予大營子礦業（「河北重組」）。於河北重組完成時，大營子礦業將成為一個金礦（即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大營子村之大營子礦業金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採礦許可證並未轉讓予大營子礦業。

大營子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大營子礦業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大營子礦業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大營子礦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營子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大營子礦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大營子礦業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大營子礦業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大營子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
行政開支		—
經營溢利		—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5	—
稅項	8	—
有關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0</u>
資產淨值		<u><u>2,000</u></u>
股本		
大營子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1	2,000
儲備		<u>-</u>
		<u><u>2,000</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成立日期)	200	–	200
擁有人資本出資	1,800	–	1,800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u>	<u>2,000</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注入註冊資本	2,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00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大營子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大營子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大營子礦業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大營子村。據大營子礦業之董事認為，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大營子礦業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大營子礦業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大營子礦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大營子礦業之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大營子礦業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大營子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金融工具

倘大營子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大營子礦業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大營子礦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大營子礦業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大營子礦業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大營子礦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大營子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大營子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大營子礦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c)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大營子礦業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d) 收入

於有關期間，大營子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大營子礦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f) 撥備

當大營子礦業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大營子礦業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大營子礦業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大營子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大營子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h)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大營子礦業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大營子礦業或可對大營子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大營子礦業控制權；

- (ii) 大營子礦業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大營子礦業之聯營公司或大營子礦業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大營子礦業或大營子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大營子礦業或大營子礦業之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大營子礦業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大營子礦業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據此定義而達致之會計估計將與有關之實際結果不同。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大營子礦業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大營子礦業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大營子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大營子礦業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大營子礦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黃金採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大營子礦業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任何核數師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劉承志 (附註1)	-	-	-
張林 (附註2)	-	-	-
	<u>-</u>	<u>-</u>	<u>-</u>

附註：

(1) 劉承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2) 張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大營子礦業之董事認為，該名董事為大營子礦業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大營子礦業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大營子礦業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大營子礦業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大營子礦業或於加入大營子礦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大營子礦業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因大營子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之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股息

大營子礦業之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日期） 擁有人資本出資	200 <u>1,8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u></u>

12. 資本風險管理

大營子礦業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大營子礦業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大營子礦業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大營子礦業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大營子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繳足股本構成）。

大營子礦業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大營子礦業之董事會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大營子礦業之資本架構。

大營子礦業以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由於大營子礦業於有關期間並未開展業務，故並未呈列負債比率之分析。

13.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有關期間期末，大營子礦業並無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000</u></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大營子礦業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大營子礦業並無從事任何可令大營子礦業承受外幣風險之外幣業務。大營子礦業所有業務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有關期間大營子礦業之損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大營子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大營子礦業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大營子礦業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大營子礦業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大營子礦業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大營子礦業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因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大營子礦業依賴股本持有人之資本出資支付開採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於有關期間，因大營子礦業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故並未呈列金融負債之合同到期情況。

(c) 公平值

大營子礦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段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大營子礦業主要管理人員之大營子礦業董事支付任何形式之薪酬。

1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營子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大營子礦業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大營子礦業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青龍滿族自治縣清大德金金礦有限公司（「清大德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清大德金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清大德金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金礦業務。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重組，一份採礦許可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轉讓予清大德金（「河北重組」）。於河北重組完成時，清大德金將成為一個金礦（即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響水溝村之響水溝金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清大德金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清大德金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清大德金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清大德金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清大德金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清大德金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清大德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行政開支		—
經營溢利		—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5	—
稅項	8	—
有關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0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00</u>
資產淨值		<u><u>10,000</u></u>
股本		
清大德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1	10,000
儲備		<u>—</u>
		<u><u>10,000</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1,000	-	1,000
擁有人資本出資	9,000	-	9,000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10,000</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繳付資本所得款項	1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000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000</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清大德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清大德金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金礦業務。清大德金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響水溝村。清大德金之董事認為，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清大德金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清大德金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清大德金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清大德金之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清大德金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清大德金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金融工具

倘清大德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清大德金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清大德金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清大德金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清大德金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清大德金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清大德金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清大德金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清大德金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c)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清大德金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d) 收入

於有關期間，清大德金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清大德金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f) 撥備

當清大德金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清大德金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清大德金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清大德金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清大德金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i)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清大德金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清大德金或可對清大德金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清大德金控制權；

- (ii) 清大德金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清大德金之聯營公司或清大德金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清大德金或清大德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清大德金或清大德金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清大德金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清大德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據此作出之會計估計，定義上絕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清大德金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清大德金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清大德金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清大德金在中國經營其業務，清大德金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黃金採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任何核數師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劉承志（附註）	—	—	—

附註：劉承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該董事之酬金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清大德金之董事認為，該名董事為清大德金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清大德金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清大德金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清大德金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清大德金或於加入清大德金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清大德金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因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股息

清大德金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1,000
擁有人資本出資	<u>9,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u></u>

12. 資本風險管理

清大德金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清大德金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清大德金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清大德金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清大德金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由繳足股本構成）。

清大德金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清大德金之董事會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清大德金之資本架構。

清大德金以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由於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並未開展業務，故並未呈列負債比率之分析。

1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10,000</u></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清大德金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清大德金並無從事任何可令清大德金承受外幣風險之外幣業務。清大德金所有業務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有關期間清大德金之損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清大德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清大德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清大德金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清大德金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清大德金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於有關期間不履行責任而無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因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清大德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使資金來源多元化。於有關期間，向控股公司等集資金乃支付清大德金運營的主要資金來源。清大德金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供應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清大德金依賴股本持有人之資本出資支付開採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於有關期間，清大德金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故並未呈列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c) 公平值

清大德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段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清大德金主要管理人員之清大德金董事支付任何形式之薪酬。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大德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清大德金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清大德金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隆鑫礦業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並持有一個金礦（即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太平莊鄉馬柵子之馬柵子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根據由河北賣方進行之一項集團重組，隆鑫礦業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成為河北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集團重組尚未完成，而隆鑫礦業亦尚未成為河北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隆鑫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隆鑫礦業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隆鑫礦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隆鑫礦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

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隆鑫礦業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隆鑫礦業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隆鑫礦業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隆鑫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隆鑫礦業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	-
行政開支		-	-	-
經營溢利	5	-	-	-
財務成本		-	-	-
除稅前溢利		-	-	-
稅項	8	-	-	-
隆鑫礦業擁有人應佔 有關期間之溢利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u>10,373</u>	<u>10,373</u>	<u>10,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2	<u>8,373</u>	<u>8,373</u>	<u>8,373</u>
流動負債淨額		<u>(8,373)</u>	<u>(8,373)</u>	<u>(8,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0</u>	<u>2,000</u>	<u>2,000</u>
資產淨值		<u><u>2,000</u></u>	<u><u>2,000</u></u>	<u><u>2,000</u></u>
股本				
隆鑫礦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3	<u>2,000</u>	<u>2,000</u>	<u>2,000</u>
儲備		<u>-</u>	<u>-</u>	<u>-</u>
		<u><u>2,000</u></u>	<u><u>2,000</u></u>	<u><u>2,000</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權益變動表

	隆鑫礦業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	2,000
年內全面溢利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	-	2,000
年內全面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	-	2,000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u>	<u>2,000</u>

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
於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有關期間期末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u>	<u>—</u>	<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隆鑫礦業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隆鑫礦業持有一個金礦（即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太平莊鄉馬柵子之馬柵子金礦）之開採權。隆鑫礦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隆化縣太平莊鄉馬柵子村。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隆鑫礦業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隆鑫礦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隆鑫礦業於整段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全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隆鑫礦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隆鑫礦業之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隆鑫礦業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隆鑫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無形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支。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成本及資產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應計入礦山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綜合收益表撤銷。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指基因芯片共焦掃描儀技術。獨立獲取並具有限使用年限之專有技術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

專有技術成本乃按直線法於該技術最多十年之估計經濟年限內予以攤銷。具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b) 金融工具

倘隆鑫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隆鑫礦業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隆鑫礦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隆鑫礦業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隆鑫礦業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隆鑫礦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隆鑫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隆鑫礦業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隆鑫礦業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河北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d) 收入

於有關期間，隆鑫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隆鑫礦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f) 撥備

當隆鑫礦業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隆鑫礦業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隆鑫礦業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隆鑫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隆鑫礦業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h)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項交易中，涉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即屬關連人士交易。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隆鑫礦業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隆鑫礦業或可對隆鑫礦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隆鑫礦業控制權；
- (ii) 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隆鑫礦業之聯營公司或隆鑫礦業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隆鑫礦業或隆鑫礦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隆鑫礦業或隆鑫礦業之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各有關期間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茲披露如下：

(a) 資產減值

隆鑫礦業須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隆鑫礦業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隆鑫礦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隆鑫礦業在中國經營其業務，隆鑫礦業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開採金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於有關期間，隆鑫礦業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魏國棟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附註：魏國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每名董事於各有關期間之薪酬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隆鑫礦業之董事認為董事為隆鑫礦業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隆鑫礦業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隆鑫礦業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隆鑫礦業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隆鑫礦業或於加入隆鑫礦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隆鑫礦業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由於隆鑫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每股虧損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10. 股息

隆鑫礦業之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3	10,373	10,373

12.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2,000	2,000

14. 資本風險管理

隆鑫礦業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隆鑫礦業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本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隆鑫礦業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隆鑫礦業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隆鑫礦業之董事會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行動透過增加繳足股本及籌集債務以調整隆鑫礦業之資本架構。

隆鑫礦業以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之總和，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權益指隆鑫礦業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

1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8,373	8,373	8,37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隆鑫礦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隆鑫礦業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隆鑫礦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隆鑫礦業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有關期間隆鑫礦業之損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隆鑫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隆鑫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隆鑫礦業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於財務資料中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隆鑫礦業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隆鑫礦業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隆鑫礦業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隆鑫礦業依賴股本持有人之資本出資及貸款支付開採礦物資源產生之開支。

下表詳列隆鑫礦業於各報告期間之期末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按隆鑫礦業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8,373	-	8,373	8,373

(c) 公平值

隆鑫礦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隆鑫礦業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隆鑫礦業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隆鑫礦業與關連方有下列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8,373	8,373	8,373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付及以現金結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隆鑫礦業主要管理人員之隆鑫礦業董事支付任何類別之薪酬。

1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隆鑫礦業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隆鑫礦業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河北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龍德礦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龍德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龍鳳金礦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該礦區極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河北目標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龍鳳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龍鳳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品位相對高於市場，因此董事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德礦業錄得虧損人民幣28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龍德礦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46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龍德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龍德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龍德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龍德礦業計劃建設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選礦場，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龍德礦業擬將來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龍德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龍德礦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龍德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龍德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龍德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德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德礦業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自註冊成立以來，龍德礦業計劃發展金礦開採業務，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獲得回報。

隆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隆鑫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馬柵子金礦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該礦區極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河北目標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馬柵子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馬柵子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等級相對高於市場，因此董事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隆鑫礦業並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隆鑫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隆鑫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隆鑫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隆鑫礦業計劃翻新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工廠，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隆鑫礦業擬將來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隆鑫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隆鑫礦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隆鑫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隆鑫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隆鑫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隆鑫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隆鑫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隆鑫礦業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自註冊成立以來，隆鑫礦業計劃發展金礦開採業務，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獲得回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隆鑫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隆鑫礦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鑫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隆鑫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隆鑫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隆鑫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隆鑫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隆鑫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隆鑫礦業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自註冊成立以來，隆鑫礦業計劃發展金礦開採業務，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獲得回報。

紫金礦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紫金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紫金礦業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該礦區極有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河北目標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田杖子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田杖子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等級相對高於市場，因此吾等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紫金礦業錄得溢利人民幣672,000元及營業額人民幣5,31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4,6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紫金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紫金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紫金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0名分包工人及8名僱員。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紫金礦業計劃建設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選礦場，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紫金礦業擬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註冊成立以來，紫金礦業並無在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以外之任何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紫金礦業錄得溢利人民幣1,259,000元及營業額人民幣6,07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紫金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紫金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紫金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紫金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紫金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紫金礦業有40名分包工人及8名僱員。

展望

自註冊成立以來，紫金礦業計劃發展金礦開採業務，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獲得回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紫金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紫金礦業錄得溢利人民幣1,164,000元及營業額人民幣5,12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金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紫金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紫金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紫金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紫金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紫金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共有40名分包工人及8名僱員。

展望

自註冊成立以來，紫金礦業計劃發展金礦開採業務，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獲得回報。

七道河礦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道河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七道河鄉金礦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該礦區極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河北目標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七道河鄉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七道河鄉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等級相對高於市場，因此吾等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道河礦業並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道河礦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道河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七道河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七道河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七道河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道河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道河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道河礦業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七道河礦業計劃建設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選礦場，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七道河礦業擬將來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赤龍礦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赤龍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赤龍金礦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該礦區極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本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赤龍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赤龍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品位相對高於市場，因此吾等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赤龍礦業並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龍礦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1,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龍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赤龍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赤龍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赤龍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龍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龍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赤龍礦業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成立之公司，故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與赤龍金礦營運有關之分包工人及僱員將調派至赤龍礦業。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赤龍礦業計劃建設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選礦場，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赤龍礦業擬將來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大營子礦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營子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大營子金礦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該礦區極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河北目標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大營子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大營子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等級相對高於市場，因此吾等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營子礦業並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營子礦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營子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大營子礦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大營子礦業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大營子礦業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營子礦業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營子礦業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大營子礦業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成立之公司，故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與大營子金礦營運有關的分包工人及僱員將調派至大營子礦業。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大營子礦業計劃建設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選礦場，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大營子礦業擬將來透過進一步對現有礦區進行地質工程規劃及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清大德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大德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近年來，經過對響水溝金礦完成大量地質工作，探明礦區極可能蘊藏有大量高等級黃金。此外，該礦區距北京僅四小時車程及距河北目標集團其他礦區僅兩小時車程。這有利於該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控制及平衡資源。響水溝金礦所在地區交通便利，且水電供應穩定。響水溝金礦之加權平均黃金等級相對高於市場，因此吾等相信整個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可觀之收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大德金並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大德金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大德金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清大德金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清大德金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清大德金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大德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大德金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清大德金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成立之公司，故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與響水溝金礦營運有關之分包工人及僱員將調派至清大德金。

展望

目前正在設計一條生產線。清大德金計劃建設一間每日生產450至500噸礦石之選礦場，預計每年將生產144,000至160,000噸礦石。

清大德金擬將來進一步收購區內具良好潛力之其他金礦增加儲備，並通過委聘專業顧問擴大及提升選礦場業務。



關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匯誌有限公司（「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1,060,000,000港元收購山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山東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山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

山東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各附屬公司（即須接受審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概無編製山東目標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山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

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而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山東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	—
行政開支		<u>(9)</u>
經營虧損	5	(9)
財務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9)
稅項	8	<u>—</u>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及有關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9)</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u>42,05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227</u>
		<u>43,27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1,13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5	<u>42,071</u>
		<u>43,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41,9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u>
資產淨值		<u><u>69</u></u>
股本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8
累計虧損		<u>(9)</u>
		<u><u>69</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42,115</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	<u>42,041</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u>
資產淨值		<u><u>74</u></u>
股本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8
累計虧損		<u>(4)</u>
		<u><u>7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78	—	78
有關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9)</u>	<u>6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3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2,07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開採成本及資產之開支	(42,0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0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27
有關期間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7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東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據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永進投資有限公司為山東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山東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山東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寰匯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煙台寰匯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37,055,741元	-	100%	於中國 開採 金礦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上述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山東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預期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會使山東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使更多交易須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原因在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及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亦略作修訂。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列作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為股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者之股權。全面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致於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應於股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股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山東目標公司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山東目標公司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山東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山東目標公司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評定山東目標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山東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而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不再綜合入賬。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按購買法入賬。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無論其於收購前是否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根據山東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亦作為其後計量基準。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撇減。未變現虧損亦會撇減，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山東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山東目標公司按於年結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山東目標集團所擁有之股權應佔之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亦非山東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股權，惟與山東目標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山東目標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否則，虧損與山東目標集團權益對銷。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先前山東目標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獲彌補後方可將該等溢利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b) 無形資產**勘探成本及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成本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及／或開採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成本及資產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應計入礦山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綜合收益表撤銷。

(c) 金融工具

倘山東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山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山東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山東目標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山東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山東目標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山東目標集團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山東目標集團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山東目標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e)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山東目標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f) 收益

於有關期間，山東目標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g)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山東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h) 外幣折算

財務報表以山東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期末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期內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以山東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均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於期內損益表確認。

(i) 撥備

當山東目標集團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山東目標集團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山東目標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山東目標集團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山東目標集團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k)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山東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山東目標集團或可對山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山東目標集團控制權；
- (ii) 山東目標集團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山東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山東目標集團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山東目標集團或山東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山東目標集團或山東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山東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所述估算及假設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a) 資產減值

山東目標集團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山東目標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山東目標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山東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山東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黃金採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虧損

山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hiu Wai Shing (附註1)	—	—	—
永進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	—
	—	—	—

附註：

- (1) Chiu Wai Shin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2) 永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山東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該名董事為山東目標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山東目標集團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山東目標集團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山東目標集團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山東目標集團或於加入山東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山東目標集團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山東目標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山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因山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
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山東目標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虧損9,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山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綜合虧損9,000港元當中，4,000港元虧損額已於山東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山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無形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添置	<u>42,0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050</u></u>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按面值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股份	<u>10,000</u>	<u>7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u></u>	<u><u>78</u></u>

17. 資本風險管理

山東目標集團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山東目標集團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山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山東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債務當中包括山東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現金及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累積虧損組成）。

山東目標集團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山東目標集團將透過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手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山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2,0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7
	<u>43,20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山東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預付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山東目標集團之營運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這可能使山東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山東目標公司認為，山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錄得任何收益，且下一財政年度亦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所以山東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而無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山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山東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山東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山東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有關期間未能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山東目標集團並無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山東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使資金來源多元化。於有關期間，向控股公司籌集之資金為山東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山東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供應狀況，確保其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為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按山東目標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

(c) 公平值

山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山東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山東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山東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控股公司	42,071
關連公司	1,137
	<u>43,208</u>

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於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付及以現金結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山東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山東目標集團董事支付任何類別之薪酬。

2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擁有資本承擔24,574,741美元，即山東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匯之未繳股款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山東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山東目標集團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煙台寰匯礦業有限公司（「寰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代價1,060,000,000港元收購匯誌有限公司（「山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寰匯為山東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寰匯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金礦業務。根據由山東賣方進行之一項集團重組（「山東重組」），兩個採礦許可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轉讓予寰匯。於山東重組完成時，寰匯將成為蘇家口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煙台牟平區蘇家口礦區及中國山東煙台牟平區下潘格庄區）兩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寰匯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寰匯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寰匯自其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寰匯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寰匯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而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寰匯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及實行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寰匯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寰匯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證據已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寰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行政開支		<u>(52)</u>
經營虧損	5	(52)
財務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52)
稅項	8	<u>-</u>
有關期間寰匯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52)</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u>37,00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0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u>1,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04</u>
資產淨值		<u><u>37,004</u></u>
股本		
寰匯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2	37,056
累計虧損		<u>(52)</u>
		<u><u>37,004</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權益變動表

	寰匯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擁有人資本出資	37,056	–	37,056
有關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52)	(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56</u>	<u>(52)</u>	<u>(37,004)</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u>(52)</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u>1,000</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勘探成本及資產之開支	<u>(37,004)</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0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入註冊資本	<u>37,056</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7,0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00
有關期間期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u><u>1,000</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寰匯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寰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煙台市芝罘區幸福中路付20號。寰匯董事認為，永進投資有限公司為寰匯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寰匯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寰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起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寰匯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寰匯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寰匯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寰匯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寰匯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無形資產

探礦成本及資產

勘探成本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及／或開採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成本及資產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應計入礦山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綜合收益表撤銷。

(b) 金融工具

倘寰匯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寰匯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寰匯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寰匯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寰匯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寰匯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入賬。

購回寰匯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概無於損益表中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寰匯自身之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寰匯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d)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山東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減值處理。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相關資產乃按另一標準作出之重估價值列賬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按該標準作出之重估增值處理。

(e) 收益

於有關期間，寰匯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f)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寰匯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合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g) 撥備

當寰匯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寰匯將可能需要履行此項責任時，便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寰匯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作最佳估計計算，並當影響屬重大時折算為現值。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寰匯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使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寰匯不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可實質上確認，則會確認為資產。

(i)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項交易中，涉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即屬關連人士交易。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寰匯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寰匯或可對寰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寰匯控制權；
- (ii) 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寰匯之聯營公司或寰匯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寰匯或寰匯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段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寰匯或寰匯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各有關期間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茲披露如下：

(a) 資產減值

寰匯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製作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使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稅項

寰匯須於中國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之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寰匯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寰匯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寰匯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僅確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黃金採礦。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對該項業務之表現作出評估，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虧損

寰匯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6.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紀明 (附註i)	-	-	-
周嘉豪 (附註ii)	-	-	-
于傳開 (附註iii)	-	-	-
夏衛東 (附註iv)	-	-	-
Azhar Chani (附註v)	-	-	-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i) 王紀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ii) 周嘉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iii) 于傳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iv) 夏衛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Azhar Chan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於各報告期間，各董事之酬金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寰匯董事認為，該名董事為寰匯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促使寰匯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寰匯之董事派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寰匯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寰匯或於加入寰匯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寰匯並未支付僱員酬金。

8. 稅項

因寰匯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及負債。

期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
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
有關期間內稅項開支	-

9. 每股虧損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股息

寰匯董事建議不派付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勘探成本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
添置	37,004
	<u>37,0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004</u></u>

12.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
擁有人出資	37,056
	<u>37,05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056</u></u>

13. 資本風險管理

寰匯管理自身資本之宗旨，在於確保寰匯可以持續營運企業身份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寰匯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寰匯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債務當中包括寰匯擁有人應佔之預付款項及權益（由繳足股本及累積虧損組成）。

寰匯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寰匯將透過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手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有關期間期末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0
	<u><u>1,000</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0
	<u>1,000</u>
	<u><u>1,000</u></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寰匯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預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寰匯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寰匯之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寰匯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對寰匯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寰匯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無須於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寰匯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寰匯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無須於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寰匯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信貸風險

寰匯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寰匯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寰匯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使資金來源多元化。於有關期間，向控股公司籌集之資金為寰匯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寰匯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供應狀況，確保其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寰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無合約年期。

(c) 公平值

寰匯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市場通用利率釐定。

寰匯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寰匯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寰匯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1,000

寰匯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於有關期間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付及以現金結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身為寰匯主要管理人員之寰匯董事支付任何類別之薪酬。

1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寰匯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寰匯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寰匯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山東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山東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山東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目的為從事黃金礦物資源之開採及開發業務。山東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除在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礦物資源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山東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東目標集團錄得虧損9,000港元。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227,000港元，而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則約為42,0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

貨幣風險

山東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山東目標集團之大多數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山東目標集團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及或然負債。山東目標集團有資本承擔24,574,741美元，即山東中國公司之未繳股款股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目標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薪酬。

展望

鑑於黃金有巨大需求，加上大多數分析師報告均認為黃金價格近期將維持於高位，這將為山東目標集團擴展開採及生產業務帶來良機，從而確保為股東創造豐厚利潤。該等資產之礦脈毗鄰招遠金礦，而招遠金礦以黃金儲量及產量豐富而聞名遐邇。於二零零二年，招遠榮獲中國黃金協會授予「中國黃金之都」稱號。該地區盛產高級黃金，且已探明黃金儲量巨大。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投產。開採將著重擴大深層已探明黃金礦化區域，同時對地表所發現之多個黃金儲區開展進一步工作。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敬啟者：

吾等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應包括河北重組完成後之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河北目標集團」）以及Mark Unison Limited（「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山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收購事項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i) 假設收購河北目標集團之全部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一」）；(ii) 假設收購山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二」）；及(iii) 假設收購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本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亦不表示任何事件必會在將來發生提供，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本附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旨在闡述(i)假如建議以代價約6,350,000,000港元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河北賣方進行集團重組而成立之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河北目標集團」）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一」）；(ii)假如建議以代價1,060,000,000港元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目標集團」）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二」）；及(iii)假如建議收購河北目標公司及山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三」）會對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河北目標集團、山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依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闡述(i)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假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假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所受到之影響，並已作出與收購事項相關、應直接計入該交易及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鑑於其假設性質，倘若收購事項於該等虛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情況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河北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情況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根據河北賣方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成立之以下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集團重組應於收購事項前完成，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 本通函附錄二-7所載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根據河北賣方進行集團重組而成立之下列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集團重組應於收購事項前完成，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 本通函附錄二-7所載隆鑫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經擴大經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一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隆鑫礦業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62	4,488	-	182,650			182,650
投資物業	3,850	-	-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30,669	-	-	30,669			30,669
生物資產	331,000	-	-	331,000			331,000
無形資產	-	5,048	11,765	16,813			16,813
商譽	9,379	-	-	9,379	6,287,306	3(a)	6,296,685
	<u>553,060</u>	<u>9,536</u>	<u>11,765</u>	<u>574,361</u>			<u>6,861,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12	138	-	118,650			118,6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266	-	135,658			135,6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37	-	-	2,937			2,937
投資按金	30,000	-	-	30,000	(30,000)	3b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8,663	-	80,154			80,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38,838	-	211,148			211,148
	<u>510,642</u>	<u>67,905</u>	<u>-</u>	<u>578,547</u>			<u>548,547</u>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隆鑫礦業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203	-	110,173			110,173
稅項撥備	43,870	1,112	-	44,982			44,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33,470	-	88,119			88,1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	-	430			430
銀行借貸	47,901	-	-	47,901			47,90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4,100	-	14,100	(14,100)	3(c)	-
應付股東款項	-	-	9,496	9,496	(9,496)	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9,496	6	9,496
應付董事款項	-	21,586	-	21,586	(21,586)	6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	-	21,586	6	21,586
	<u>256,820</u>	<u>70,471</u>	<u>9,496</u>	<u>336,787</u>			<u>322,6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3,822</u>	<u>(2,566)</u>	<u>(9,496)</u>	<u>241,760</u>			<u>225,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6,882</u>	<u>6,970</u>	<u>2,269</u>	<u>816,121</u>			<u>7,087,5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646	-	-	96,646			96,646
可換股票據	-	-	-	-	5,484,408	3(d)	5,484,408
承兌票據	-	-	-	-	353,342	3(e)	353,342
	<u>96,646</u>	<u>-</u>	<u>-</u>	<u>96,646</u>			<u>5,934,396</u>
資產淨值	<u>710,236</u>	<u>6,970</u>	<u>2,269</u>	<u>719,475</u>			<u>1,153,1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378	1	2,269	106,648	(2,270)	3(f)	104,378
儲備	605,858	(107)	-	605,751	435,592	3(d)	1,041,450
					107		
	<u>710,236</u>	<u>(106)</u>	<u>2,269</u>	<u>712,399</u>			<u>1,145,828</u>
少數股東權益	-	7,076	-	7,076	227	3(a)	7,303
股本總額	<u>710,236</u>	<u>6,970</u>	<u>2,269</u>	<u>719,475</u>			<u>1,153,131</u>

(b)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一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千港元			
收入	691,775	-	-	691,775			691,775
銷售成本	(485,173)	-	-	(485,173)			(485,173)
毛利	206,602	-	-	206,602			206,602
其他收入	99,558	1,572	-	101,130			101,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	-	(30,622)			(30,622)
行政開支	(116,252)	(2,778)	-	(119,030)			(119,030)
其他經營開支	(35,966)	-	-	(35,966)			(35,966)
經營溢利/(虧損)	123,320	(1,206)	-	122,114			122,114
財務費用	(34,318)	-	-	(34,318)	(61,685)	4	(96,0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02	(1,206)	-	87,796			26,111
稅項	(14,270)	-	-	(14,270)			(14,27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4,732	(1,206)	-	73,526			11,8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37)	(20)	-	(19,457)			(19,457)
資產重估	(4,884)	-	-	(4,884)			(4,88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4,321)	(20)	-	(24,341)			(24,341)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50,411	(1,226)	-	(49,185)			(12,500)

(c)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一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02	(1,206)	–	87,796	(61,685)	4	26,111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56	–	–	1,056	–	–	1,056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 據之估計利息	31,880	–	–	31,880	61,685	4	93,565
利息收入	(628)	(1)	–	(629)	–	–	(629)
來自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04)	–	–	(104)	–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公平值(經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 產生之收益	(18,457)	–	–	(18,457)	–	–	(18,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000)	–	–	(16,000)	–	–	(16,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61,620)	–	–	(61,620)	–	–	(61,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6)	–	–	(296)	–	–	(296)
折舊	620	–	–	620	–	–	620
無形資產攤銷	24,396	94	–	24,490	–	–	24,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28	–	28	–	–	28
商譽減值	(577)	–	–	(577)	–	–	(577)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18,066	–	–	18,066	–	–	18,066
陳舊存貨撥備	6,149	–	–	6,149	–	–	6,149
	16,175	–	–	16,175	–	–	16,175

	目標集團及公司						
	河北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89,662	(1,085)	-	88,577			88,577
存貨增加	(5,890)	(138)	-	(6,028)			(6,0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24,541)	(266)	-	(24,807)			(24,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2,662)	(28,663)	-	(61,325)			(61,32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4,223	203	-	14,426			14,4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100	-	14,100	(14,100)	3(c)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21,586	-	21,586	(21,586)	6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	-	-	-	-	21,586	6	2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7,489	35,584	-	53,073			53,0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8,281	41,321	-	99,602			85,502
已收利息	628	1	-	629			629
已付利息	(1,056)	-	-	(1,056)			(1,056)
已收股息收入	104	-	-	104			104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72)	-	-	(1,172)			(1,1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85	41,322	-	98,107			84,007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4)	(469)	-	(12,403)			(12,403)
購買無形資產	-	(5,076)	-	(5,076)			(5,07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	3,060	-	3,061	8,838	5	11,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74,985	-	-	74,985			74,9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來自持至到期 投資之所得款項	1,773	-	-	1,773			1,77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付款	33,529	-	-	33,529			33,52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30,000)	-	-	(30,000)			(30,000)
	92,539	-	-	92,539			92,53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60,893	(2,485)	-	158,408			167,2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7,377	-	-	17,377			17,377
結付承兌票據	(200,000)	-	-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500)	-	-	(22,500)			(22,500)
發行股份	-	1	-	1			1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63,000	-	-	63,000			63,000
購回股份	(1,232)	-	-	(1,232)			(1,23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614	-	-	15,614			15,61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27,741	1	-	(127,740)			(127,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89,937	38,838	-	128,775			123,5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4,613	-	-	84,613			84,6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40)	-	-	(2,240)			(2,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38,838	-	211,148			205,886

附註：

1. 附錄二－7所載之隆鑫礦業之財務資料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並非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隆鑫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詳情如下：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0.8817換算；
- (ii)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之收支及現金流量表已按平均匯率0.8807換算；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匯率0.8844換算，而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0.8817換算；及
- (iv) 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已在儲備中確認為匯兌差額。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 (i) 河北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ii) 河北銷售貸款，即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河北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河北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收購河北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30,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支付予河北賣方；
- 其中5,9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其中4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3(a) 收購河北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河北目標集團	
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負債淨額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i)))	(106)
隆鑫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資產淨值 (附註(i))	2,269
佔隆鑫礦業10%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	(227)
商譽	<u>6,287,306</u>
收購河北目標集團之代價 (附註(ii))	<u><u>6,289,242</u></u>

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註：

- (i)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一般）計算並假設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河北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作出調整。

由於河北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公平值，故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本通函所列金額不同。

- (ii) 收購河北目標集團之總成本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	
河北目標集團	
— 現金代價	30,000
— 發行承兌票據	353,34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5,920,000
	<u>6,303,342</u>
河北銷售貸款	<u>(14,100)</u>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u><u>6,289,242</u></u>

- 3(b) 指就收購河北目標集團而向河北賣方支付之30,000,000港元按金作出之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已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c) 指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將予收購之河北銷售貸款之總額。

河北銷售貸款之數額乃根據河北目標集團結欠河北賣方之債務餘額而計算。該餘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完成當日河北目標集團結欠河北賣方之實際債務餘額作出調整。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d) 指就收購河北目標集團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5,9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轉換期內隨時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均設定為每股0.6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乃複合金融工具，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兩個要素組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約2.56%進行估計。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指經剔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約5,484,408,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部分（約435,592,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權益）。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e) 指就收購河北目標集團而將予發行之4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353,342,000港元，乃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約4.14%進行估計。完成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須於完成當日重新評估。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f) 指撤銷河北目標集團之股本及因綜合賬目（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收購前儲備之影響。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4. 指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分別於附註3(d)及3(e)披露）而支銷之估計利息。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而支銷之估計利息概述如下：

	千港元
估計利息：	
— 可換股票據 (附註(i))	46,771
— 承兌票據 (附註(ii))	14,914
	<u>61,685</u>

附註：

- (i)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約46,771,000港元之調整乃指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估計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計利息開支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5,94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2.56%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實際金額將視乎轉換及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適用利率而變動。

- (ii) 假設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便已發行，約14,914,000港元之調整乃指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估計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計利息開支之計算乃假設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約為40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4.14%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5. 指收購河北目標公司引致之現金流入及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將予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河北目標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	
— 河北目標公司	3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河北目標公司	<u>(38,838)</u>
	<u><u>(8,838)</u></u>

這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因為河北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指經擴大集團之賬目被重新分類。這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因為河北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情況二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山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

於情況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62	-	178,162			178,162
投資物業	3,850	-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30,669	-	30,669			30,669
生物資產	331,000	-	331,000			331,000
無形資產	-	42,050	42,050			42,050
商譽	9,379	-	9,379	1,017,860	3(a)	1,027,239
	<u>553,060</u>	<u>42,050</u>	<u>595,110</u>			<u>1,612,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12	-	118,512			118,5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	135,392			135,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37	-	2,937			2,937
投資按金	30,000	-	30,000			3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	51,491			51,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1,227	173,537	(30,000)	3(b)	143,537
	<u>510,642</u>	<u>1,227</u>	<u>511,869</u>			<u>481,869</u>

	目標集團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	109,970			109,970
稅項撥備	43,870	-	43,870			43,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	54,649			54,64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1,137	1,567			1,567
銀行借貸	47,901	-	47,901			47,90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42,071	42,071	(42,071)	3(c)	-
	<u>256,820</u>	<u>43,208</u>	<u>300,028</u>			<u>257,9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3,822</u>	<u>(41,981)</u>	<u>211,841</u>			<u>223,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6,882</u>	<u>69</u>	<u>806,951</u>			<u>1,836,8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646	-	96,646			96,646
可換股票據	-	-	-	982,005	3(d)	982,005
	<u>96,646</u>	<u>-</u>	<u>96,646</u>			<u>1,078,651</u>
資產淨值	<u><u>710,236</u></u>	<u><u>69</u></u>	<u><u>710,305</u></u>			<u><u>758,2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378	78	104,456	(78)	3(e)	104,378
儲備	605,858	(9)	605,849	47,995	3(d)	653,853
	<u> </u>	<u> </u>	<u> </u>	9	3(e)	<u> </u>
股本總額	<u><u>710,236</u></u>	<u><u>69</u></u>	<u><u>710,305</u></u>			<u><u>758,231</u></u>

(b)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目標集團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691,775	-	691,775			691,775
銷售成本	(485,173)	-	(485,173)			(485,173)
毛利	206,602	-	206,602			206,602
其他收入	99,558	-	99,558			99,5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	(30,622)			(30,622)
行政開支	(116,252)	(9)	(116,261)			(116,261)
其他經營開支	(35,966)	-	(35,966)			(35,966)
經營溢利/(虧損)	123,320	(9)	123,311			123,311
財務費用	(34,318)	-	(34,318)	(8,183)	4	(42,501)
除稅前溢利	89,002	(9)	88,993			80,810
稅項	(14,270)	-	(14,270)			(14,27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4,732	(9)	74,723			66,5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37)	-	(19,437)			(19,437)
資產重估	(4,884)	-	(4,884)			(4,88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4,321)	-	(24,321)			(24,321)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50,411	(9)	50,402			42,219

(c)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002	(9)	88,993	(8,183)	4	80,810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56	—	1,056			1,056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之估計利息	31,880	—	31,880	8,183	4	40,063
利息收入	(628)	—	(628)			(62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4)	—	(104)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18,457)	—	(18,457)			(18,457)
折舊	24,396	—	24,396			24,396
公平值(經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產生 之收益	(16,000)	—	(16,000)			(1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20)	—	(61,620)			(61,6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96)	—	(296)			(2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620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577)	—	(577)			(577)
商譽減值虧損	18,066	—	18,066			18,06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149	—	6,149			6,149
陳舊存貨撥備	16,175	—	16,175			16,175

	目標集團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89,662	(9)	89,653			89,653
存貨增加	(5,890)	-	(5,890)			(5,8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24,541)	-	(24,541)			(24,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2,662)	-	(32,662)			(32,66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4,223	-	14,223			14,2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137	1,137			1,13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2,071	42,071	(42,071)	3(c)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7,489	-	17,489			17,48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8,281	43,199	101,480			59,409
已收利息	628	-	628			628
已付利息	(1,056)	-	(1,056)			(1,056)
已收股息收入	104	-	104			104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72)	-	(1,172)			(1,1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85	43,199	99,984			57,913

	目標集團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4)	-	(11,934)			(11,934)
購買無形資產	-	(42,050)	(42,050)			(42,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74,985	-	74,985			74,9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13	-	1,773			1,773
來自持至到期投資之 所得款項	33,529	-	33,529			33,5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付款	(30,000)	-	(30,000)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	-	1	(28,773)	5	(28,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92,539	-	92,539			92,53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60,893	(42,050)	118,843			90,0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7,377	-	17,377			17,377
結付承兌票據	(200,000)	-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500)	-	(22,500)			(22,500)
發行股份	-	78	78			78
購回股份	(1,232)	-	(1,232)			(1,23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614	-	15,614			15,614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63,000	-	63,000			6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127,741)	78	(127,663)			(127,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淨額	89,937	1,227	91,164			20,3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4,613	-	84,613			84,6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40)	-	(2,240)			(2,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1,227	173,537			102,693

附註：

1. 附錄二－7所載之隆鑫財務資料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並非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隆鑫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詳情如下：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0.8817換算；
- (ii)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收支已按平均匯率0.8807換算；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匯率0.8844換算，而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0.8817換算；及
- (iv) 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已在儲備中確認為匯兌差額。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 (i) 山東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ii) 山東銷售貸款，即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山東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山東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收購山東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1,03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3(a) 收購山東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山東目標集團	
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資產淨值 (附註(i))	69
商譽	1,017,860
	<hr/>
收購山東目標集團之代價 (附註(ii))	1,017,929
	<hr/> <hr/>

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註：

- (i)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一般）計算並假設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山東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作出調整。

由於山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公平值，故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本通函所列金額不同。

- (ii) 收購山東目標集團之總成本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山東目標集團代價之公平值：	
山東目標集團	
— 現金代價	3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30,000
	1,060,000
山東銷售貸款	(42,071)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1,017,929

- 3(b) 指就收購山東目標集團而向山東賣方支付之30,000,000港元現金作出之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已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c) 指作為收購之一部分將予收購之山東銷售貸款之總額。

山東銷售貸款之數額乃根據山東目標集團結欠山東賣方之債務餘額而計算。該餘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完成當日山東目標集團結欠山東賣方之實際債務餘額作出調整。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d) 指就收購山東目標集團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1,0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轉換期內隨時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均設定為每股0.6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乃複合金融工具，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兩個要素組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約2.56%進行估計。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指經剔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約982,005,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部分（約47,995,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權益）。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e) 指撤銷山東目標集團之股本及因綜合賬目（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收購前儲備之影響。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4. 指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於附註3(d)披露）而支銷之估計利息。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註：

- (i)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約8,183,000港元之調整乃指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估計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計利息開支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1,03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2.56%%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實際金額將視乎轉換及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適用利率而變動。

5. 指收購山東目標集團引致之現金流出及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將予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代價：	
— 山東目標公司	3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山東目標公司	(1,227)
	<u>28,773</u>

這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因為山東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指經擴大集團之賬目被重新分類。這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因為山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情況三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

於情況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根據河北賣方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成立之以下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集團重組應於收購事項前完成，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 本通函附錄二-7所載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
- (i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根據河北賣方進行集團重組而成立之下列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集團重組應於收購事項前完成，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 本通函附錄二-7所載隆鑫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經擴大經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隆鑫礦業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62	4,488	-	-	182,650			182,650
投資物業	3,850	-	-	-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30,669	-	-	-	30,669			30,669
生物資產	331,000	-	-	-	331,000			331,000
無形資產	-	5,048	11,765	42,050	58,863			58,863
商譽	9,379	-	-	-	9,379	7,305,166	3(a)	7,314,545
	<u>553,060</u>	<u>9,536</u>	<u>11,765</u>	<u>42,050</u>	<u>616,411</u>			<u>7,921,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12	138	-	-	118,650			118,6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266	-	-	135,658			135,6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37	-	-	-	2,937			2,937
投資按金	30,000	-	-	-	30,000	(30,000)	3(b)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8,663	-	-	80,154			80,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38,838	-	1,227	212,375	(30,000)	3(b)	182,375
	<u>510,642</u>	<u>67,905</u>	<u>-</u>	<u>1,227</u>	<u>579,774</u>			<u>519,774</u>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隆鑫礦業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203	-	-	110,173			110,173
稅項撥備	43,870	1,112	-	-	44,982			44,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33,470	-	-	88,119			88,1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	-	1,137	1,567			1,567
銀行借貸	47,901	-	-	-	47,901			47,90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4,100	-	42,071	56,171	(56,171)	3(c)	-
應付股東款項	-	-	9,496	-	9,496	(9,496)	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9,496	6	9,496
應付董事款項	-	21,586	-	-	21,586	(21,586)	6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	-	-	21,586	6	21,586
	<u>256,820</u>	<u>70,471</u>	<u>9,496</u>	<u>43,208</u>	<u>379,995</u>			<u>323,8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3,822</u>	<u>(2,566)</u>	<u>(9,496)</u>	<u>(41,981)</u>	<u>199,779</u>			<u>195,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6,882</u>	<u>6,970</u>	<u>2,269</u>	<u>69</u>	<u>816,190</u>			<u>8,117,5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646	-	-	-	96,646			96,646
可換股票據	-	-	-	-	-	6,438,621	3(d)	6,438,621
承兌票據	-	-	-	-	-	353,342	3(e)	353,342
	<u>96,646</u>	<u>-</u>	<u>-</u>	<u>-</u>	<u>96,646</u>			<u>6,888,609</u>
資產淨值	<u>710,236</u>	<u>6,970</u>	<u>2,269</u>	<u>69</u>	<u>719,544</u>			<u>1,228,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378	1	2,269	78	106,726	(2,348)	3(f)	104,378
儲備	605,858	(107)	-	(9)	605,742	511,379	3(d)	1,117,237
						116	3(f)	
	<u>710,236</u>	<u>(106)</u>	<u>2,269</u>	<u>69</u>	<u>712,468</u>			<u>1,221,615</u>
少數股東權益	-	7,076	-	-	7,076	227	3(a)	7,303
股本總額	<u>710,236</u>	<u>6,970</u>	<u>2,269</u>	<u>69</u>	<u>719,544</u>			<u>1,228,918</u>

(b)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691,775	-	-	-	691,775			691,775
銷售成本	(485,173)	-	-	-	(485,173)			(485,173)
毛利	206,602	-	-	-	206,602			206,602
其他收入	99,558	1,572	-	-	101,130			101,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	-	-	(30,622)			(30,622)
行政開支	(116,252)	(2,778)	-	(9)	(119,039)			(119,039)
其他經營開支	(35,966)	-	-	-	(35,966)			(35,966)
經營溢利	123,320	(1,206)	-	(9)	122,105			122,105
財務費用	(34,318)	-	-	-	(34,318)	(69,823)	4	(104,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02	(1,206)	-	(9)	87,787			17,964
稅項	(14,270)	-	-	-	(14,270)			(14,27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4,732	(1,206)	-	(9)	73,517			3,6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37)	(20)	-	-	(19,457)			(19,457)
資產重估	(4,884)	-	-	-	(4,884)			(4,88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4,321)	(20)	-	-	(24,341)			(24,34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50,411	(1,226)	-	(9)	49,176			(20,647)

(c) 經擴大集團於情況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02	(1,206)	-	(9)	87,787	(69,823)	4	17,964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56	-	-	-	1,056	-	-	1,056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 據之估計利息	31,880	-	-	-	31,880	69,823	4	101,703
利息收入	(628)	(1)	-	-	(629)	-	-	(62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4)	-	-	-	(104)	-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18,457)	-	-	-	(18,457)	-	-	(18,457)
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變動產生之盈利	(16,000)	-	-	-	(16,000)	-	-	(1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20)	-	-	-	(61,620)	-	-	(61,6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96)	-	-	-	(296)	-	-	(2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	-	620	-	-	620
折舊	24,396	94	-	-	24,490	-	-	24,490
無形資產攤銷	-	28	-	-	28	-	-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7)	-	-	-	(577)	-	-	(577)
商譽減值	18,066	-	-	-	18,066	-	-	18,06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149	-	-	-	6,149	-	-	6,149
陳舊存貨撥備	16,175	-	-	-	16,175	-	-	16,175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89,662	(1,085)	-	(9)	88,568			88,568
存貨增加	(5,890)	(138)	-	-	(6,028)			6,0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24,541)	(266)	-	-	(24,807)			(24,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2,662)	(28,663)	-	-	(61,325)			(61,32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4,223	203	-	-	14,426			14,4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1,137	1,137	56,171	6	57,30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100	-	42,071	56,171	(56,171)	6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21,586	-	-	21,586	(21,586)	6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	-	-	-	-	-	21,586	6	2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7,489	35,584	-	-	53,073			53,0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8,281	41,321	-	43,199	142,801			154,857
已收利息	628	1	-	-	629			629
已付利息	(1,056)	-	-	-	(1,056)			(1,056)
已收股息收入	104	-	-	-	104			104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72)	-	-	-	(1,172)			(1,1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85	41,322	-	43,199	141,306			153,362

	目標集團及公司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隆鑫礦業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山東目標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4)	(469)	-	-	(12,403)			(12,403)
購買無形資產	-	(5,076)	-	(42,050)	(47,126)			(47,1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	3,060	-	-	3,061	(19,935)	5	(16,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74,985	-	-	-	74,985			74,9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73	-	-	-	1,773			1,773
來自持至到期投資 之所得款項	33,529	-	-	-	33,529			33,5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付款	(30,000)	-	-	-	(30,000)			(3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92,539	-	-	-	92,539			92,53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60,893	(2,485)	-	(42,050)	116,358			96,4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7,377	-	-	-	17,377			17,377
結付承兌票據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500)	-	-	-	(22,500)			(22,500)
發行股份	-	1	-	78	79			79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63,000	-	-	-	63,000			63,000
購回股份	(1,232)	-	-	-	(1,232)			(1,23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614	-	-	-	15,614			15,614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127,741)	1	-	78	(127,662)			(127,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89,937	38,838	-	1,227	130,002			122,1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4,613	-	-	-	84,613			84,6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40)	-	-	-	(2,240)			(2,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38,838	-	1,227	212,375			204,496

附註：

1. 附錄二－7所載之隆鑫礦業之財務資料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並非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隆鑫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詳情如下：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0.8817換算；
- (ii)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收支已按平均匯率0.8807換算；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匯率0.8844換算，而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0.8817換算；及
- (iv) 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已在儲備中確認為匯兌差額。

- 2(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 (i) 河北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ii) 河北銷售貸款，即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河北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河北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收購河北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30,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支付予河北賣方；
- 其中5,9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其中4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2(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買方」）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 (i) 山東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ii) 山東銷售貸款，即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山東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山東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收購山東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1,03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3(a)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河北目標集團

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負債淨額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i)))	(106)
隆鑫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資產淨值 (附註(i))	2,269
佔隆鑫礦業10%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	(227)
商譽	<u>6,287,306</u>

收購河北目標集團之代價 (附註(ii))	<u><u>6,289,242</u></u>
----------------------	-------------------------

山東目標集團

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資產淨值 (附註(i))	69
商譽	<u>1,017,860</u>

收購山東目標集團之代價 (附註(ii))	<u><u>1,017,929</u></u>
----------------------	-------------------------

商譽：

河北目標集團	6,287,306
山東目標集團	<u>1,017,860</u>

7,305,166

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註：

- (i)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一般) 計算並假設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作出調整。

由於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公平值，故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 及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本通函所列金額不同。

(ii)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	
(a) 河北目標集團	
— 現金代價	30,000
— 發行承兌票據	353,34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u>5,920,000</u>
	6,303,342
河北銷售貸款	<u>(14,100)</u>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u><u>6,289,242</u></u>
(b) 山東目標集團	
— 現金代價	3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u>1,030,000</u>
	1,060,000
山東銷售貸款	<u>(42,071)</u>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u><u>1,017,929</u></u>

3(b) 指就以下項目作出之現金付款：(i)就收購河北目標集團而向河北賣方支付之30,000,000港元按金；及(ii)就收購山東目標集團而向山東賣方支付之30,000,000港元現金。該等付款已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3(c) 指作為收購之一部分將予收購之河北銷售貸款與山東銷售貸款之總額。有關河北銷售貸款與山東銷售貸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河北銷售貸款	14,100
山東銷售貸款	<u>42,071</u>
	<u><u>56,171</u></u>

河北銷售貸款及山東銷售貸款之數額乃根據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分別結欠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之債務餘額而計算。該餘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完成當日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分別結欠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之實際債務餘額作出調整。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d) 指就收購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及山東收購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為6,950,000,000港元之兩項可換股票據（其中5,92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河北目標集團，1,03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山東目標集團）。兩項可換股票據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轉換期內隨時轉換。兩項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均設定為每股0.6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乃複合金融工具，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兩個要素組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約2.56%進行估計。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指經剔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約6,438,621,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部分（約511,379,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權益）。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e) 指就收購河北目標集團而將予發行之4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353,342,000港元，乃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約4.14%進行估計。完成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須於完成當日重新評估。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3(f) 指撤銷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之股本及因綜合賬目（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收購前儲備之影響，概述如下：

	河北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隆鑫礦業 千港元	山東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1	2,269	78	2,348
收購前儲備	(107)	—	(9)	(116)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4. 指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分別於附註2(c)及2(d)披露）而支銷之估計利息。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而支銷之估計利息概述如下：

	千港元
估計利息：	
— 可換股票據（附註(i)）	54,909
— 承兌票據（附註(ii)）	14,914
	<u>69,823</u>

附註：

- (i) 假設兩項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約54,909,000港元之調整乃指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估計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計利息開支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6,95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2.56%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實際金額將視乎轉換及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適用利率而變動。

- (ii) 假設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約14,914,000港元之調整乃指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估計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利息開支之計算乃假設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約為40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4.14%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5. 指收購河北目標公司及山東目標公司引致之現金流出及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將予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代價：	
— 河北目標公司	30,000
— 山東目標公司	30,000
	<u>60,000</u>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河北目標公司	(38,838)
— 山東目標公司	(1,227)
	<u><u>19,935</u></u>

這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因為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指經擴大集團之賬目被重新分類。這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因為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所持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oo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字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項物業的估值

根據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所持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即其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及是否存在會影響其擁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及依法律師事務所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概述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即對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吾等分析與該等物業的面積、特徵及位置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各自的一切優點及缺點，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吾等在對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第2、第3及第4項物業的估值中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該等物業的市值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列示。就樓宇部份而言，折舊重置成本被界定為該等樓宇的總重置成本計及就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後的價值。就該等物業的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及當地政府就類似用途土地公告的基準地價。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乃受有關業務有否充足的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就該等物業於估值時已訂有租約的部份而言，吾等亦採用投資法，將該等現有租約剩餘年期的應收租金作資本化（已計入復歸權益價值）。復歸權益價值乃根據市價及市場租金計算得出。

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由於業主獲政府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該等物業，吾等假設業主於其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重大產權負擔、繁重限制及支銷。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法律文件官方圖則所顯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貌。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的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吾等以港元（「港元」）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乃參照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室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持有及所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號車間及 天台平台	3,000,000港元
	小計： 3,000,000港元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所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寧馨南路 瑩輝綜合廠廈	48,000,000港元
3.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樹田管理區 雞屋山 綜合廠廈	66,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創興路 綜合廠廈	5,53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韶關市 始興縣 澄江鎮 的十二幅林地	31,234,000港元
	<hr/>
	小計： <u>150,764,000港元</u>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創興路 綜合廠廈 宿舍大樓 第一層之部份	150,000港元
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寧馨南路 瑩輝綜合廠廈 宿舍A第一層	HK\$1,600,000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寧馨南路 瑩輝綜合廠廈 第三期宿舍B第1層	2,100,000港元
	小計： <u>3,850,000港元</u>
	總計： <u><u>157,614,000港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持有及所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 9號車間及 天台平台 柴灣內地段 139號8899份 之21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16層高工業大廈（其裙樓為3層停車場）的19樓一個工業單位及其天台。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45.21平方米（1,563.00平方呎）。 該地段乃根據柴灣內地段139號的賣地條款第12021號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吾等視察之日，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3,000,000港元
	該物業目前應付地租為每年3,996港元。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工業」之區域內。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所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寧馨南路 瑩輝綜合廠廈	該發展項目包括總面積約43,062.00平方米之兩塊相鄰工業用地，其上建有若干樓宇 該物業包括整個廠廈，惟其中兩幢宿舍樓之地下樓層除外。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64,387.73平方米，其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車間、陳列室、倉庫、宿舍及配套辦公室。	48,000,000港元

樓宇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廠B	4	5,163.00
倉庫C	1	2,249.18
宿舍(工廠A)	4	3,394.98
工廠D	1	3,836.56
宿舍A (二至四層)	5	5,235.37
工廠E	4	19,200.00
工廠F	4	13,928.00
倉庫G	1	2,800.00
宿舍B (二至四層)	4	<u>8,580.64</u>
總計：		<u>64,387.73</u>

上述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竣工。

於實地視察期間，吾等發現該物業之宿舍、宿舍A及工廠B經過加建及改建，如鋼構工棚、鋼架棚頂及附屬構築物。

此外，上述宿舍及工廠B已修改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用途。

該物業之年期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兩份由東莞市國土局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的土地使用權證所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下稱「瑩輝」）持有，有效年期分別至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2. 根據七份均由東莞市國土局所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所示，該物業的樓宇（倉庫C及倉庫G除外）均由瑩輝持有。
3.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倉庫C及倉庫G已得到有關政府機構的正式檢驗及批准，可安全使用及符合作工業／倉庫用途的所有相關規定。此外，吾等亦已假設上述樓宇的房地產權證將會不久獲發出。
4. 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作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4.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1991)字第特第326號）之規定，該有關地塊面積為27,777平方米之一部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1991)字第特第179號）之規定，該有關地塊面積為15,285平方米之一部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3 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內，瑩輝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4.4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674011號）所示，該物業之一幢總樓面面積為3,39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瑩輝持有；
 - 4.5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674012號）所示，該物業之另一幢總樓面面積為5,16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瑩輝持有；
 - 4.6 根據另一份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674009號）所示，該物業之另一幢總樓面面積為6,287.0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瑩輝持有；
 - 4.7 根據另一份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869806號）所示，另一幢總樓面面積為3,836.5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瑩輝持有；
 - 4.8 根據另一份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869807號）之規定，總樓面面積為9,985.04平方米的宿舍B由瑩輝持有；
 - 4.9 根據另一份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869808號）之規定，總樓面面積為19,200平方米的宿舍E由瑩輝持有；
 - 4.10 根據另一份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419217號）所示，另一幢總樓面面積為13,92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瑩輝持有；
 - 4.11 瑩輝合法持有該物業；

- 4.12 瑩輝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合法手段出售該物業；
- 4.13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4.14 上述倉庫C及倉庫G的房地產權證尚未獲得。瑩輝應完成產權登記程序並獲得該等倉庫的房地產權證；及
- 4.15 於獲得倉庫C及倉庫G的房地產權證後，瑩輝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倉庫C及倉庫G。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樹田管理區 雞屋山 綜合廠廈	該物業包括一塊面積約36,939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上建有一幢5層高工業樓宇、一幢單層／4層高工業樓宇及一幢8層高宿舍樓。該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全部竣工。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71,880.03平方米，其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車間、陳列室、倉庫、宿舍及配套辦公室。	66,000,000港元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工業	56,917.03平方米	
	宿舍	14,963.00平方米	
	總計：	<u>71,880.03平方米</u>	

附註：

1. 根據由樹田管理區委員會（甲方）、Por Kee Electrical Eng., Ltd.（乙方）與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Dongguan Jiasheng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東莞嘉盛」）（丙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土地使用權合同以及補充文件所示，丙方同意自甲方及乙方收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土地使用權證所示，該物業面積為27,449.65平方米部份的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嘉盛持有，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五四年十月七日期間屆滿。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該有關地塊餘下部份的土地使用權證將會不久獲發出。
3. 根據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房地產權證所示，前述樓宇均由東莞嘉盛持有。
4. 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作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4.1 根據上述訂約方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合同的補充文件，丙方同意收購該物業面積為36,9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4.2 東莞嘉盛已全額償付有關土地的土地出讓金；
 - 4.3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字(2004)字第特988號）所示，該物業面積為2,742.40平方米部份的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嘉盛持有，有效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十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4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字(2004)字第特685號）所示，有關地塊面積為24,707.30平方米的另一部份的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嘉盛持有，有效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5 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內，東莞嘉盛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4.6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889488號）所示，該物業之AB工廠由東莞嘉盛持有；
- 4.7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889489號）所示，該物業之E宿舍由東莞嘉盛持有；
- 4.8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889490號）所示，該物業之D工廠由東莞嘉盛持有；
- 4.9 東莞嘉盛合法持有該物業；
- 4.10 東莞嘉盛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上述樓宇；
- 4.11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4.12 面積為9,489.30平方米的有關地塊餘下部份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獲得。東莞嘉盛應完成產權授予程序並獲得該部份的房地產權證；及
- 4.13 於獲得有關地塊餘下部份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東莞嘉盛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之該部份土地使用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創興路 綜合廠廈	<p>該發展項目包括面積約4,800.20平方米之一塊工業用地（「工業用地」）及面積為654.40平方米之一塊作宿舍用途之工業用地「工業宿舍用地」。工業用地上建有兩幢3層高工業樓宇，工業宿舍用地上建有一幢4層高宿舍樓宇。</p>	<p>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及配套辦公室。</p>	5,530,000港元												
	<p>該物業包括兩幢工業樓宇及一幢宿舍樓宇，惟宿舍樓宇1樓之一部份除外。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8,963.68平方米，其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838 555 863">樓宇</th> <th data-bbox="687 838 735 863">層數</th> <th data-bbox="762 838 887 900">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949 576 974">工廠A</td> <td data-bbox="719 949 735 974">3</td> <td data-bbox="794 949 887 974">3,954.0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985 576 1010">工廠B</td> <td data-bbox="719 985 735 1010">3</td> <td data-bbox="794 985 887 1010">3,954.0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21 555 1046">宿舍</td> <td data-bbox="719 1021 735 1046">4</td> <td data-bbox="794 1021 887 1046"><u>1,055.68</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廠A	3	3,954.00	工廠B	3	3,954.00	宿舍	4	<u>1,055.68</u>		
樓宇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廠A	3	3,954.00													
工廠B	3	3,954.00													
宿舍	4	<u>1,055.68</u>													
	<p>總計：<u>8,963.68</u></p>														
	<p>於實地視察期間，吾等發現該等樓宇經過加建及改建，如其外牆及屋頂上建有鋼構棚屋、鋼架棚頂、懸掛鋼橋、頂棚、外部載貨電梯及加熱爐。</p>														
	<p>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竣工。</p>														
	<p>該物業之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p>														

附註：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之規定，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瑩輝」）持有。
2.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字(1994)字第特第83號）之規定，有關地塊面積為4,800.20平方米之一部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字(1994)字第特第84號）之規定，有關地塊面積為654.40平方米之另一部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3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419412號）之規定，該物業之B工廠由瑩輝持有；
 - 2.4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419411號）之規定，該物業之A工廠由瑩輝持有；
 - 2.5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419413號）所示，該物業之宿舍樓宇由瑩輝持有；
 - 2.6 瑩輝合法持有該物業；
 - 2.7 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內，瑩輝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2.8 瑩輝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上述樓宇。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韶關市 始興縣 澄江鎮 的十二幅 林地	該物業包括形成三片林木資源一部份的十二幅林地，總種植面積約8,882,044平方米（13,323畝）。 該物業根據不同年期的林地使用權持有，最長屆滿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短屆滿日不早於二零三九年一月九日（見附註3(c)）。	該物業現由環宇世紀林業（深圳）有限公司持作林地。	31,234,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十二份林場、林木及林地轉讓合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木本林業有限公司同意從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鍾志勝收購林木資源的權益（該物業構成其中一部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646,0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悉數支付。該等合同的詳情載於下表：

地塊編號	林地面積 (畝)	年度 土地承包金 (人民幣)	土地溢價 及林權代價 (人民幣)
1	2,595	38,925	5,190,000
2	975	14,625	1,950,000
3	278	4,170	556,000
4	1,455	21,825	2,910,000
5	840	12,600	1,680,000
6	442	6,630	884,000
7	1,278	19,170	2,556,000
8	2,723	40,845	5,446,000
9	86	1,290	172,000
10	921	13,815	1,842,000
11	45	675	90,000
12	1,685	25,275	3,370,000
合共：	<u>13,323</u>	<u>199,845</u>	<u>26,646,000</u>

2. 根據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頒佈之十二份林權證規定，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宇世紀林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林地面積 (畝)	林地 使用權年期	到期日	樹種	森林類別
1	2,595	40年	31/12/2045	松樹及其他樹種	用材林
2	975	40年	31/12/2045	松樹及其他樹種	用材林
3	278	40年	31/12/2045	闊葉樹	用材林
4	1,455	40年	31/12/2045	松樹及其他樹種	用材林
5	840	40年	31/12/2045	松樹及杉木	用材林
6	442	長期	—	杉木	防護林
7	1,278	長期	—	松樹及杉木	防護林
8	2,723	長期	—	松樹、杉木、竹子及 其他樹種	防護林
9	86	長期	—	松樹及杉木及其他樹種	防護林
10	921	長期	—	松樹及杉木	防護林
11	45	長期	—	杉木	防護林
12	1,685	長期	—	—	用材林
	<u>13,323</u>				

3.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環宇世紀林業（深圳）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林權證，因此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權益；
- (b) 根據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林權證的地位相當於房地產權證，並訂明其所屬林地使用權證可予抵押以取得融資；及
- (c) 七份林權證均無指定林地使用權的期限（詳見上文附註2）。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林地的承包期介乎30至70年不等。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所頒佈關於全面推進集體林權制度改革的意見，林地承包的期限最長可為70年，且於屆滿日期後可予續期。就此而言，上述林權證涉及的林地使用權應被視為至少為30年，直至二零三九年一月九日為止。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創興路 綜合廠廈 宿舍大樓 第1層之部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塊面積為654.40平方米用作宿舍用途之工業用地（「工業宿舍用地」）上之一幢4層高宿舍樓宇1層之一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竣工。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該物業之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現已出租，現時月租人民幣7,599元。	15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之規定，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瑩輝」）持有，其使用期限於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2.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字(1994)字第特84號）之規定，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2.2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419413號）之規定，該物業之宿舍樓宇由瑩輝持有；
 - 2.3 瑩輝合法持有該物業；
 - 2.4 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限內，瑩輝有權轉讓、租賃、質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2.5 瑩輝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上述樓宇。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寧馨南路 瑩輝綜合廠廈 宿舍A第1層	<p>該物業包括於有關綜合廠廈前面部份的一幢5層高宿舍大樓地下的多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51.69平方米。</p> <p>該物業年期為50年，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p>	<p>該物業面積為580.5平方米部份已租予多位租客，現時總月租為人民幣20,409元，而該物業的餘下部份為空置。</p>	1,6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東莞市土地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2. 根據東莞市土地管理局發出的兩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瑩輝持有。
3.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3.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1991)字第特第179號）之規定，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2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674009號）之規定，總樓面面積為6,287.06平方米的有關樓宇由瑩輝持有；
 - 3.3 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內，瑩輝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3.4 瑩輝合法持有該物業；
 - 3.5 瑩輝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 3.6 該物業並無附帶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寧馨南路 瑩輝綜合廠廈 第三期宿舍B 第1層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面積為15,285.00平方米土地上之有關綜合廠廈前面部份的一幢4層高宿舍大樓地下的29個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404.40平方米。</p> <p>該物業年期為50年，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日屆滿。</p>	該物業面積為833平方米部份已租予多位租客，現時總月租為人民幣27,357元，該物業的餘下部份為空置。	2,1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東莞市土地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2.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東府國用(1991)字第特第179號)之規定，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由瑩輝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2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1869807號)之規定，總樓面面積為9,985.04平方米的宿舍B由瑩輝持有；
 - 2.3 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內，瑩輝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2.4 瑩輝合法持有該物業；
 - 2.5 瑩輝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 2.6 該物業並無附帶產權負擔。

物業	物業對賬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第1 至4項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第5項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6至 8項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附註1)	122,130	30,669	3,850	156,6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產生的 貶值金額(附註2)	(2,220)	(87)	–	(2,307)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作出的 幣值調整(附註3)	107	27	–	13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 (附註4)	120,017	30,609	3,850	154,476
全部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附註5)	2,513	625	–	3,13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報告	122,530	31,234	3,850	157,614

附註：

1. 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2. 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3. 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4. 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5. 根據該等物業重估得出(見本通函附錄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1,054,066,000	105,406,600
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u>
倘河北可換股票據按河北初步轉換價獲全數行使而將發行的 河北轉換股份	
9,866,666,666	986,666,666.6
倘山東可換股票據按山東初步轉換價獲全數行使而將發行的 山東轉換股份	
<u>1,716,666,666</u>	<u>171,666,666.6</u>
<u>12,637,399,332</u>	<u>1,263,739,933.2</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徐振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96,000	10.36
徐水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46,000	6.14
白秉臻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0.49
楊銑霖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0.49

[†]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4,066,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中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票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何月英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持有之權益	64,746,000	6.14
徐魏瑞雲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持有之權益	109,296,000	10.36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49
張偉賢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持有 之權益	100,000,000	9.49

附註：

- 何月英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徐水盛先生（執行董事）之權益擁有64,746,0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而作出。

2. 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徐振森先生（執行董事）之權益擁有109,296,0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而作出。
 3. 張偉賢先生被視為透過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張偉賢先生控制之法團）之權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而作出。
- +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54,066,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中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票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經擴大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瑩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與AMB Qingpu Zhonggu Distribution Centre Pte. Lt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就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出售一幅位於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金星村第46/1號地段之土地及其上之建築工程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 (作為買方) 與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結欠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或所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河北收購協議；
- (d) 山東收購協議；
- (e) 由徐振森先生（作為賣方及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按每股0.63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徐振森先生按每股0.63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f)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New Wealth Far East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以總現金代價93,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及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所欠Bright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MC	獨立技術顧問
Rockhound	獨立技術顧問
BETE	獨立技術顧問

上述專業人士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各自均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作員公司之創辦中，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作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及(ii)概無任何股東責任或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性地向第三方轉讓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不論按整體或個別基準）。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本通函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

權益與其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9樓9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昱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及核數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五年。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經擴大集團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9樓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河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山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六「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 (i) MMC編製的技術報告；
- (j) BETE編製並由Rockhound審閱的技術報告；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就收購森林業務所刊發通函之副本；及
- (l) 本通函副本。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河北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i)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河北目標公司結欠河北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的河北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河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北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無息承兌票據（「河北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河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北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9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河北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河北轉換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河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河北承兌票據、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河北轉換股份）生效而屬必要、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山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i)Mark Unison Limited（「山東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山東目標公司結欠山東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註有「B」字樣的山東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山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山東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山東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山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山東轉換股份）生效而屬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

(3)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2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本中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屬必要、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若適用，包括蓋章）。」

代表
董事會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